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870804

#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ezhi civil defense equipment Co., LTD.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科志人防**  
KE ZHI REN FANG

##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不低于 10.2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重大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尤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

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 （三）房地产客户具体情况及房地产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87.88 万元、12,407.87 万元、**16,471.3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34.43%、34.25%、**49.38%**。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要求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增长，并设置了“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政策限制房地产客户负债的增长，部分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恒大集团、蓝光集团、花样年集团）融资困难，出现经营不善、项目进度滞后、现金流紧张、评级下调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及时交付或已交付项目尾款回收困难。由于房地产客户属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公司正在合作的房地产客户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影响，出现资金压力，不排除公司出现更多项目实施滞后、尾款结算不及时等情形，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四）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烂尾及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业主方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中小房地产客户订单金额为 **24,164.55** 万元，其中部分在手订单存在长期未收进度款、项目已停工、业主方涉及大量诉讼或业主方成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涉及订单总金额为 **4,357.85** 万元，占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 **18.03%**，存在烂尾及回款风险。若前述在手订单出现烂尾或回款不利，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从而使得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甚至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成都地区，这是由防护产品的行业特性所决定。国家人防办对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区域限制，要求企业仅对所在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防护产品业务，而公司选择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亦是考虑到该区域内的防护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防护设备销售在成都地区占比超过 **60%** 以上，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成都地区。因此，可能会因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价销售策略抢占防化设备市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而随着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防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也持续下降。若未来公司考虑提升产品盈利，或其他竞争对手不计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参与竞争，从而使得公司提升或维持防化设备销售价格，则可能导致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 （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583.17 万元、36,025.56 万元和 **32,99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4.56 万元、8,460.74 万元和 **10,39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0.63 万、8,165.38 万元和 **9,855.97**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综合影响。若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部分或同时发生，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8%、41.18% 和 **49.05%**。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人防专用设备经营资质审批政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将导致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尤其是防化设备方面，自 **2019 年来**，公司防化设备平均销售价格已累计下降 **50.77%**，不排除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或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快速恶化从而引起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合格并交付通常需要 1-3 年，而主要设备的生产通常集中在项目交付前 6 个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集中发生在设备生产前 1-2 个月。因此，公司防护设备合同签订时点与对应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距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履行防护设备合同义务的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不达预期甚至亏损，从而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按公司 2022 年防护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测算，防护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 20% 将导致防护设备毛利率下降 4.20%，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14.34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

### （十）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因此，人防设备的产品也属于国防产品。现国家明文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实行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严格规定和严格审核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如果公司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资质准入或审核的要求，经营资质无法延期，可能会被强制取消相关资质，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4.14 万元、9,380.89 万元和 11,331.79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29.07%、58.67% 和 67.76%，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89.67 万元，占比为 64.33%。2021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资金紧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有国家人防办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目前该证书核发处于暂停状态。同时，防护设备的销售也具有区域性限制，除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外，一般防护设备仅能在当地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若未来国家人防办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资质审批、转为备案制甚至取消资质要求）或取消防护设备的销售区域性限制，则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国家人防部门如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可能降低。假如放开资质审批后，公司防护设备的毛利率降到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按 2022 年度上海众幸防护设备毛利率、华西人防的**普通人防**设备毛利率、公司管理费用率（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率（防护设备销售收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570.18 万元、6,036.41 万元，将分别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综合毛利、净利润下降 5,614.48 万元、4,353.97 万元。

### （十四）招投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防护设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询价方式取得，防化设备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中如存在少数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

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维保和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2022年8月，公司取得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公司“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 **（十七）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3.61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人防门1.2万樘/年、防化设备过滤器5万台/年的产出能力。

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新客户拓展能力和速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市场和新老客户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水平或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十八）募投项目厂房租约如不能按期清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2022年8月，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厂房在挂牌交易时已

要求受让方承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时，承接了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的义务。

2022年9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弘艺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房建工程、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单位。

按2022年10月开始初步设计计算，募投项目将于2024年4月开始试生产。出租的厂房未来计划用作仓储，公司只要在募投项目建设“试生产”前及2024年4月前清空出租的厂房，就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年12月19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生产厂房租赁终止期为2023年8月31日。租赁期满，经开产投集团有义务拆除相关集中隔离应急病房设施，并将生产厂房交回公司。根据确认函，租赁到期，发行人有权收回出租的房产，发行人清空出租房产，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生产厂房对外租赁，租赁终止时间确定，且公司厂房出租终止时间远早于“试生产”时点，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如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理上述厂房，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北交所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十）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十一）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10.30 万元、26,023.97 万元、30,039.53 万元。由于公司防护项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收款进度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而定，公司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防护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较大。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匹配，将面临延期交付产品的风险，或者客户工程工期延迟甚至中断，导致合同负债长期挂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十二）对赌协议影响股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 2021 年 11 月签订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如果科志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述 8 名股东有权要求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回购其认购的科志股份全部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十三）其他风险

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310 号），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73,871.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22%**；所有者权益为**34,435.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2%**；**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7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05%**；**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9%**。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5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6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科志股份、科志人防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04
科志有限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科志建设	指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控制的公司
上海众幸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84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华西人防	指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66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经开	指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化资本	指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人防	指	人民防空的简称,特指我国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民防	指	用来描述国家在遭受空袭时保护城市人民生命、财产,保护工业经济资源的一种功能,有时也用来表示执行这种功能的系统
人防工程	指	是为抵抗杀伤武器的破坏效应,保证人防指挥、通信、人员和物资掩蔽的安全而建造的各种工程建筑
人防设备	指	人防工程领域相关应用设备的统称,含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报警设备等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防化报警、监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	指	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空袭毁伤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总称
战时通风设备	指	涵盖进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的所有战时通风相关设备
门框	指	埋在孔口部位混凝土中的方形钢制构件,通过锚固件固定在钢筋混凝土中
门扇	指	用于封堵门框孔口的结构件,通过铰页连接在门框上
樘	指	防护设备的计量单位,可用于计量人防防护设备的数量,如:门扇、门框等
自由基激发器	指	安装在过滤吸收器上,用于杀灭截留在过滤吸收器中精滤器单元上的生物战剂,防止生物战剂大量繁殖式发生迁徙的部件
催化剂	指	以活性炭为基材,利用其自身发达的孔隙及催化还原功能,吸附、分解空气中的相应化学毒剂,使染毒空气变为洁净空气的关键材料
人防办	指	国家和地方人民防空办公室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45700387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证券代码	8708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9,62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82号		
控股股东	张社林	实际控制人	张社林、张文甫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3月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股份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2%，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张社林与张文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对达成共同管理、协商一致、共同控制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简历如下：

张社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商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龙泉驿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矿业科学协同创新联盟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任销售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在成都凯林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在科志建设任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在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在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8月至今，在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4月至2021年9月，在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九寨沟县春天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北京中视星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四川科志兴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在四川大九寨天然药泉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在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2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甫，193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文化。1965年11月至1973年6月，在航天三院从事后勤工作；1973年8月至1983年2月，在064基地渠县转运站工作；1983年3月至1999年9月，在7328医院工作；2016年10月至2022年1月，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同时具有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两项专项资质。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单位提供人防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配套设备。经过长期运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主要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生产、安装人防防护专用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为工程商和贸易商提供防化设备来盈利。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b>695,443,164.81</b>	613,696,359.32	450,578,84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52.98</b>	54.92	62.37
营业收入(元)	<b>333,571,202.26</b>	362,296,595.36	266,866,719.98
毛利率(%)	<b>48.81</b>	41.07	37.93
净利润(元)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98,559,667.65</b>	81,653,840.49	61,406,33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34.94</b>	42.99	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33.14</b>	41.49	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136,552,996.29</b>	169,881,544.34	82,429,28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05</b>	0.44	0.48

注：公司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规定，对于派发股票股利等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据此，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和列示。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后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不低于 10.2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 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万股, 占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材料制作费：【】万元；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	028-86150039
传真	028-86150039
项目负责人	李皓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皓、唐忠富
项目组成员	王洲嘉、刘德虎、邓勇、聂宏萍、陈勉、吕馨玲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09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罗海燕、苗丁、胡飏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经办会计师	武兴田、黄敏、黄磊、刘霖蓉、叶梓歆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华西银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2%。华西银峰系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紧密跟踪行业标准和技術发展方向，将新材料及信息技术应用到新一代人防设备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满足了人民防空未来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不断创新的机制，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 55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建成“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形成了产学研合作的持续创新科研平台。公司还是四川省科技厅“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主研单位，负责人防行业相关重点创新课题的研发。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创新投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岗位工作人员从 2019 年底的 4 人增加到 2022 年底的 12 人，该等人员薪酬从 2019 年的 37.4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8.9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研发，根据工艺研发成果自主设计定制的设备金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为 109.64 万元、324.04 万元、105.45 万元。公司创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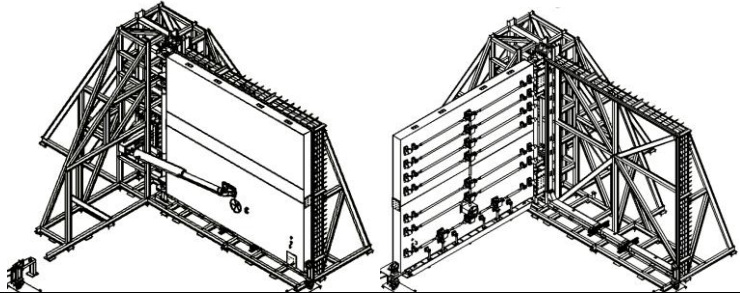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8.84	158.73	128.36
创新设备投入（万元）	105.45	324.04	109.64

创新投入合计 (万元)	454.29	482.77	238.00
-------------	--------	--------	--------

## 2、公司现有产品创新情况

人防工程建设是一项结合城市建设的系统工程,更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大系统。人防产品的创新涵盖了冶金、机械、电子信息、化工、材料等多项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多个技术领域的创新,研发成功了多项创新产品,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首樁大型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研制

解决的问题	地铁下穿江河时需要同时具备防空与防水性能的防护产品。
创新的方式	四川省地铁项目中最大规格(6.5米高,宽6.0米,总重量约23吨)的核六级单扇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同时实现爆炸冲击波和高水位的防护功能,并进行首樁试制。
创新的效果	产品涵盖了机、电、液等多项技术领域,实现产品采用一键式自动开启、关闭,上、下位机系统通讯,实现安全连锁保护,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并实现远程实时控制全部功能要求,克服了现场监控时效性滞后的技术难点,有效奠定后期地铁运行安全可靠的基础。
产品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产品一次性通过了由当地人防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现场首樁鉴定验收。该项目的研制成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重型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 (2) 新型自由基激发器设计研发

解决的问题	原有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单一机械按键式机械开关,工作模式单一,无法实现对3个激发单元的工作状态的有效控制并达到对不同生物战剂的精准灭杀。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采用了单片机数字控制方式,并集成为一个独立控制单元,对3个激发单元进行分别控制及监测,实现可一键切换。
创新的效果	丰富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增加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产品图片	

创新的成果	产品已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1819408.1 一种自由基激发器”。
-------	---

### (3)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研发

解决的问题	铬为环保重点控制的七种重金属污染物之一，在产品生产制造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影响人体身体健康、污染周边环境等较大风险。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出了一种无铬新组分浸渍液最优配方，进而试制出了吸附性能高、可有效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广谱型人防专用催化剂材料。
创新的效果	该新型催化剂材料不含铬元素，属于一种环境友好材料，规避了对人员产生职业危害和对环境造成持久性损害的风险，符合绿色环保发展理念。
创新的成果	此催化剂已向国防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国防专利申请：“201918000044.8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3、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精心研究国家标准产品图纸，围绕产品设计标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针对性地研发了多款运用嵌入式系统的自动化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上述创新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在规模化量产降本增效、及时满足人民防空需求并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代表性的具体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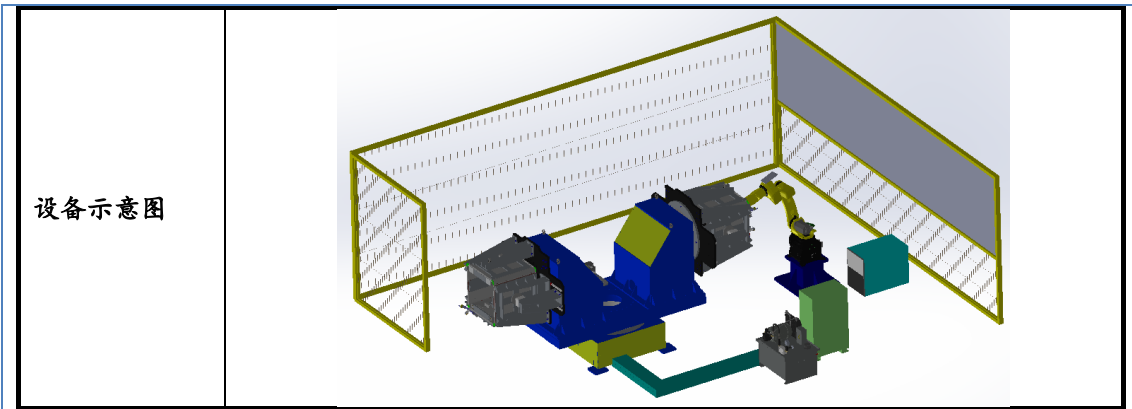
#### (1) 人防门框高效加工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人防门框产品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多条焊缝焊接操作，存在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焊烟集中收集较难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摒弃传统人工焊接方式，对人防门框进行 4 条焊缝或 6 条焊缝同步焊接的自动化加工生产，有效保证了工件焊缝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并提高了工件生产效率，保证了工件精度，减少焊烟对作业环境的污染影响，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的绿色健康与安全生产。
创新的效果	高效加工门框生产线已全面投入至公司人防门框的生产中，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数控自动焊机及配套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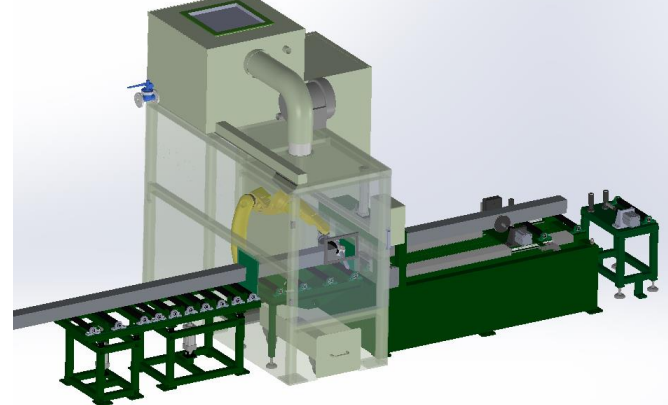
#### (2) 配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配件具有焊接量大、品种多等特点。原有的配件焊接生产设备总体存在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大批量、高质量的生产需求。
创新的方式	公司研制改进的配件焊接专机采用三轴双工位焊接机构，实时校正焊接误差，并采用稳定性高的数字脉冲焊接技术，从而保证了配件具有最佳的焊接姿态和焊接质量。
创新的效果	该焊接工作站采用全密闭工作模式，实现了对操作人员本质安全保护。该生产工艺模式，有效降低人员劳动强度，保障了人员的工作安全，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焊接质量，提高了生产速度。



注：上述工作站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配件机器人焊接专机。

### (3) 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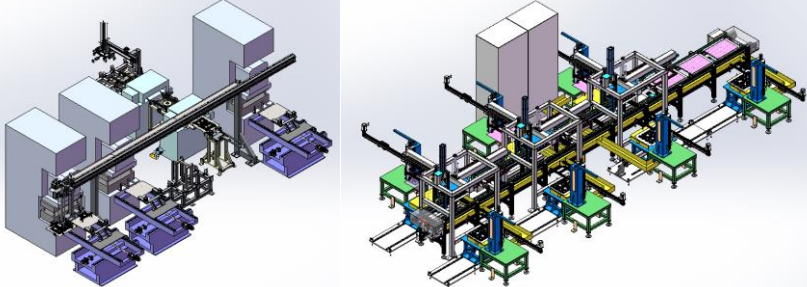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手工气切割方式，存在加工零件单一、工件精度差、异形截面加工能力弱、施工作业环境差、人员劳动强度高、不利于人员健康等缺点。
创新的方式	公司自主研发了并形成了能自动伺服送料、自动定尺精准进给、机械人柔性多姿态、大规格尺寸切割、工作站式集中烟尘收集统一处理，并可多规格加工的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创新的效果	该装置作业过程实现全自动化，且提高了下料精度，简化了工人操作，降低了人员操作失误带来的各种风险。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此设备目前已申请并授权了2件国家专利：“ZL202120433238.9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和“ZL202120431940.1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原材料备料之机器人型材等离子切割机等。

### (4) 滤毒单元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解决的问题	过滤吸收器中的滤毒单元在防空中属于易耗产品，需要及时的更换。传统的滤毒单元存在生产效率低、人员劳动强度大、产品一致性较差、加工质量不易保证、废品率高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对加工工艺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数控加工升级研发改造。
创新的效果	减低了对人员的机械伤害风险及职业健康危害，保证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和高品质要求，降低人员劳动强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该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个生产环节取消了有挥发性有机气体粘接的工序，无 VOCs 有机气体排放，实现了加工绿色环保。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滤毒单元生产线、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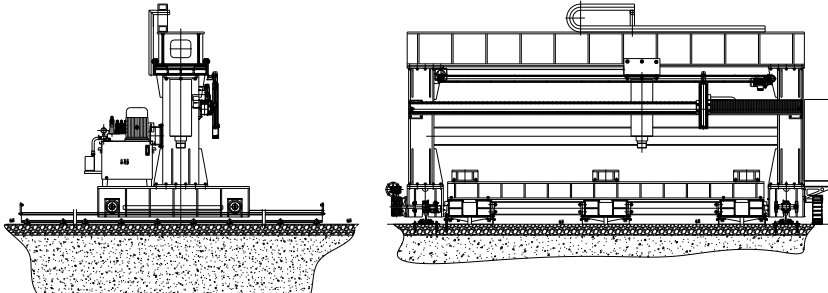
### (5)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自动灌胶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过程生产效率低下，同时存在产品重量超人工搬运能力，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采用开环单向流顺序方法，四工位同步灌胶，精准计算单台灌胶时间、旋压密封时间和流水节拍，从而消除 AB 胶凝固无效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缩短流水节拍时间。
创新的效果	该自动线研发改造，使整个产线效率大幅提升。灌胶工位配备 VOCs 尾气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并集中达标处理，保障作业环境的清洁、安全。
设备图片	
创新的成果	整套装置已形成并授权了 2 件发明专利（ZL202110301014.7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ZL202110301039.7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成品总装流水线。

### (6) 大型数控自动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因其体积大、重量重，无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和设备。
创新的方式	公司突破传统技术，采用了高精度激光检测与液压校形及智能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技术路线，自动实现检测→校形→再检测的循环。
创新的效果	该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采用大跨度龙门结构，覆盖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设计定型的人防设备全系列产品；实现了执行过程自动化，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目前此设备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0453908.1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多功能激光校正测量机。

#### (7) 浸渍活性炭研制及性能检试测实验能力

解决的痛点	为了高效、稳定的把控人防过滤吸收器产品中滤毒关键原材料。
创新的方式	公司建成了包含产品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样品制备的全套研制检测能力实验室，能力涵盖了基碳和浸渍碳物理性能、吸附能力、化学分解能力的测试。
创新的效果	公司能完全自主研发基碳和浸渍碳产品，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 4、经营管理创新

公司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加强了对企业经营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排班、安装排班工期,有效提升了生产和安装效率,确保了产品的安装质量和安装进度,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订单。

##### (1) 管理制度创新

公司修订、完善了研发、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诸多管理制度,优化、改进管理环节,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实现了公司全流程标准化运营,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在人防产品生产环节中,公司重点对生产现场的工艺布局、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改进,更加规范了各个领域的管理制度,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减少了生产空间浪费。公司也重点加强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系统化优化改善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且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安全、稳定发展。

##### (2) 管理系统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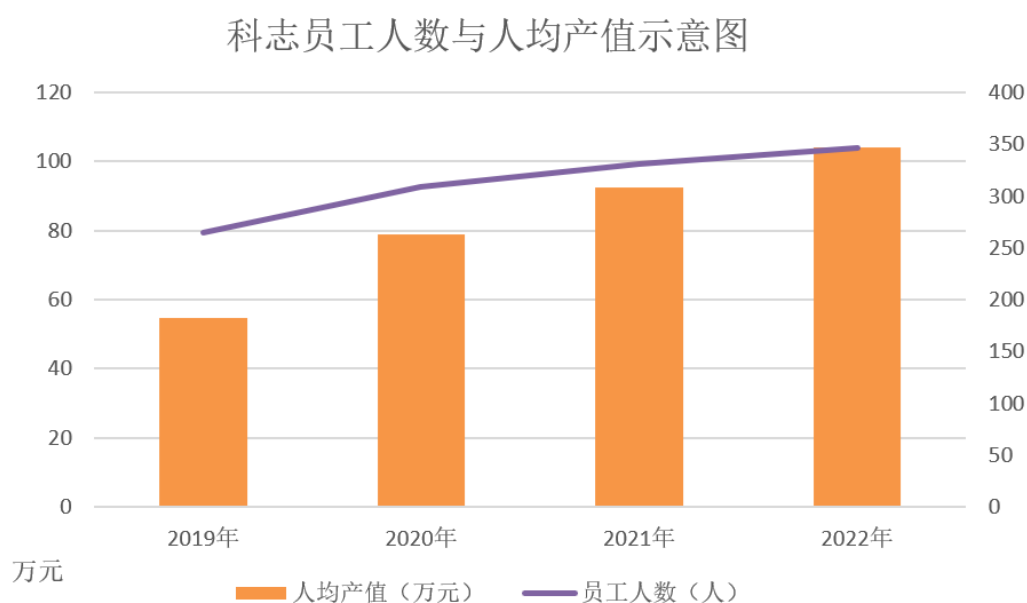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人防产品快速增长,为规范产品在生产、采购、财务等多方面的管



理，成功运行了 ERP、A8 项目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将项目周期分段实行了电子化管理，其中包括：招标管理、投标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安装管理及验收管理，实现了对系列、种类复杂的人防产品全周期的标准化闭环综合管理，方便管理层能够实时追踪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生产效率及企业经济效益。

## 5、现有创新给公司带来的改变

中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及产品创新，改变了公司原有的占用劳动力较多、工作效率较低、产品较为粗糙、资源利用不充分、科技含量较低及盈利能力不强的劳动力密集产业特征，逐步把公司转变为具备先进制造特征的人防设备企业。公司从 2019 年到 2022 年，人均产值持续增长，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再依赖员工数量的增长。其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共开展了 31 个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7 个，已结题的研发项目 23 个，终止的研发项目 1 个。随着公司的后续研发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均产值会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的创新活动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公司正在研发的创新产品情况

### (1) 新型防护设备

公司为了保证人民防空平战快速转换,解决材料高强度与高均匀延伸率相矛盾问题。公司研发将 NPR 负泊松比超材料、RF650 超高性能不锈钢材料等新材料应用至人防装备中,充分利用新材料的高强度、大变形吸能原理、耐腐蚀等性能优势,在保证其结构具有同等抗冲击性能前提下,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和综合成本。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实现销售业绩增长。

### (2) 新型过滤吸收器

公司承研的四川省科技厅“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下一代新型过滤吸收器的研发并已获得重要进展。新型过滤吸收器将应用于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该装置是一种模块化、智能化、便携式、可快速部署的气媒介风险控制装置,结合物联网与大数据远程检测技术能实现智能监测及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该装置的应用能够更好的实现人防工程的多用途,遵循了人民防空由临战准备向平战结合长期建设转变的要求。该研发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第 1 版新型过滤吸收器设计制造,预计 2023 年将完成研发。

### (3) 新型通风系统

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项目旨在研发出一套新型轻量化、超性能材料、新结构的滤毒通风系统,重点对悬板活门、油网滤尘器、风管、风机等进行设计研发。产品设计有利于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工,能够在应急情况下,快速的规模化生产,对应的生产成本也将大大降低,产品新结构满足油网滤尘器的抗力要求,同时重量大幅降低,对应的运输及安装成本等也将大幅降低。该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成功研制前述设备及装置并申报纳入人防产品目录并获得相关专利,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实现防化产品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也能带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业绩增长。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之 2.1.3 中的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根据该条款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收盘价格为 23.00 元，按本日收盘价计算，公司估值为 22.13 亿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65.38 万元、**9,855.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9%、**33.14%**。公司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065.98	36,065.98	发行人
合计		<b>36,065.98</b>	<b>36,065.98</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和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动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尤其对房地产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 （三）房地产客户具体情况及房地产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87.88 万元、12,407.87 万元、**16,471.39**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34.43%、34.25%、**49.38%**。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要求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增长，并设置了“三道红线”。“三道红线”政策限制房地产客户负债的增长，部分房地产客户（主要包括恒大集团、蓝光集团、花样年集团）融资困难，出现经营不善、

项目进度滞后、现金流紧张、评级下调等情形，从而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及时交付或已交付项目尾款回收困难。由于房地产客户属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公司正在合作的房地产客户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影响，出现资金压力，不排除公司出现更多项目实施滞后、尾款结算不及时等情形，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四）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烂尾及回款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业主方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中小房地产客户订单金额为**24,164.55**万元，其中部分在手订单存在长期未收进度款、项目已停工、业主方涉及大量诉讼或业主方成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涉及订单总金额为**4,357.85**万元，占中小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18.03%**，存在烂尾及回款风险。若前述在手订单出现烂尾或回款不利，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从而使得订单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甚至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成都地区，这是由防护产品的行业特性所决定。国家人防办对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区域限制，要求企业仅对所在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防护产品业务，而公司选择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亦是考虑到该区域内的防护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防护设备销售在成都地区占比超过**60%**以上，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成都地区。因此，可能会因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价销售策略抢占防化设备市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而随着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防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也持续下降。若未来公司考虑提升产品盈利，或其他竞争对手不计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参与竞争，从而使得公司提升或维持防化设备销售价格，则可能导致防化设备市场份额被抢占的风险。

#### **（七）防化设备毛利率进一步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的销售价格已经大幅下降，若防化设备市场价格出现大幅



下降，导致防化设备销售毛利率为负，则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提前备货生产的防化设备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若公司备货达到一定规模，在亏损的情况下若公司出售产品则会遭受损失，而持有存货则会长期占用资金，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检测合格并交付通常需要 1-3 年，而主要设备的生产通常集中在项目交付前 6 个月，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集中发生在设备生产前 1-2 个月。因此，公司防护设备合同签订时点与对应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距时间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履行防护设备合同义务的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不达预期甚至亏损，从而引起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按公司 2022 年防护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测算，防护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 20% 将导致防护设备毛利率下降 4.20%，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814.34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

#### （九）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一部分，因此，人防设备的产品也属于国防产品。现国家明文规定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实行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严格规定和严格审核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后，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如果公司生产条件不能满足资质准入或审核的要求，经营资质无法延期，可能会被强制取消相关资质，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有国家人防办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目前该证书核发处于暂停状态。同时，防护设备的销售也具有区域性限制，除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外，一般防护设备仅能在当地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若未来国家人防办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资质审批、转为备案制甚至取消资质要求）或取消防护设备的销售区域性限制，则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开拓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国家人防部门如放开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生产资质审批，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可能降低。假如放开资质审批后，公司防护设备的毛利率降到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按 2022 年度上海众幸防护设备毛利率、华西人防的**普通人防**设备毛利率、公司管理费用率（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率（防护设备销售收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10,570.18 万元、6,036.41 万元，将分别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综合毛利、净利润下降 5,614.48 万元、4,353.97 万元。

#### （十一）招投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防护设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询价方式取得，防化设备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中如存在少数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若客户因相关程序违反规定而要求撤销合同或订单，则可能造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维保和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公司部分工序外协生产的风险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是出于经济性考虑，且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生产需求随之增加，采取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

若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583.17 万元、36,025.56 万元和 **32,99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4.56 万元、8,460.74 万元和 **10,39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0.63 万、8,165.38 万元和 **9,855.97**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综合影响。若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部分或同时发生，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8%、41.18% 和 **49.05%**。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人防专用设备经营资质审批政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将导致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尤其是防化设备方面，自 2019 年来，公司防化设备平均销售价格已累计下降 **50.77%**，不排除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或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快

速恶化从而引起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4.14 万元、9,380.89 万元和 **11,331.79**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29.07%、58.67%和 **67.76%**，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89.67** 万元，占比为 **64.33%**。2021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资金紧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29.14 万元、16,456.68 万元和 **16,96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3%、26.82%和 **24.39%**。若公司因交货周期长、客户经营变动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若预收货款无法覆盖合同履行成本，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 （五）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10.30 万元、26,023.97 万元、**30,039.53** 万元。由于公司防护项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收款进度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而定，公司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防护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较大。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匹配，将面临延期交付产品的风险，或者客户工程工期延迟甚至中断，导致合同负债长期挂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人防专用防护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1.00 万元、18,202.20 万元、**18,083.37** 万元，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中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效率，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出现收益未达预期或损失本金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2022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公司“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

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 3.61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人防门 1.2 万樘/年、防化设备过滤器 5 万台/年的产出能力。

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新客户拓展能力和速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市场和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水平或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厂房租约如不能按期清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厂房在挂牌交易时已要求受让方承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时，承接了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的义务。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弘艺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房建工程、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单位。

按 2022 年 10 月开始初步设计计算，募投项目将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出租的厂房未来计划用作仓储，公司只要在募投项目建设“试生产”前及 2024 年 4 月前清空出租的厂房，就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生产厂房租赁终止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满，经开产投集团有义务拆除相关集中隔离应急病房设施，并将生产厂房交回公司。根据确认函，租赁到期，发行人有权收回出租的房产，发行人清空出租房产，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生产厂房对外租赁，租赁终止时间确定，且公司厂房出租终止时间远早于“试生产”时点，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如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理上述厂房，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北交所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对赌协议影响股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 2021 年 11 月签订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如果科志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述 8 名股东有权要求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回购其认购的科志股份全部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八、其他风险**

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KezhiCivilDefenseEquipmentCo.,LTD.
证券代码	870804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45700387
注册资本	96,2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邮政编码	610199
电话号码	028-88465905
传真号码	028-88465905
电子信箱	sckz@kezhigroup.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kezhigroup.net/">http://www.kezhigroup.net/</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传银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84659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等，其

中防化设备主要为 RFP-1000 人防过滤吸收器，防护设备为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等各类人防门，此外还包括配套的封堵、风管、密闭阀等产品。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科志股份自挂牌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华西证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股

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日，科志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及相关通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2020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科志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1,53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的2.97%，募集资金6,120,000.00元，发行对象18名。

2020年9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3131号）。

2020年10月9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10月19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7人，发行数量1,52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6,080,000元。

2020年10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川华信验（2020）第 0076 号”《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由于公司拟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强未在缴款截止日前进行缴款，故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6,08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6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13 日，科志股份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45700387），同意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社林	500,000	2,000,000.00
2	王忠	235,000	940,000.00
3	杨明佐	235,000	940,000.00
4	覃传银	200,000	800,000.00
5	刘家祥	200,000	800,000.00
6	陈燕	15,000	60,000.00
7	蒋德全	15,000	60,000.00
8	陈俊贤	15,000	60,000.00
9	潘斌	15,000	60,000.00
10	刘建国	15,000	60,000.00
11	杜政	10,000	40,000.00
12	杨莉	10,000	40,000.00
13	尹华明	10,000	40,000.00
14	仝冉	10,000	40,000.00
15	唐晓燕	15,000	60,000.00
16	熊泽全	10,000	40,000.00
17	陈刚	10,000	40,000.00
合计		<b>1,520,000</b>	<b>6,080,000.00</b>

##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1 月 3 日，科志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21年11月19日，科志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科志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发行数量1,93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的3.61%，募集资金48,250,000.00元，发行对象8名。

2021年1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83号）。

2021年12月8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年12月16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8人，发行数量1,93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48,250,0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99号”《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实际收到8名定向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48,250,000.00元，银行扣除手续费146.76元，账户剩余金额48,249,853.24元。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9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320,000.00元，各股东均以现金认购。”

2022年1月29日，科志股份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45700387），同意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余能	50,000	1,250,000
2	马丽	100,000	2,500,000
3	谢芳芳	130,000	3,250,000
4	刘红	170,000	4,250,000
5	郑红云	380,000	9,500,000
6	成都经开	200,000	5,000,000
7	进化资本	300,000	7,500,000

8	华西银峰	600,000	15,000,000
合计		<b>1,930,000</b>	<b>48,250,000</b>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000,000.00元。

2、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5,76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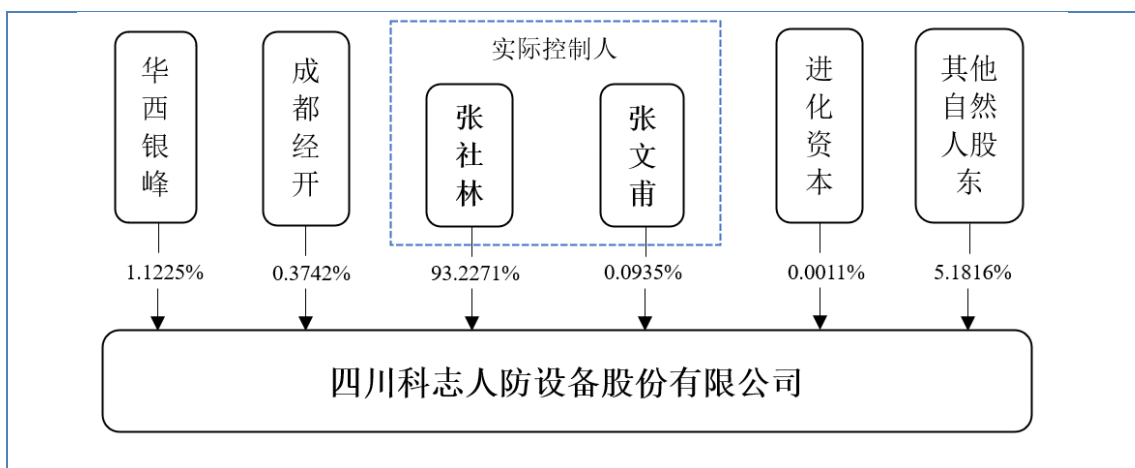
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分配现金股利53,45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2,760,000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配议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股份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2%，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张社林与张文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对达成共同管理、协商一致、共同控制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张社林、张文甫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披露的内容。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无。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控制了科志建设，科志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069413L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出资人	张社林持有97.07%股权，张勇杰持有2.93%股权（张社林与张勇杰系兄弟关系）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4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工程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4,935.46	2,591.01	86.05
<b>2022.12.31/2022年度</b>	<b>4,978.69</b>	<b>2,614.22</b>	<b>23.21</b>

除本公司与科志建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科志股份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621.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 3,1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771.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注：上表数据未包含超额配售股份数量。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8,969.38	8,969.38	93.23
2	华西银峰	无	108.00	-	1.12
3	郑红云	无	68.40	-	0.71
4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42.30	42.30	0.44
5	杨明佐	副总经理	42.30	42.30	0.44
6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	36.00	0.37
7	刘家祥	董事	36.00	36.00	0.37
8	成都经开	无	36.00	-	0.37
9	刘红	无	30.60	-	0.32
10	马丽	无	27.00	-	0.28
合计		-	<b>9,395.98</b>	<b>9,125.98</b>	<b>97.65</b>

##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社林、唐晓燕	唐晓燕为张社林之弟媳、张文甫之儿媳
2	张社林、张文甫	二人为父子关系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经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与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科志股份的情形。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无。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 1、 西藏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负责人	刘家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B02QRF39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天知世界城珑悦小区11栋601
经营范围	人防防护工程设备研发、安装、施工、检测、维护（含超压排气活门、防爆波地漏、手动电动密闭阀门、油网滤尘器、脚踏风机、手摇风机、插板阀、通风设备及零配件、隔振地板、屏蔽机房）；销售：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金属制品、阀门、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消毒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汽车新材料研发、防护高新产品研发；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清洁和消毒服务；生物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2、 宁夏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刘家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PDJ08K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盛办事处团结路13号凯铭瑞

	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夏分公司已暂停经营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刘家祥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4	柳锦春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5	陈磊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社林、王忠、刘家祥、柳锦春、陈磊。其中，柳锦春、陈磊为独立董事，陈磊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社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王忠，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汽配分公司历任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9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职务；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科志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家祥，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三一集团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沈阳高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4) 柳锦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0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解放军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5) 陈磊，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8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在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燕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任静	监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燕、任静、郭亮。其中，陈燕为监事会主席，郭亮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陈燕，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成都海纳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采购、出纳；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出纳；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科志股份任出纳；2020年7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8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2) 任静，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在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会计；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正大食品（成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在四川省兴农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7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总账会计；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

(3) 郭亮，公司监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9年6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技术中心部长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杨明佐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4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社林，副总经理王忠、杨明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传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

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社林，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王忠，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3) 杨明佐，副总经理，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副总经理。

(4) 覃传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86年5月，在7322厂任会计；1986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审计；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成都天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在科志建设任会计；2018年12月至今，在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	89,693,820			
张文甫	-	张社林之父	90,000			
唐晓燕	采购主管	张文甫之儿媳、张社林之弟媳	206,640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	423,000			
刘家祥	董事	-	360,000			
柳锦春	独立董事	-	-			

陈磊	独立董事	-	-		
任静	监事	-	-		
陈燕	监事	-	27,000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	-	-		
杨明佐	副总经理	-	423,000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60,00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科志建设	1,990	97.07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245	49.00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650	33.00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242.77	22.07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80.5	14.03
		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	16.00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科志建设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大九寨天然药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柳锦春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4	陈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关联方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监高薪酬合计（元）	5,559,893.53	4,410,628.49	3,760,018.42
利润总额（元）	122,141,156.76	101,141,644.33	72,772,528.67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55%	4.36%	5.17%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张社林、张文甫、王忠、覃传银、杨明佐，其中张社林为董事长。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社林、王忠、刘家祥、柳锦春、陈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社林为董事长。

柳锦春、陈磊二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发行人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变动系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高穆华、陈燕、刘家祥，其中刘家祥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穆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穆华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职，选举唐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唐晓燕、陈燕、刘家祥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唐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燕、任静二人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燕、任静、郭亮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张社林、王忠、覃传银和杨明佐，其中张社林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忠和杨明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覃传银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人				
董监高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的其他企业及经营实体。2、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本人将不新增直接或间接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3、在中国境内及境外，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4、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公司。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6、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

				<p>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7、本人将不利用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科志人防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志人防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科志人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科志人防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科志人防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科志人防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科志人防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志人防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志人防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志人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p>

				意地履行与科志人防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科志人防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科志人防赔偿。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内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



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

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

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

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

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5)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

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7、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鉴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1225%，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10、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

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至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 1、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3月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社保和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 2、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董监高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公司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规定。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是四川省唯一一家同时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两项资质的生产厂家。2019-2022年，公司连续被评为成都市“小巨人”企业。

公司秉承“诚信、合作、创新、卓越”的经营宗旨，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防门、过滤吸收器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地下室工程、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工程、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助及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公司主要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企业及防化设备贸易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51项，**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上具有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2014年，公司与总参某所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参与研发国防工程项目军用产品。2019年8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成立了联合实验室，从灾害监测、预警及综合防治等多方面，共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提升国家山区防灾减灾能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能力。2021年，公司申报并成为四川省科技厅“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主研单位，负责人防行业相关重点创新课题的研发。2021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某所签订了科研协议，参与研究“XX武器打击下重要地面目标生存能力评估方法”。2023年3月，公司与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共同推动一种新材料——具有负泊松比特性的恒阻大变形材料（NPR材料）在航空航天、国防工程、人防工程等领域的落地转化和广泛应用。

公司已拥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人民

防空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质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公司深耕人防行业数年，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较高的专业认可度，作为唯一一家人防设备生产企业参与人防工程建设指导丛书（共 11 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百问百答丛书》的编著。上述丛书由陆军工程大学(原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及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等单位组成的编审委员会编著，并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钱七虎担任总顾问，其出版对提高我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系上述丛书中《人民防空工程建筑设计百问百答》《人民防空工程给水排水设计百问百答》及《人民防空工程暖通空调设计百问百答》等数册的参编单位之一。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公司快速响应抗疫需求，利用现有设备生产医用消毒机器等防疫物资，并捐赠至武汉抗疫前线，受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表彰。2022 年公司获得龙泉驿区委统战部颁发的对口支援突出贡献奖。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防工程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护设备、防化设备。

防护设备是指人防工程中用于防护武器破坏效应的各种孔口防护设备，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指门扇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活门）、钢结构防护设备（指钢质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活门、密闭观察窗、封堵板）、阀门、防电磁脉冲设备和设施、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公司主要防护设备为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等各类人防门，此外还包括配套的封堵、风管、密闭阀等产品。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是指人防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各种设备，包括：滤毒通风设备、核化报警、监测、控制设备。公司生产的防化设备属

于滤毒通风设备中的过滤吸收器，主要为 RFP-1000 过滤吸收器。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人防门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p>有单扇双扇之分，一般安装在人防工程出入口，既能用于阻挡冲击波，还能有效的阻止放射性沾染、生物和化学战剂渗入人防工程内部，材质一般有钢筋混凝土和钢制之分</p>
人防门	钢结构密闭门		<p>用于阻挡放射性沾染、生物战剂从出入口进入工程内部的防护设备，密闭门只能防化学毒剂，不能防冲击波，材质一般有钢筋混凝土和钢制之分</p>

	<p>电控防护密闭门</p>		<p>适用于人防指挥所工程，防护级别和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电动开、关门和开关锁，采用了远程和就地控制</p>
	<p>防护密闭屏蔽门</p>		<p>适用于人防指挥所工程，具有防冲击波、放射性沾染、生化毒剂、电磁脉冲等功能</p>

	<p>悬板活门</p>		<p>悬板活门是设置在工程进排风口、排烟口的一种防护设备，在冲击波超压作用下能快速自动关闭，冲击波过后能自动复位</p>
	<p>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p>		<p>该产品安装于两个地铁车站之间的隧道内，平时处于开启状态。临战时可以通过人工控制在短时间内关闭，并与轨道和汇流排闭合形成密闭空间。使每个区间成为一个防护单元，使掩蔽其中的人员和设备不受核爆冲击波和生化毒剂的侵害</p>

过滤器	RFP-1000 过滤吸收器	 <p>RFP-1000型 过滤吸收器 阻力: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 Pa KZRF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p>	<p>主要安装在人防工程的滤毒通风系统中,通过自由基发生器、精滤器、滤毒单元除去空气中的化学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灰尘,杀灭截留在精滤器单元上的微生物细菌,防止生物战剂大量繁殖或放生迁移,向工事内提供清洁的空气</p>
-----	-------------------	--	---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轨道交通、居民住宅、城市建筑、大型城市公共地下综合防空为主的市場,凭借应用科技创新、质量稳定可靠、高生产效率、成本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依托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在人民防空领域实现了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量产及销售。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采购,采购商品主要包括钢材、不锈钢、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等原辅材料。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经过对供方资格审查评估,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如合格名录内的供方出现质量、违约等问题,公司会采取限期整改、剔除名录、重新审查等方式进行管理维护。

公司采购由制造部提出物资需求,经物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审批后,物资部结合库存情况,经询价、比价和议价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

此外,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物资部可根据预期价格变动提请采购计划,在履行前述内部审核流程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采购。

#### 3、生产模式

公司防护设备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市场部签订销售合同后下达项目总需求,并根据项目进展提出阶段需求。制造部依据阶段需求制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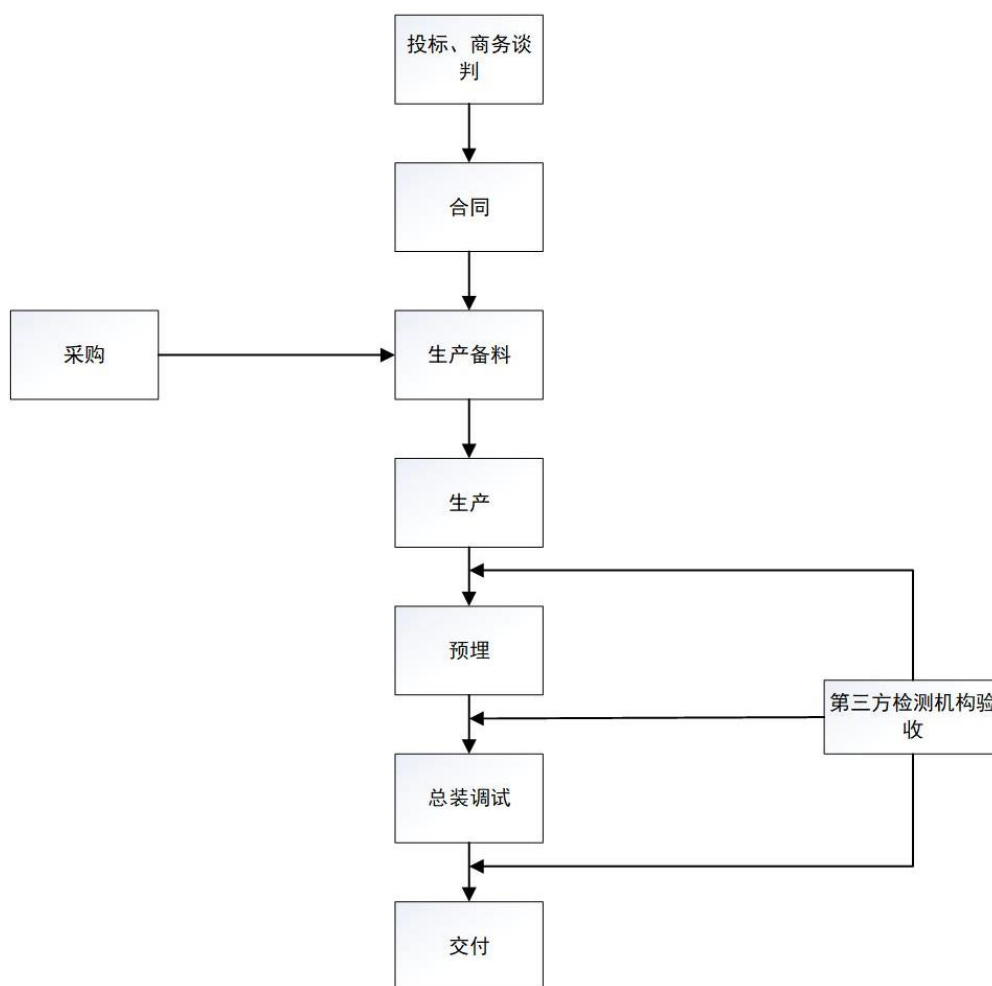


产计划，指导防护车间进行生产加工。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从库房领取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并经技术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移交库房并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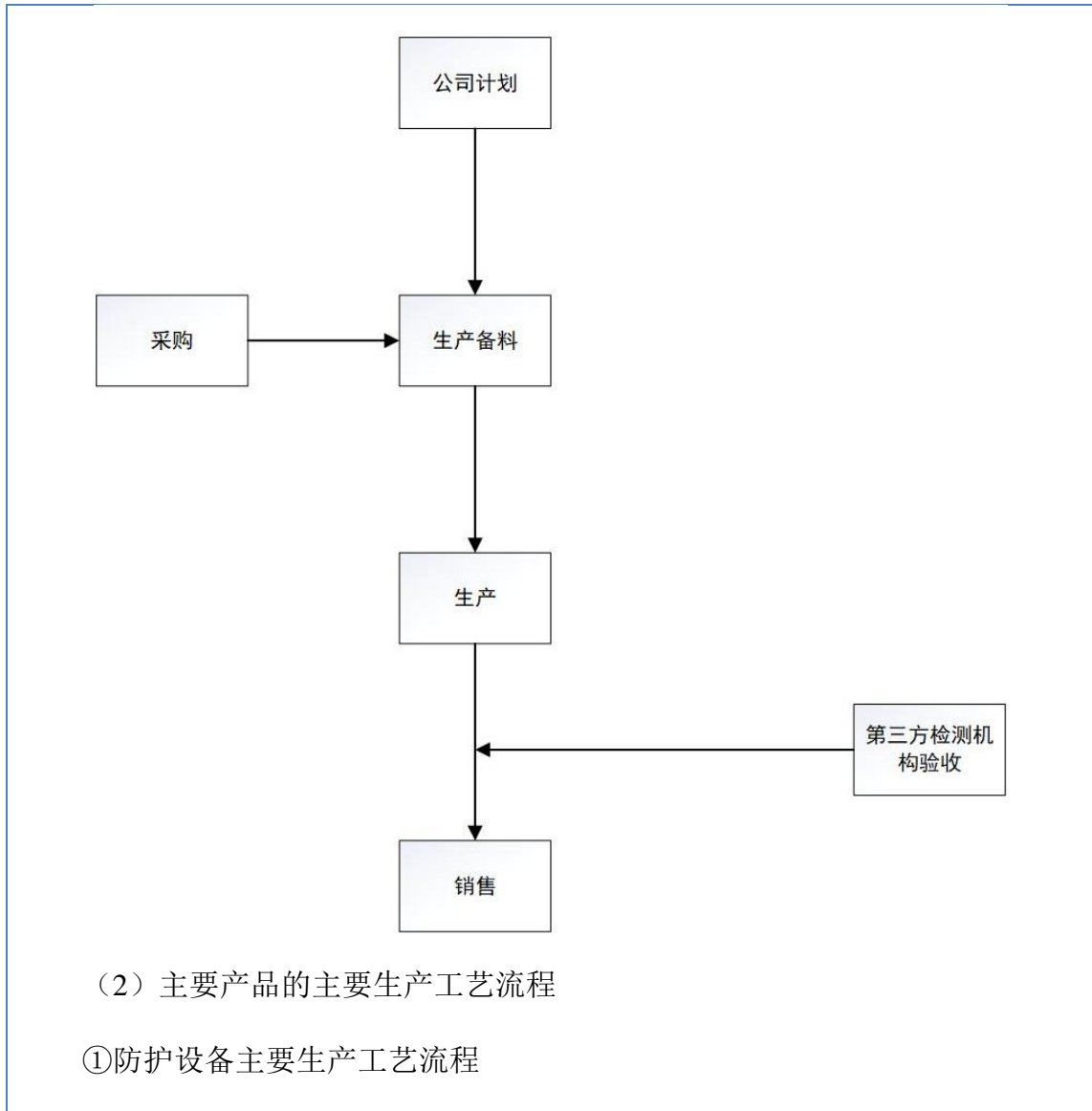
公司防化设备主要采取备货的方式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防化市场需求，制定年度总计划，经公司批准后下达至制造部。制造部依据年度计划按月分解制定月度计划并组织生产。防化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库房领取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并经公司技术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移交成品待检库。同时，公司向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检测申请。经检测合格后，移交库房并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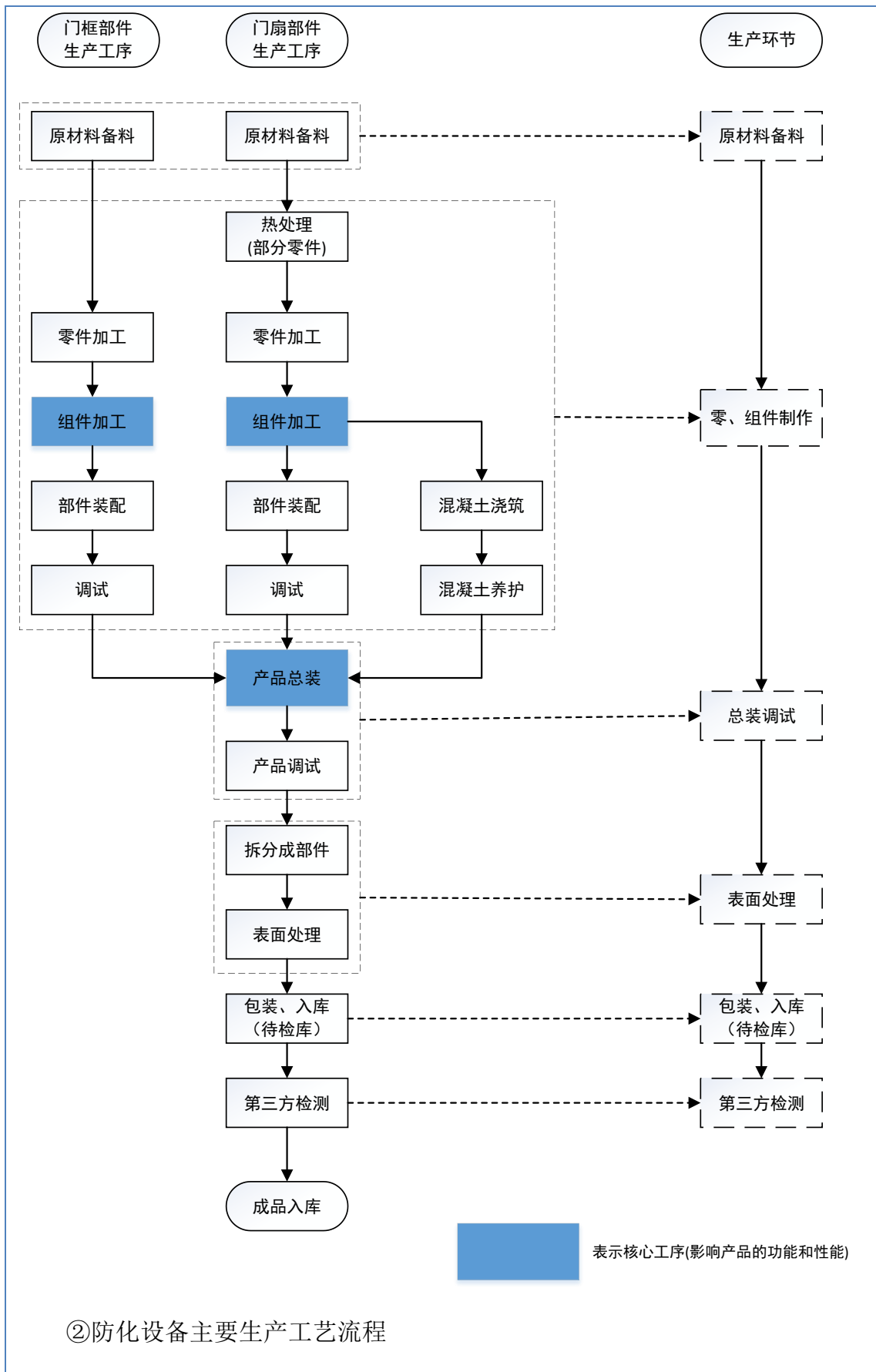
### (1) 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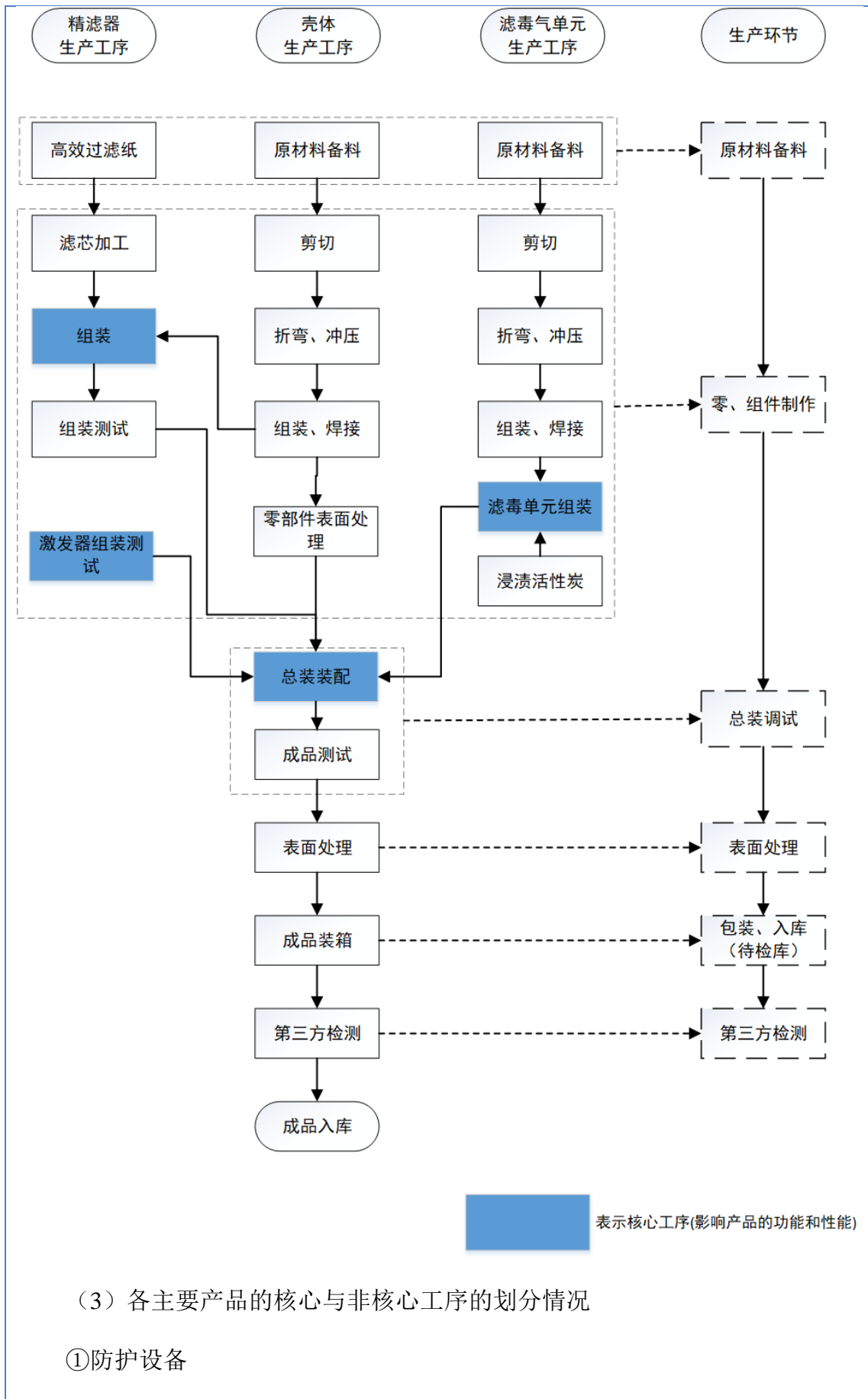
#### ①防护设备生产经营流程



#### ②防化设备生产经营流程







(3) 各主要产品的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情况

①防护设备

工序类别	划分标准	对应的生产工艺
核心工序	影响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组件加工、产品总装
非核心工序		原材料备料、热处理（部分零件）、零件加工、部件装配、混凝土浇筑、调试、混凝土养护、产品调试、拆分成部件、表面处理、包装、入库（待检库）、第三方检测

## ②防化设备

工序类别	划分标准	对应的生产工艺
核心工序	影响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组装、激发器组装测试、滤毒单元组装、总装装配
非核心工序		高效过滤纸、原材料备料、滤芯加工、剪切、折弯、冲压、组装测试、组装、焊接、零部件表面处理、浸渍活性炭、成品测试、表面处理、成品装箱、第三方检测

在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人员负责上述核心工序及部分非核心工序的生产，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即劳务外包服务商）参与部分非核心工序的生产。外协供应商完成部分非主要零配件的生产加工，涉及的生产工艺环节主要为热处理、商品混凝土浇筑、点焊等；外采劳务人员（即劳务外包服务商）完成生产辅助性工作，如油漆喷涂、推车、码放产品、包装，以及现场辅助安装等。

###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是出于经济性考虑，且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生产需求随之增加，采取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因防护设备安装施工业务时间分布不均匀、地点分散，全部由公司自有员工安装不经济，故采取公司组织监督实施、外协厂商提供安装施工及油漆喷涂等辅助性劳务的模式。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自身专注于核心工序。公司主要外协工序是防护设备的混凝土浇筑、热处理（部分零件）、点焊，此等工序是普通劳务加工，不是核心工序。

此外，外协厂商提供的是上述基础性加工，不存在技术壁垒，可替代性较强，且外协业务领域均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外协加工业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经过对供方资格审查评估，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如合格名录内的供方出现质量、违约等问题，公司会采取限期整改、剔除名录、重新审查等方式进行管理维护。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及外协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合格性检测。公司编制实施了《检验规范—采购产品检验规范》控制外协加工质量，明确了不同原材料及配件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重点等，编制了采购技术协议，随合同一起作为入厂验收的依据。此外，公司在外协合同中对技术质量、双方责任与义务中有具体约定，保障外协业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需方）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乙方/供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供应商	加工内容	业务模式
防护设备协助安装			
1	四川圣德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通风工程协助安装	1、结算依据：承揽人施工范围内风管图；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3、承揽方式：承揽人包工包料、包工包部分料或包工不包料； 4、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5、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 6、责任划分：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并运输设备、支付工程款、技术指导、监督施工、验收，乙方主要负责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工程材料安装、现场环境维护。
2	眉山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通风工程协助安装	
3	四川小兵锐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通风工程协助安装	
4	成都尚佳屹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5	四川一心一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人防门油漆喷涂	
6	四川同顺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门油漆喷涂	
生产委外加工			
7	四川百年佳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浇筑	1、结算依据：据实结算数量；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执行；



			<p>3、承揽方式：承揽人包工包料、包工包部分料或包工不包料；</p> <p>4、工程造价：综合单价；</p> <p>5、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p> <p>6、责任划分：甲方主要负责支付工程款、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过程抽查、安全管理监督，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准备好人员及材料。</p>
8	成都蓉东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服务	<p>1、结算方式及期限：按送货单数量结算，货到票到检验合格后付全款、每月结算一次；</p> <p>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需方图纸为标准；</p> <p>3、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和费用负担：汽运至需方所在地，费用由供方支付货运公司，需方不再支付；</p> <p>4、其他约定事项：随产品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原材料材质书等（根据需要）。</p>
9	成都航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防火门点焊	<p>1、结算依据：据实结算数量；</p> <p>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双方约定的技术协议执行；</p> <p>3、工程造价：综合单价；</p> <p>4、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p> <p>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和费用负担：汽运至需方所在地，费用由供方支付货运公司，需方不再支付；</p> <p>6、责任划分：需方主要负责提供加工图纸、质检，供方主要负责加工、运输，随产品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原材料材质书等（根据需要）。</p>
10	成都路峰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防化零件点焊	
11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防化零件点焊/防火门点焊	

#### 4、销售模式

公司防护设备采取直销的模式，防化设备则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防护设备产品销售受地域限制，在四川省区域内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在西藏自治区也可以备案进行销售。公司防化设备则允许在全国范围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企业及防化设备贸易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协议，并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防化设备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在部分省份与实力较强的人防工程商或贸易商进行合作，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每次根据其采购需求单独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仅对其销售区域进行限制，无其他限制。

此外，根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项目销售和普通销售。项目销售是指公司面向人防设备项目客户直接销售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普通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防化设备，由客户自行组织安装。

### (1) 主要订单的获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订单（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具体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1	202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地铁 8 号线二期	3,236.54	正在履行	招投标
2	2022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国有参股企业	防护设备	行政学院 TOD 项目	3,011.90	正在履行	招投标
3	202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地铁资阳线标段	2,529.19	正在履行	招投标
4	2022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轨道地铁 18 号线三期	2,243.73	正在履行	招投标
5	2022	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东安湖 185 项目	1,896.79	正在履行	招投标
6	2021	成都兴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新城悦隼盛世二期	1,374.11	正在履行	招投标
7	202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万锦城二期	1,304.48	正在履行	招投标
8	2021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大丰绿地一号地块 3#楼	1,178.33	正在履行	招投标
9	2020	道隧集团华菱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民营企业	防护设备	青白江临港服务产业园	1,004.93	正在履行	询价
10	202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科学城创新孵化中心二期	1,052.31	正在履行	招投标
11	20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华创星空城	1,103.57	正在履行	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相关订单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订单中标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517	573	523
中标次数（次）	85	105	117
中标率（%）	16.44	18.32	22.37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中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投标时，公司策略性的集中精力在优质订单上，而放弃部分价格敏感订单，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中标合同总金额与上年度中标合同总金额相比增长率为54.69%、39.47%、**20.40%**；此外，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中标合同平均金额与上年度中标合同平均金额相比增长率为94.36%、55.41%、**48.72%**。综上，虽然公司中标率下降，但中标合同总金额逐年增加，中标合同平均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持续增长，公司中标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 （3）订单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5、销售收款政策

### （1）防护设备

公司防护设备采用分阶段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根据防护设备的销售和安装进度预收货款，防护设备主要收款节点及通常收款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节点	收款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5-20 个工作日	20%-30%
2	完成门框等隐蔽工程预埋阶段	20%-30%
3	完成门扇及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20%-30%
4	整体验收合格后	10%-20%

公司防护设备销售采用分阶段预收货款的收款政策，各阶段预收货款基本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支出，并保有一定合理利润，能够较好控制财务风险。

### （2）防化设备

公司防化设备采用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当客户全额支付防化设备款后，公司才向客户发货。因此，防化设备收款政策也能较好控制财务风险。

##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理业务收款	3,411.55	2,208.23	1,292.57
关联方代付	943.48	310.34	202.52
政府监管账户代付	568.03	166.13	-
业主方、总包方代付	447.79	135.84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代付	-	-	30.00
经办人员直接代付	3.58	-	-
合计：	5,374.43	2,820.54	1,525.09
营业收入	33,357.12	36,229.66	26,686.67
占比	16.11%	7.79%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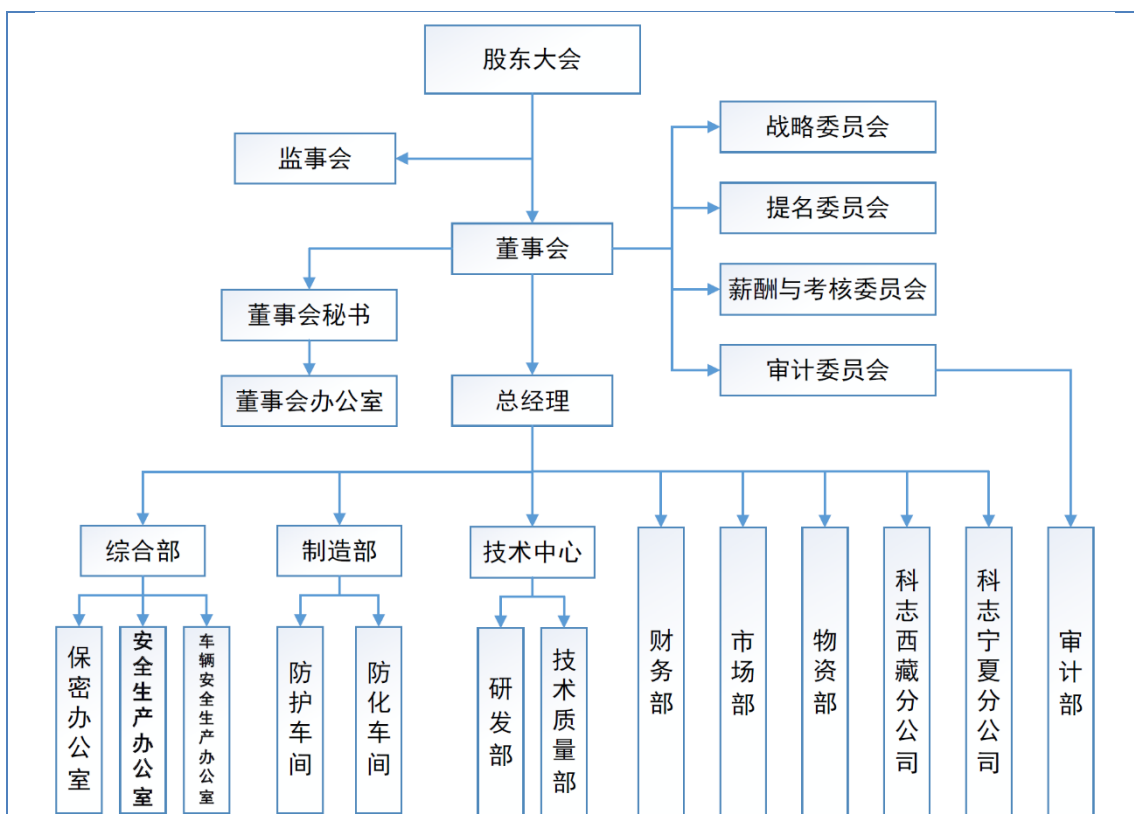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针对房地产客户开展保理业务收款。由于房地产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发行人对部分房地产客户通过开展保理业务收款，在承担较少保理费用的情况下，实现资金快速回笼。

除保理业务收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关联方代付、政府监管账户代付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基于真实销售背景下的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五) 公司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紧密跟踪行业标准和技術发展方向，将新材料及信息技术应用到新一代人防设备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满足了人民防空未来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不断创新的机制，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55项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并已建成“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形成了产学研合作的持续创新科研平台。公司还是四川省科技厅“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主研单位，负责人防行业相关重点创新课题的研发。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创新投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机构，聚集了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岗位工作人员从2019年底的4人增加到2022年底的12人，该等人员薪酬从2019年的37.4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58.9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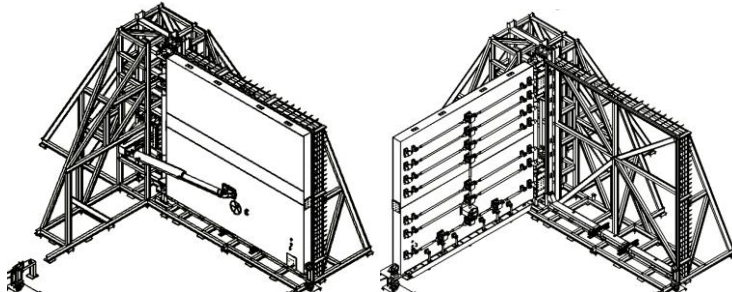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研发，根据工艺研发成果自主设计定制的设备金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为 109.64 万元、324.04 万元、105.45 万元。公司创新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48.84	158.73	128.36
创新设备投入（万元）	105.45	324.04	109.64
创新投入合计（万元）	454.29	482.77	238.00

## 2、公司现有产品创新情况

人防工程建设是一项结合城市建设的系统工程，更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大系统。人防产品的创新涵盖了冶金、机械、电子信息、化工、材料等多项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多个技术领域的创新，研发成功了多项创新产品，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首樁大型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研制

解决的问题	地铁下穿江河时需要同时具备防空与防水性能的防护产品。
创新的方式	四川省地铁项目中最大规格（6.5 米高，宽 6.0 米，总重量约 23 吨）的核六级单扇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同时实现爆炸冲击波和高水位的防护功能，并进行首樁试制。
创新的效果	产品涵盖了机、电、液等多项技术领域，实现产品采用一键式自动开启、关闭，上、下位机系统通讯，实现安全连锁保护，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并实现远程实时控制全部功能要求，克服了现场监控时效性滞后的技术难点，有效奠定后期地铁运行安全可靠的基础。
产品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产品一次性通过了由当地人防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现场首樁鉴定验收。该项目的研制成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重型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 (2) 新型自由基激发器设计研发

解决的问题	原有产品主要为传统的单一机械按键式机械开关，工作模式单一，无法实现对 3 个激发单元的工作状态的有效控制并达到对不同生物战剂的精准灭杀。
-------	--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采用了单片机数字控制方式，并集成为一个独立控制单元，对3个激发单元进行分别控制及监测，实现可一键切换。
创新的效果	丰富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增加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产品图片	
创新的成果	产品已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1819408.1 一种自由基激发器”。

### (3)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研发

解决的问题	铬为环保重点控制的七种重金属污染物之一，在产品生产制造及使用过程中，存在影响人体身体健康、污染周边环境等较大风险。
创新的方式	公司立项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出了一种无铬新组分浸渍液最优配方，进而试制出了吸附性能高、可有效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广谱型人防专用催化剂材料。
创新的效果	该新型催化剂材料不含铬元素，属于一种环境友好材料，规避了对人员产生职业危害和对环境造成持久性损害的风险，符合绿色环保发展理念。
创新的成果	此催化剂已向国防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国防专利申请：“201918000044.8 一种分解吸附有毒气体的无铬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3、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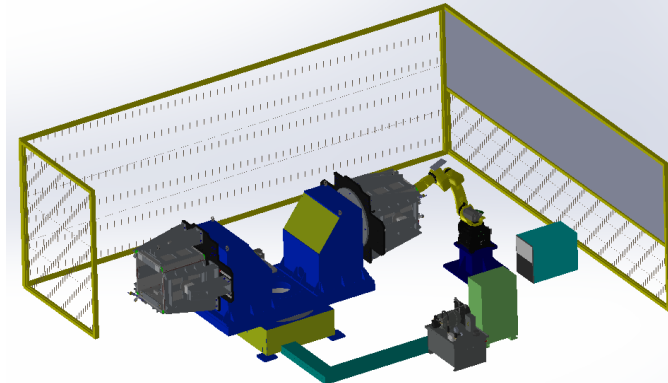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人员精心研究国家标准产品图纸，围绕产品设计标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针对性地研发了多款运用嵌入式系统的自动化先进制造和检测设备。上述创新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在规模化量产降本增效、及时满足人民防空需求并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代表性的具体成果如下：

#### (1) 人防门框高效加工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人防门框产品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多条焊缝焊接操作，存在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焊烟集中收集较难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摒弃传统人工焊接方式，对人防门框进行4条焊缝或6条焊缝同步焊接的自动化加工生产，有效保证了工件焊缝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并提高了工件生产效率，保证了工件精度，减少焊烟对作业环境的污染影响，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的绿色健康与安全生产。
创新的效果	高效加工门框生产线已全面投入至公司人防门框的生产中，降低了人员劳动强度，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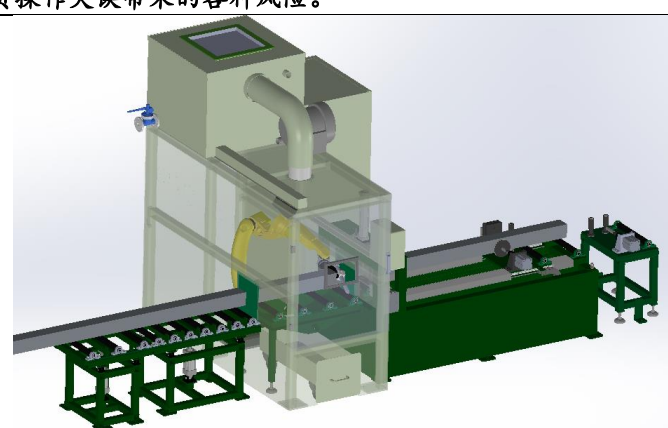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数控自动焊机及配套工作台。

#### (2) 配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配件具有焊接量大、品种多等特点。原有的配件焊接生产设备总体存在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大批量、高质量的生产需求。
创新的方式	公司研制改进的配件焊接专机采用三轴双工位焊接机构，实时校正焊接误差，并采用稳定性高的数字脉冲焊接技术，从而保证了配件具有最佳的焊接姿态和焊接质量。
创新的效果	该焊接工作站采用全密闭工作模式，实现了对操作人员本质安全保护。该生产工艺模式，有效降低人员劳动强度，保障了人员的工作安全，减少了对焊接人员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提高了焊接质量，提高了生产速度。
设备示意图	

注：上述工作站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配件机器人焊接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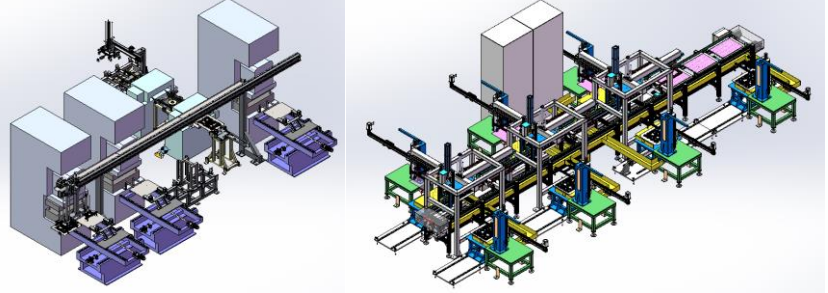
### (3) 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解决的问题	传统的手工气切割方式，存在加工零件单一、工件精度差、异形截面加工能力弱、施工作业环境差、人员劳动强度高、不利于人员健康等缺点。
创新的方式	公司自主研发了并形成了能自动伺服送料、自动定尺精准进给、机械人柔性多姿态、大规格尺寸切割、工作站式集中烟尘收集统一处理，并可多规格加工的数控自动下料切割设备。
创新的效果	该装置作业过程实现全自动化，且提高了下料精度，简化了工人操作，降低了人员操作失误带来的各种风险。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此设备目前已申请并授权了2件国家专利：“ZL202120433238.9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和“ZL202120431940.1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原材料备料之机器人型材等离子切割机等。

### (4) 滤毒单元自动化生产线研发

解决的问题	过滤吸收器中的滤毒单元在防空中属于易耗产品，需要及时的更换。传统的滤毒单元存在生产效率低、人员劳动强度大、产品一致性较差、加工质
-------	--

	量不易保证、废品率高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对加工工艺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数控加工升级研发改造。
创新的效果	减低了对人员的机械伤害风险及职业健康危害，保证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和高品质要求，降低人员劳动强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该自动化生产线的整个生产环节取消了有挥发性有机气体粘接的工序，无 VOCs 有机气体排放，实现了加工绿色环保。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零组件制作之滤毒单元生产线、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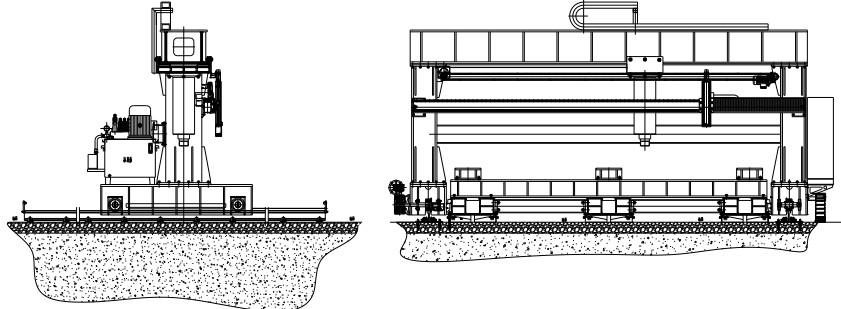
#### (5)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自动灌胶生产线

解决的问题	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过程生产效率低下，同时存在产品重量超人工搬运能力，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创新的方式	公司采用开环单向流顺序方法，四工位同步灌胶，精准计算单台灌胶时间、旋压密封时间和流水节拍，从而消除 AB 胶凝固无效的等待时间，最大程度缩短流水节拍时间。
创新的效果	该自动线研发改造，使整个产线效率大幅提升。灌胶工位配备 VOCs 尾气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并集中达标处理，保障作业环境的清洁、安全。
设备图片	
创新的成果	整套装置已形成并授权了 2 件发明专利（ZL202110301014.7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ZL202110301039.7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注：上述生产线对应防化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成品总装流水线。

#### (6) 大型数控自动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

解决的问题	人防设备因其体积大、重量重，无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和设备。
创新的方式	公司突破传统技术，采用了高精度激光检测与液压校形及智能控制技术相结合的技术路线，自动实现检测→校形→再检测的循环。
创新的效果	该检测校形一体机设备采用大跨度龙门结构，覆盖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设计定型的人防设备全系列产品；实现了执行过程自动化，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设备示意图	
创新的成果	目前此设备获得了国家专利：“ZL201820453908.1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注：上述设备对应防护设备生产线之总装调试之多功能激光校正测量机。

#### (7) 浸渍活性炭研制及性能检试测实验能力

解决的痛点	为了高效、稳定的把控人防过滤吸收器产品中滤毒关键原材料。
创新的方式	公司建成了包含产品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样品制备的全套研制检测能力实验室，能力涵盖了基碳和浸渍碳物理性能、吸附能力、化学分解能力的测试。
创新的效果	公司能完全自主研发基碳和浸渍碳产品，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 4、经营管理创新

公司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相融合,加强了对企业经营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排班、安装排班工期,有效提升了生产和安装效率,确保了产品的安装质量和安装进度,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订单。

##### (1) 管理制度创新

公司修订、完善了研发、生产、质量、销售、采购等诸多管理制度,优化、改进管理环节,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实现了公司全流程标准化运营,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在人防产品生产环节中,公司重点对生产现场的工艺布局、生产工序、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改进,更加规范了各个领域的管理制度,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减少了生产空间浪费。公司也重点加强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系统化优化改善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且均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安全、稳定发展。

##### (2) 管理系统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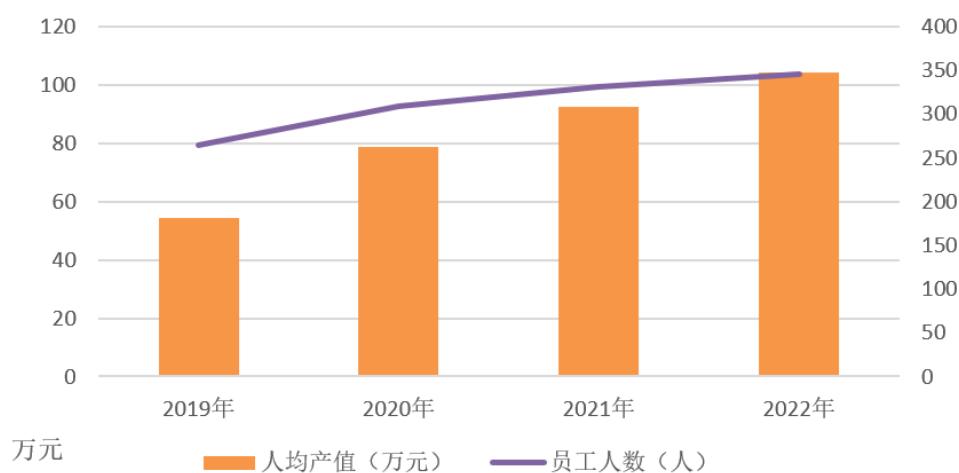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人防产品快速增长,为规范产品在生产、采购、财务等多方面的管

理，成功运行了 ERP、A8 项目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将项目周期分段实行了电子化管理，其中包括：招标管理、投标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安装管理及验收管理，实现了对系列、种类复杂的人防产品全周期的标准化闭环综合管理，方便管理层能够实时追踪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管理的有效性、生产效率及企业经济效益。

## 5、现有创新给公司带来的改变

中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和工艺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及产品创新，改变了公司原有的占用劳动力较多、工作效率较低、产品较为粗糙、资源利用不充分、科技含量较低及盈利能力不强的劳动力密集产业特征，逐步把公司转变为具备先进制造特征的人防设备企业。公司从 2019 年到 2022 年，人均产值持续增长，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再依赖员工数量的增长。其具体情况如下图：

科志员工人数与人均产值示意图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共开展了 31 个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7 个，已结题的研发项目 23 个，终止的研发项目 1 个。随着公司的后续研发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均产值会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的创新活动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公司正在研发的创新产品情况

### (1) 新型防护设备



公司为了保证人民防空平战快速转换,解决材料高强度与高均匀延伸率相矛盾问题。公司研发将 NPR 负泊松比超材料、RF650 超高性能不锈钢材料等新材料应用至人防装备中,充分利用新材料的高强度、大变形吸能原理、耐腐蚀等性能优势,在保证其结构具有同等抗冲击性能前提下,有效降低产品重量和综合成本。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实现销售业绩增长。

### (2) 新型过滤吸收器

公司承研的四川省科技厅“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中“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下一代新型过滤吸收器的研发并已获得重要进展。新型过滤吸收器将应用于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该装置是一种模块化、智能化、便携式、可快速部署的气媒介风险控制装置,结合物联网与大数据远程检测技术能实现智能监测及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该装置的应用能够更好的实现人防工程的多用途,遵循了人民防空由临战准备向平战结合长期建设转变的要求。该研发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已完成第 1 版新型过滤吸收器设计制造,预计 2023 年将完成研发。

### (3) 新型通风系统

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项目旨在研发出一套新型轻量化、超性能材料、新结构的滤毒通风系统,重点对悬板活门、油网滤尘器、风管、风机等进行设计研发。产品设计有利于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工,能够在应急情况下,快速的规模化生产,对应的生产成本也将大大降低,产品新结构满足油网滤尘器的抗力要求,同时重量大幅降低,对应的运输及安装成本等也将大幅降低。该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成功研制前述设备及装置并申报纳入人防产品目录并获得相关专利,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实现防化产品销售业绩增长的同时也能带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业绩增长。

###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类型、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颗粒物	通过除尘装置抽吸除尘, 处理达标后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VOCs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或高效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或通风橱+SDG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高排气筒排放	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漆雾、酸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漆雾		
		酸雾废气		
		NOx、SO2	天然气燃烧产生物质,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可直接达标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废水	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水	由于污染物浓度较高, 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试剂调配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洗手废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 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昼间产生的噪声来自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冲床、剪板机、车床、铣床, 及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后, 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等作用降低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除尘器收尘灰		
		废滤膜、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胶桶、废胶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 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 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发行人环保

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防护车间喷漆房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防化车间喷漆房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纸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DMMP检测系统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高效过滤器+活性炭+18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装炭装置粉尘	集气罩+负压吸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胶粘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18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喷塑粉尘	旋风回收装置+二次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烘烤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SDG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正常运行
危废间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7m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洗手废水、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	正常运行
噪声	墙体隔声+隔音门窗+设备减震垫+隔声沟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正常运行	
危废	危废暂存间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生产经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

#### （七）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人防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加强技术开发和销售渠道拓展，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2010年5月，公司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

定证书，正式从事人防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

2014年5月，公司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正式从事人防防化设备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众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业”。

### （二）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人防办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工作实行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国家人防办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2）公司所属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是全国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行业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是联系全国人防系统及有关科技工作者、专业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分会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

地下空间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团结全体会员，积极探索中国人民防空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技术标准。分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研究，探索我国人民防空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新思路，完善我国人民防空理论；配合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评审、工程评优、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监管体制采取国家主管机关和地方主管部门协同监管的体制。国家人防办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法规、标准规范、资质审查等工作，各级地方人防办依法负责本区域内人防企业经营活动监管。

## 3、行业法规及政策

### (1) 人防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演变过程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层面颁布了一系列纲领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确立了人防行业在国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地位。国家人防办作为人防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在标准规范、资质审查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定，建立起一整套监管制度。公司所在地四川省和成都市主管部门亦根据国家层面和国家人防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实际情况，在人防工程建设、人防设备质量检测等方面出台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文件名称及其编号	发文机关	发布、修订时间及效力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纲领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发布，2009年修订，现行有效	制定中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总体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主席令第8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发布，2020年修订，现行有效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3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	2001年发布，现行有	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和人防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001]9号)	军委	效	规定了各级党、政、军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进一步指明了人防建设的前进方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主席令第5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发布,2018年修订,现行有效	制定了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章制度
5	《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防科工委	2007年发布,现行有效	通过深入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国防科技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年发布,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出了若干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发布,现行有效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建规[2016]9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发布,现行有效	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发布,现行有效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
第二部分: 国家人防办等部门颁布的人防行业相关规定				
1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年发布,现行有效	人防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分类、产权登记、使用管理、评估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国家人防办	2003年发布,现行有效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活动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	国家人防办	2010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内容与方法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4	《关于使用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通知》(国人防[2011]58号)	国家人防办	2011年发布,现行有效	本文件要求从2011年3月1日起停止生产使用LX-1000、77-2-1000型等过滤吸收器,人防工程统一安装使用RFP-500型、RFP-1000型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
5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	国家人防办	2013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资质变更、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号)			
6	《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防[2013]322号)	国家人防办	2013年发布, 现行有效	对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考核考试、执业规范、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7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国家人防办	2014年发布, 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从业能力、目录管理、资格认定、监督管理、惩罚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此前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资质管理规定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536号)(因438号文出台废止),《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5号)(因536号文出台废止)
8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国家人防办	2014年发布, 现行有效	为减轻行政机构对资源、项目管理的微观控制, 引进市场化利益实现机制, 取消了人防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一些审批事项, 下放了部分建设项目等审批权限。在人防设备制造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方面, 本文件强调“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统筹协调各人防协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对起从业能力进行考察, 指导其加强建设, 具备从业能力并予以公告”
9	《关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脱钩的公告》	国家人防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2015年发布, 现行有效	通知规定从2015年11月19日其,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正式脱钩, 今后,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未经新的授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不再从事从业企业考察评估、监督检查、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关于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的公告》	国家人防办	2015年发布, 现行有效	进一步规范人防建设市场秩序, 依法有效实施质量监管, 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工作
11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	国家人防办	2017年发布, 现行有效	对防化设备监督管理、生产安装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提出了若干意见



12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国家人防办、国家认监委	2017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检测项目、检测机构的监管部门、资质要求、检测目录及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13	《关于统一更换人防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国家人防办	2017年发布，现行有效	本通知规定，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发放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与安装》（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防化报警、检测与控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滤毒与净化）等所有相关资质证书、审核后统一更换为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并加盖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按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同时在人民防空网信息公开
14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	国家人防办	2018年发布，现行有效	加强人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解决少数企业生产弄虚作假、销售恶性竞争、售后服务短缺、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
15	《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国人防[2019]6号）	国家人防办	2019年发布，现行有效	利用两年时间完成行业整治，重点是复核企业资质、核查设备质量，整改存在问题、处理违法主体，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创新措施手段等
第三部分：四川省和成都市出台的相关规定				
1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0年，现行有效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发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防办[2012]89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12年，现行有效	四川省人防办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对人防竣工验收的具体程序和条件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3	《四川省人防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四川省人防办）	四川省人防办	2019年，现行有效	四川省人防办根据《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制定的具体整治方案
4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	成都市人防办	2019年（2022年	1、结合成都实际，对人防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资格、

	(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成防办[2019]30号)		修订),现行有效	检测依据、检测范围、检测事项及内容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2、已被成防办发[2022]1号修订
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规定》(成都防办[2019]59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19年,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照国家、省人防办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6	《四川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措施》(川人防办[2020]23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20年,现行有效	为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根据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平战转换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7	《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标准》(成防办[2020]19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20年,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管理方式,提升审批效能,推动成都市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制定本计算标准
8	《四川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办法》(川人防办[2021]90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21年,现行有效	为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根据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平战转换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9	《四川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川人防办[2021]88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21年,现行有效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定
10	《四川省人防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四川省人防办	2021年,现行有效	对于全省范围内的人防工程项目、人防从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防行业市场规范运行等情况进行抽检
11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成防办发[2022]1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22年,现行有效	修订成防办[2019]30号,结合成都实际,对人防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资格、检测依据、检测范围、检测事项及内容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12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	四川省人防办、重庆市	2022年,现行有效	自2022年10月1日起,取消防护设备仅能在企业所在川渝行

	设备销售市场改革意见》(川人防规[2022]1号)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双向放开暂行实施办法》(川人防规[2022]2号)	人防办		政区域内销售的限制,调整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群范围内跨区域销售双向放开
13	《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职责移交承接的通知》(成国动办发[2023])1号	成都市国动办(人防办)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现行有效	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从核发规划许可之后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由市住建局划转到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近年来, 人防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呈现以下趋势:

①人防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步细化, 逐步建立了从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人防企业资质准入管理和人防设备生产、安装、验收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监管制度。同时加大对人防工程项目、从业企业生产管理、市场运行等方面的检查力度;

②根据从 2009 年出台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 到 2013 年出台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再到 2014 年出台的现行有效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 人防设备生产企业的资质准入要求、人防设备(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质量标准规范逐步提高。

③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审批权从国家人防办到授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再由国家人防办收回,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审批权限呈现收紧的趋势。

④国家人防办已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市场监管, 人防建设质量监管改革稳妥推进。

⑤随着《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改革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双向放开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的出台, 公司防护设备取消了仅能在企业所在四川省内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限制, 调整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群范围内跨区域销售双向放开。

### **（三）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我国人防行业自 1950 年建立以来，从应急建设到长期准备，从单一防空到防空防灾一体化，从保障民安到服务民生，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人防产品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冶金、机械、电子信息、化工、材料等多种学科领域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有力地提高了人防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多数新建人防工程已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相应的工程水平，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人防系统大力推广人防工程科研新成果，人防工程建设正在由传统型转向科技型。如计算机网络、楼宇自动控制系统安装进入了人防指挥所，抗震、抗电磁脉冲技术在人防工程建设中推广使用，现代管理制度、监理制度在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普遍推行，许多人防工程内的设施设备实现了智能化监控。

#### **2、行业经营模式**

国家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人防设备产品均实行准入管理。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需达到国家人防办要求的从业能力指标才能进行生产；从业能力达标的企业所生产的人防设备需经国家人防办列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后才能对外销售和安装。

列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的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列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的防护设备通常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

### **（四）所属行业发展概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人民防空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与野战防空、要地防空构成了国家防空体系。人民防空是指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方

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人防工程主要包括有：

（1）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是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在战时实施安全、稳定、有效指挥的重要场所，在人民防空工程中占据核心位置。

（2）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是解决城市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地区人员掩蔽疏散的公共防护设施，是确保战时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设施。

（3）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是指地下医院、救护站，各类为战时储备物资的仓库、车库，人民防空专业队伍集结掩蔽部等。对于战时消除空袭后果，减少空袭所造成的损失，意义十分重大。

（4）民用建筑地下室，是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根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是人民防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重要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为以钢材、混凝土为主的建材行业，以活性炭为主的化工行业，下游用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在国家城镇化建设推进过程中，房地产开发、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直接的牵引和拉动作用。根据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防工程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必要配套工程，房地产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拉动人防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是解决土地资源紧张的重要方法，是改善城市环境的有效手段，也是解决城市交通、能源危机的办法之一。因此，城市向地下要空间是大势所趋，而地下空间的大发展也为人防工程建设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此，国家在 1997 年就颁布实施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明确和加强了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有关规定。在未来城市建设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建设生态节能型城市、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诸多前景，随着人们对城市地下空间这一资源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城市高效率运转的要求更高，城市规划中融合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人防行业发展应用广阔。因此，可以预测人防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将伴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需求平



稳发展。

## 2、行业主要壁垒

### (1) 资质壁垒

人防设备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国家对人防设备的生产、安装有严格的标准要求。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需满足国家人防办规定的从业能力指标标准，并经过国家人防办审核通过才能取得能力达标证书。人防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中包含所有达标的设备，只有上述能力达标的企业能够按该目录规定生产相应人防设备。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只能从该目录中采购所需人防设备。

2017年11月，为保证国家人防企业证书的统一规范管理，要求相关资质证书统一更换为国家人防办颁发。国家人防办对已取得能力达标证书的企业进行定期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审核标准，将被取消相关资质。因此，人防设备行业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要求，新企业有一定的进入门槛。

### (2) 技术和工艺壁垒

国家人防办对人防设备尤其是防化设备的使用寿命、气密性、防护强度、滤毒效率等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人防设备的产品质量来源于原材料配方的选择、制作模具的精度、焊接工艺的质量、检测设备的齐备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获取技术积累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具有较大难度，因此形成了技术和工艺壁垒。

### (3) 资金壁垒

人防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第一，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防化设备生产的企业有5,000万元最低注册资金要求，对防护设备生产的企业有1,000万元最低注册资金要求。第二，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购置、原辅材料等方面投入大、前期准备费用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第三，防护设备如人防门框和门扇产品从组织生产到验收合格一般需要1-3年的时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行业特点使企业在产品生产、运输安装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 (4) 人才壁垒

国家人防办对人防设备企业的人员构成有严格要求，明确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技术工人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技术领域、工种和人数。人防设备行业内，满足国家人防办上述要求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合格人员较少，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此外，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经验的生产人员是人防设备生产企业成功进行产品开发、加工制造、品质控制的关键，只有在企业中经过长时间的学习、积累以及操作才能掌握相应的技术要求。目前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综上，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成为其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规模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处于持续平稳发展阶段，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可在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开展防护设备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防化设备业务，目前全国人防行业持续平稳发展，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的规定，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即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实行属地管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不具有区域性。

人防设备行业与下游的民用建筑、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相关，下游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企业及防化设备贸易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的工程项目开工、验收、回款存在季节性，客户倾向于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结算。因此，人防设备生产企业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五) 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同时具有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安装资质。根据四川省人防办公告的最新从业企业名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内具备《人民防空工程

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资质的企业共 46 家，其中四川省本地企业 39 家，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并入川备案的企业 4 家，重庆地区（可跨区域销售防护设备）已入川备案的企业 3 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备《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资质的企业有 33 家，通过四川省人防办备案的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四川省本地企业仅有公司 1 家，其余 13 家为省外企业。2020、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持续增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民用建筑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以及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公司承接了成都地铁 3、5、6、7、8、9、10、11、18 号线等多个轨道交通防护设备项目；承接了成都市环球中心、银泰中心等民用建筑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承接了天府中央公园、东一线南延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等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承接了四川省内若干人防指挥所工程。由此，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超过 10 亿元。

##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近几年，我国 GDP 持续稳定增长，在世界各国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我国 GDP 达到 121.02 万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国民经济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民用建筑投资将维持在一定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综合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将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文件的出台利好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如《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号）、《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 号）、《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国人防[2019]6 号），促进了人防工程及设备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再如《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防空地下室

应建筑面积计算标准》的通知》（成防办发[2020]19号），大幅提高了人防建筑面积标准，增加了人防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国家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有利于人防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因此，人防设备行业未来需求巨大，而更高的要求则为综合实力强大的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3）受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在“十四五”及以后较长时期内，民用建筑投资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分别处于一个稳定发展期和高速发展期。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的可能。若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规模减小，会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人防设备产品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人防设备图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从目录中选用所需要的人防设备，并与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期以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是由国家人防办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准入企业数较少，若未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审批恢复，则进入该行业企业数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市场及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人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四川省人防设备市场中占有较高份额。公司是四川省唯一一家同时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两项资质的生产厂家。

### （2）质量优势

人防设备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的

流程均有严格的规范要求。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产品技术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全程的试验和检测。公司已拥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具有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优势。

### （3）技术和成本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从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进行系统化研究。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铬催化剂、自由基激发器是防化设备成本大幅降低的原因之一；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人防门校形检测设备、过滤吸收器箱体焊接专用设备投入生产使用，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

###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目前已大力引进相关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新产品、新技术迭代的发展需求，人力资源规模与结构对公司的制约越来越明显，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仍需加强。

此外，公司产能不足，产能瓶颈显现。2020年至2021年，公司防护设备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90%以上，防化设备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100%以上，生产线已经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公司地铁项目的防护设备生产较住宅项目的防护设备需耗用更多的场地、机器和人员。2022年度，公司地铁项目防护设备（人防门）的生产比重增加，按樘计算的人防门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的人防门生产实际处于满负荷状态。2022年度，过滤吸收器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该年成都地区“高温限电”和“新冠疫情”所致。中长期来看，人防设备的市场需求仍将扩大，产能瓶颈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的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公司的防护设备主要在四川省内销售，故公司防护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四川省内从事防护设备的生产厂家，如：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博瑞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四

川安凯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防化设备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生产防化设备的生产厂家，如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中，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公司主要有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成立日期	2010.6.1	2002.6.10	2009.2.1
主要产品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b>			
股本	12,415.10	1,428.58	9,621.00
总资产	<b>72,621.90</b>	<b>6,559.41</b>	<b>69,544.32</b>
净资产	<b>29,961.55</b>	<b>3,430.34</b>	<b>32,696.99</b>
营业收入	<b>32,863.38</b>	<b>3,108.75</b>	<b>33,357.12</b>
净利润	<b>-1,798.99</b>	<b>374.81</b>	<b>10,390.38</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b>			
股本	12,415.10	1,428.58	9,621.00
总资产	74,222.49	6,065.77	61,369.64
净资产	31,760.54	3,055.53	27,664.21
营业收入	41,126.05	3,792.73	36,229.66
净利润	3,656.26	138.38	8,460.74

## 2、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优势
上海众幸	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品种系列齐全，服务跟踪及时
华西人防	产品质量优良，使用寿命长，防护产品系列齐全，服务跟踪及时到位
科志股份	产品应用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质量稳定可靠，高生产效率，成本优势

目前人防行业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但在新材料应用、生产流程和工艺的优化和改进等方面存在创新的空间和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高生产效率、成本优势。高生产效率源于生产制造的技术改进，

包含搭建自动化流水线、自动/半自动专机与人工相结合的高效生产方式；严格的产品检测、试验环节保障了其质量稳定可靠，如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新型人防装备试验验证核心技术；公司成本优势的重要成因之一系上述提到的生产效率高。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 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防护设备的销售和安装以及防化设备的销售，具体收入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护设备	22,812.43	69.14	17,786.49	49.37	15,207.50	57.21
防化设备	10,180.80	30.86	18,239.08	50.63	11,375.67	42.79
合计	32,993.23	100.00	36,025.56	100.00	26,583.17	100.00

##### 2、 公司产能、产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产量、发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樘、台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防门	环评设计产能 (樘/年)	12,000	10,000	10,000
	产能	12,000	10,000	10,000
	产量	6,005	9,200	9,385
	发货量	6,757	9,841	9,141
	产能利用率	50.04%	92.00%	93.85%
	发货量/产量	112.52%	106.97%	97.40%
过滤吸 收器	环评设计产能 (台/年)	34,000	10,000	10,000
	产能	34,000	22,000	20,000



	产量	<b>26,141</b>	25,446	21,552
	销量	<b>17,655</b>	26,639	16,634
	产能利用率	<b>76.89%</b>	115.66%	107.76%
	产销率	<b>67.54%</b>	104.69%	77.18%

注：公司防护设备以第三方验收报告作为收入依据，由于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当期确认收入的人防门销售量与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故采用当期发货量与产量进行匹配。

2022年9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科志股份因对自有厂房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添置部分设备，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提高了产量，导致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其实际产量存在部分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科志股份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载明的范围，也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科志股份已主动完成了整改。因此，我局认为，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科志股份因对自有厂房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添置部分设备，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提高了产量，导致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其实际产量存在部分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科志股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能保证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措施有效实施，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科志股份已主动完成了整改。因此，我局认为，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进行规范整改，就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履行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超产能事项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年至2021年**，公司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达90%以上，产能利用较充分，产能利用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地铁项目的防护设备生产较住宅项目的防护设备需耗用更多的场地、机器和人员。2022年度，公司地铁项目防**

护设备（人防门）的生产比重增加，按橙计算的人防门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的人防门生产实际处于满负荷状态。2022年度，过滤吸收器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该年成都地区“高温限电”和“新冠疫情”所致。

###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1.15	8.85%	防护设备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51.65	8.64%	防护设备
	3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442.39	4.37%	防化设备
	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0.76	3.31%	防护设备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71.51	2.94%	防护设备
	合计		9,277.46	28.12%	-
2021年度	1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483.54	9.67%	防化设备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45.91	4.29%	防护设备
	3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298.52	3.60%	防化设备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4	3.29%	防护设备
	5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27.65	2.85%	防化设备
	合计		8,539.96	23.71%	-
2020年度	1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065.53	11.53%	防护设备
	2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010.44	11.32%	防化设备
	3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1,540.60	5.80%	防护设备
	4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2.74	4.94%	防护设备
	5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82.88	4.83%	防化设备
	合计		10,212.20	38.42%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保利金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保利兴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德阳）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新川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保利天府实业有限公司等；

2.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都万润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万筑产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万兴产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科甲龙兴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万科天新置业有限公司等；

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雅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成都龙湖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湖辰治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迎置业有限公司等。

5.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注2：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更名为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锈钢、不锈钢碳板、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过滤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品类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不锈钢	1,808.27	吨	3,112.20	23.99%
	浸渍活性炭	870.18	吨	2,156.00	16.62%
	钢材	6,550.36	吨	2,994.39	23.09%
	过滤纸	21,085.70	千克	279.90	2.00%
	自由基激发器	16,500.00	套	435.66	3.11%
	合计			8,978.15	68.81%
2021 年度	钢材	8,230.52	吨	4,140.98	25.35%
	不锈钢	1,913.54	吨	2,625.42	16.07%
	不锈钢碳板	388,810.00	个	1,642.24	10.05%
	活性炭	1,000.00	吨	1,436.71	8.80%

	自由基激发器	34,500.00	套	935.93	5.73%
	合计			<b>10,781.27</b>	<b>66.00%</b>
2020 年度	活性炭	1,636.00	吨	3,077.36	21.24%
	钢材	6,921.30	吨	2,530.72	17.47%
	不锈钢	1,695.36	吨	2,107.16	14.54%
	不锈钢碳板	308,600.00	个	1,302.97	8.99%
	自由基激发器	27,794.00	套	1,049.21	7.24%
	合计			<b>10,067.43</b>	<b>69.49%</b>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65% 以上，较为稳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2、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元/吨	<b>4,571.34</b>	5,031.25	3,656.42
不锈钢	元/吨	<b>17,210.96</b>	13,720.25	12,429.03
活性炭/浸渍活性炭	元/吨	<b>24,776.49</b>	14,367.05	18,810.27

注：2022 年开始，公司不再采购普通活性炭，而直接对外采购浸渍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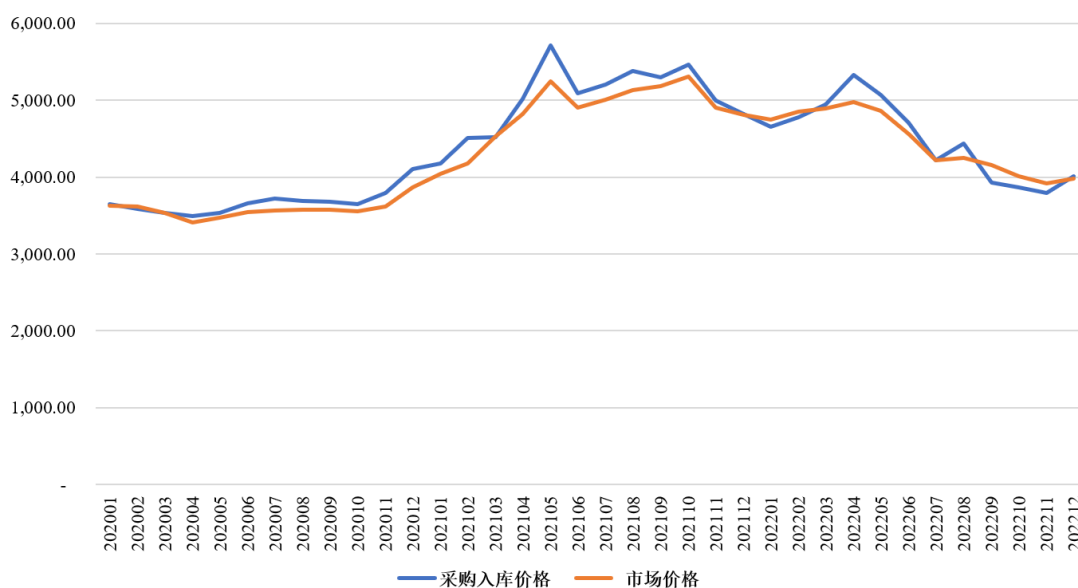
### （1）钢材

2020-2022 年度，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期间	不含税单价（元/吨）	变动率
2022 年度	<b>4,571.34</b>	<b>-9.14%</b>
2021 年度	5,031.25	37.60%
2020 年度	3,656.42	-

单位：元/吨

钢材价格走势



注：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整理，并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2020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整体保持平稳，在 3,500.00 元/吨至 4,000.00 元/吨之间波动。2020 年 9 月份开始，钢材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钢材价格整体维持在 5,000.00 元/吨上下。2022 年度，钢材价格先呈现出快速上涨趋势，而后自 5 月份开始价格缓慢下降，至 2022 年末钢材价格在 4000 元/吨左右波动，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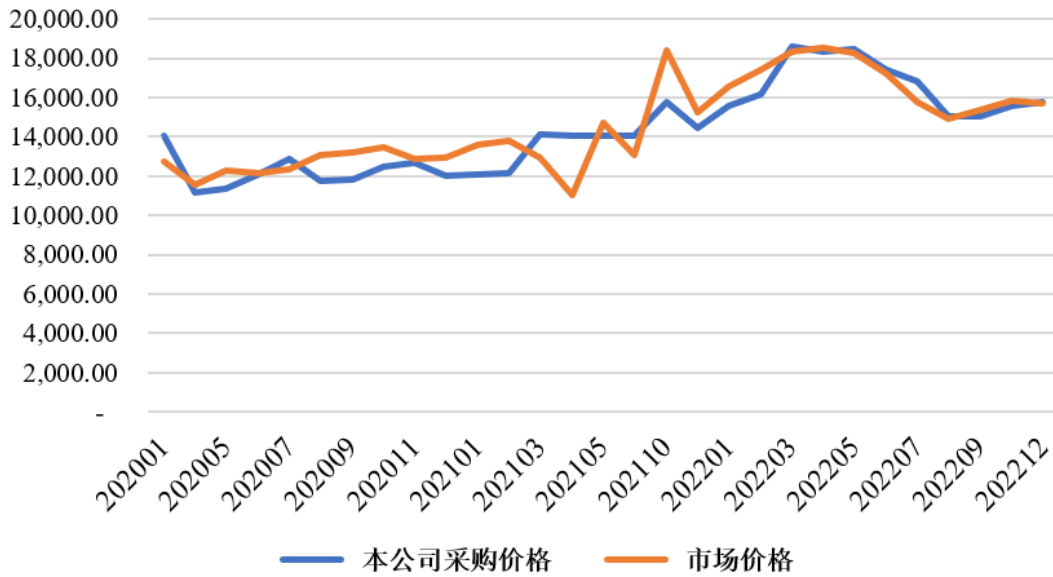
(2) 不锈钢

2020-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期间	不含税单价（元/吨）	变动率
2022 年度	17,210.96	25.44%
2021 年度	13,720.25	10.39%
2020 年度	12,429.03	-

单位：元/吨

### 不锈钢价格走势图



注：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整理，并换算成本不含税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一致，具体为：

2020年初，不锈钢价格整体处于下行的态势，至2020年9月以后价格有所回暖。公司2020年不锈钢平均采购价格为14,044.80元/吨（按13%税率折算），采购价格处于当年市场平均水平。

2021年不锈钢现货价格整体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最高点接近22,000.00元/吨，整体价格在17,000.00元/吨左右，2021年12月采购单价有所回落。而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15,503.88元/吨（按13%税率折算），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当年公司预计不锈钢价格将会大幅上升，提前签订采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总体来看，2021年公司不锈钢平均采购单价仍然增长了10.39%，与市场趋势变动一致。

2022年上半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仍然维持较高水平，最高在18,000.00元/吨；而下半年开始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第四季度稳定15,000.00元/吨至16,000.00元/吨之间。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 (3) 活性炭/浸渍活性炭

2020-2022年度，公司活性炭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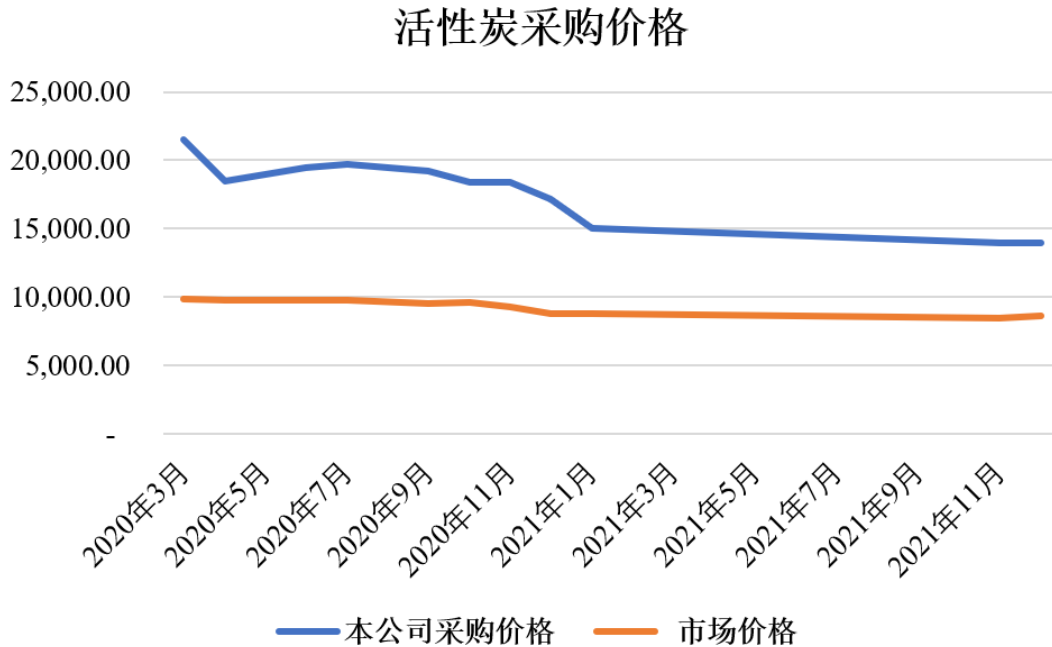
期间	不含税单价（元/吨）	变动率
----	------------	-----



2022 年度	24,776.49	72.45%
2021 年度	14,367.05	-23.62%
2020 年度	18,810.27	-

注：2022 年起公司不再采购普通活性炭，而直接采购浸渍活性炭。

单位：元/吨



注：市场价格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整理，并换算成本不含税价格。

2020-2021 年，活性炭价格指数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在 2021 年下半年才略有回升，而公司 2021 年活性炭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2%，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变动一致。

2022 年开始，活性炭价格呈上升趋势，而公司不再采购普通活性炭生产浸渍活性炭，直接对外采购浸渍活性炭。浸渍活性炭不属于大宗原材料，因此无公开可比价格。2022 年公司外购浸渍活性炭平均价格为 24,776.49 元/吨，公司 2022 年度外购浸渍活性炭价格较最近一次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略低 4.48%，采购价格合理。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其中电力主要通过电网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耗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111.27	82.86	67.92
	耗用量（千瓦时）	1,279,620.00	1,265,527.00	951,090.0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87	0.65	0.71

####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7.94	23.12%	不锈钢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5.75	16.62%	浸渍活性炭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485.59	3.74%	钢材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400.46	3.09%	过滤纸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339.63	2.62%	钢板
	合计	6,379.38	49.19%	-
2021 年度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42	16.07%	不锈钢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1.08	14.70%	活性炭、催化剂辅材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887.83	5.44%	不锈钢碳板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776.41	4.75%	钢材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745.48	4.56%	钢材
	合计	7,436.23	45.52%	-
2020 年度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5.95	26.61%	活性炭、催化剂辅材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7.16	14.54%	不锈钢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882.38	6.09%	钢材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812.05	5.60%	自由基激发器
	湖北陆泽商贸有限公司	731.75	5.05%	不锈钢碳板
	合计	8,389.29	57.90%	-

注：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0%、45.52%、49.1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5、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包括生产委外加工和防护设备协助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设备协助安装	744.90	1,854.98	1,507.51
生产委外加工	178.24	184.94	93.47
<b>外协合计</b>	<b>923.14</b>	<b>2,039.92</b>	<b>1,600.98</b>
营业成本	17,076.90	21,349.80	16,563.65
外协占营业成本比例	5.41%	9.55%	9.67%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协助安装主要系对人防门及配套设备的协助安装；公司委外生产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商品混凝土浇筑、点焊等。前述外协业务不属于公司关键工序，且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 年	6,534.37	1,033.64	-	5,500.73	84.18%
机器设备	3-10 年	3,202.85	1,643.20	95.14	1,464.51	45.73%
办公设备	5 年	146.43	63.80	-	82.62	56.42%
运输设备	5 年	684.01	506.94	-	177.07	25.89%
仪器仪表	5 年	72.32	42.78	-	29.54	40.85%
合计		10,639.98	3,290.36	95.14	7,254.48	68.18%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位于龙泉驿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1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10001	办公用房	钢框构	5,597.77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2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20001	生活用房	全框架	3,277.30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3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30001	防护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15,157.56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4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40001	防化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7,705.40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5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50001	新品车间	门式刚架体系	6,933.23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6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60001	门卫室	砌体	22.42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7	510112005002 GB00137F00070001	门卫室	砌体	22.42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8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门卫室	钢混/混合	85.32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9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化学品库	钢混/混合	101.0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0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生产厂房	钢混/混合	6631.9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11	510112005002 GB0050F00010003	气站	钢混/混合	101.06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KZ-CS02 设备	175.21	144.51	30.70	17.52%
2	D 防护性能测试发生装置	170.94	140.99	29.95	17.52%
3	旋压机	153.85	130.51	23.34	15.17%
4	模具	105.95	100.66	5.29	5.00%
5	D 防护性能测试装置	85.47	72.50	12.97	15.17%
6	旋压线输送及检测设备	83.76	71.05	12.71	15.17%
7	压力机	73.08	56.83	16.25	22.24%
8	灌胶线	70.43	8.05	62.38	88.57%

9	数控转塔冲床	56.06	47.55	8.51	15.18%
10	高效过滤纸效率及阻力检测台	51.28	42.30	8.98	17.51%
11	防化壳体焊接机械手工作站	51.11	6.07	45.04	88.12%
合计		1,077.14	821.02	256.12	23.78%

##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是否抵押
1	科志股份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102860 号	39,999.98	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至 2066 年 12 月 14 日	工业用地	否
2	科志股份	川(2022)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38636 号	43,263.73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85 号	至 2062 年 9 月 17 日止	工业用地	否

### (2)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 47 项为实用新型，4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证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箱体组对焊接的专用设备	ZL201820454554.2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门校形检测的校形设备	ZL201820453908.1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专用收口机	ZL201820553375.4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焊接专用设备	ZL201820552129.7	2018.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水幕除尘设备	ZL201820553371.6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布袋除尘设备	ZL201820552128.2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碳板装填作业中的组合除尘设备	ZL201820553450.7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科志股份	一种自由基激发器	ZL201821819408.1	2019.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气密检测系统	ZL201821819421.7	2019.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科志股份	一种折弯机	ZL201821820422.3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科志股份	一种龙门组对焊接设备	ZL201821820406.4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科志股份	一种自动控制点火发射装置	ZL201821819438.2	2019.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科志股份	一种隔振器绕绳装置	ZL201821819439.7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科志股份	一种箱体旋压设备	ZL201920027216.5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科志股份	一种多肋风管焊接设备	ZL201920027235.8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科志股份	一种附带翻转功能的人防过滤器转运装置	ZL201920027241.3	2019.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防震地板	ZL201921074568.2	2019.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科志股份	一种活化、陈化一体机	ZL201920029286.4	2019.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科志股份	一种单次多孔的红冲加工装置	ZL201920253697.1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科志股份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920253699.0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科志股份	一种多功能高效钻孔的多孔钻	ZL201920246296.3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科志股份	一种碳板封口机	ZL201920256132.9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轻质高抗力门	ZL201920245752.2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科志股份	一种便于安装的轻质高抗力墙	ZL201920244645.8	2019.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科志股份	一种钢结构弹性防护密闭门	ZL201921162065.0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科志股份	一种具有双重缓冲装置的防护密闭门	ZL201921162078.8	2020.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密闭门	ZL201921845901.5	2020.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与扩散器安装结构	ZL202020470914.5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壳体	ZL202020475105.3	202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帐系统	ZL202021357811.4	2021.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科志股份	一种新风系统空气消毒机	ZL202021248835.6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科志股份	一种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ZL202021509429.0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科志股份	一种便携式空气消毒机	ZL202021513020.6	2021.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科志股份	一种智能化应急防疫医院隔离消毒系统	ZL202021574756.4	2021.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轮椅	ZL202021574783.1	2021.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担架	ZL202021574333.2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转运车	ZL202021575211.5	2021.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科志股份	一种正负压消毒隔离帐	ZL202021539156.4	2021.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科志股份	一种双通道新风空气消毒机	ZL202022407410.1	2021.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科志股份	一种自消毒正负压应急隔离帐篷	ZL202021572269.4	2021.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矫直装置	ZL202022860203.1	202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过滤吸收器的进风扩散器	ZL202120412067.1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科志股份	一种高承重的人防用防爆门轴承	ZL202010221243.3	2021.04.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4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人防过滤吸收器的生产线	ZL202110301014.7	2021.1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科志股份	一种作业夹具及等离子切割设备	ZL202120431940.1	2021.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型材切割的等离子切割设备	ZL202120433238.9	2021.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科志股份	一种用于人防防化产品箱体的翻转装置	ZL202110301039.7	2022.9.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科志股份	一种过滤吸收器壳体双工位焊接装置	ZL202110384499.0	2022.7.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科志股份	一种新型隔离帐篷	ZL202221111682.X	2022.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科志股份	通风净化机、转运担架及转运轮椅	ZL202221158200.6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科志股份	一种人防门框结构	ZL202221877049.1	2022.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一项已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0384497.1，专利名称，一种双工位焊接装置中的夹具，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另有三项已取得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2517877.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过滤吸收器壳体，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专利号，ZL20222775844.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地下室通风工程，发证日期，2023年4月25日；专利号，ZL202122510286.6，专利名称，一种人防过滤精滤器壳体，发证日期，2023年5月16日；该四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 (3) 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科志股份	KZRF		第 9 类	15356698	2015.10.28 至 2025.10.27
2	科志股份	KZRF		第 11 类	15356884	2015.10.28 至 2025.10.27
3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7 类	15356935	2015.10.28 至 2025.10.27
4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39 类	15356991	2015.10.28 至 2025.10.27
5	科志股份	科志	科志	第 6 类	15356860	2015.11.07 至 2025.11.06
6	科志股份	科志人防	科志人防 KE ZHI REN FANG	第 9 类	15356676	2016.03.14 至 2026.03.13
7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9 类	33587337	2019.08.21 至 2029.08.20
8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37 类	33593747	2019.08.21 至 2029.08.20
9	科志股份	图形		第 40 类	33596258	2019.08.28 至 2029.08.27
10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1 类	4475134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1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1 类	44762933	2020.11.07 至 2030.11.06

12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5 类	44800959	2020.11.07 至 2030.11.06
13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4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5	2020.11.07 至 2030.11.06
15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0 类	44812546	2020.11.07 至 2030.11.06
16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1 类	44812550	2020.11.07 至 2030.11.06
17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5 类	44815457	2020.11.07 至 2030.11.06
18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11 类	44815824	2020.11.07 至 2030.11.06
19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5 类	4474974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0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10 类	4474975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1	科志股份	九洲科志	九洲科志	第 10 类	44751340	2020.11.14 至 2030.11.13
22	科志股份	丰华科志	丰华科志	第 5 类	44762918	2020.11.14 至 2030.11.13
23	科志股份	神州科志	神州科志	第 11 类	4476293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4	科志股份	沁心科志	沁心科志	第 5 类	44788872	2020.11.14 至 2030.11.13
25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11 类	44794166	2020.11.14 至 2030.11.13
26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5 类	44815461	2020.11.14 至 2030.11.13
27	科志股份	消舵主	消舵主	第 22 类	46303476	2020.12.28 至 2030.12.27
28	科志股份	神康科志	神康科志	第 22 类	46310371	2020.12.28 至 2030.12.27

(4) 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1	科志股份	kezhigroup.com	2015.08.20	2027.08.20
2	科志股份	kezhigroup.net	2015.08.20	2027.08.20
3	科志股份	kezhigroup.cn	2015.08.20	2027.08.20

####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科志股份	空气消毒机 监控平台	2023SR0057564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科志股份	空气消毒机 控制系统	2023SR0058030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 护模块系统 监测平台	2023SR0058031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科志股份	应急救援防 护模块操作 系统	2023SR0058032	2022.07.20	2022.08.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公司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03-2022.1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903.05	正在履行
2	2020.04-2022.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889.71	正在履行

3	2021.01-2022.07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313.95	正在履行
4	2018.06-2021.09	中国恒大集团(四川地 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8,071.63	正在履行
5	2020.06-2022.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区)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6,249.47	正在履行
6	2021.08-2022.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5,102.91	正在履行
7	2022.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3,077.61	正在履行
8	2021.04-2022.0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2,854.46	正在履行
9	2020.01-2022.09	圆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2,349.96	正在履行
10	2021.08-2022.08	四川大诚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679.61	正在履行
11	2021.03-2021.0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538.93	正在履行
12	2021.09-2022.12	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89.42	正在履行
13	2022.01-2022.01	成都阳明房地产有限责 任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78.02	正在履行
14	2019.08-2022.02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75.84	正在履行
15	2022.10-2022.1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40.43	正在履行
16	2019.06-2021.0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428.03	正在履行
17	2022.0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304.48	正在履行
18	2021.08-2022.09	四川卓嘉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283.63	正在履行
19	2018.06-2022.06	成都永进合能房地产有 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197.29	正在履行
20	2022.09-2022.0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148.18	正在履行
21	2021.03-2021.05	四川佳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068.17	正在履行
22	2020.05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1,004.93	正在履行

## 2、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2.03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活性炭	3,640.00	正在履行
2	2020.12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自由基激发器	900.00	正在履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防护设备生产线和防化设备生产线。各条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防护设备生产线

单位：台、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人员配置
1	原材料备料	PLC 全自动金属带锯床等	5	2014-2021	8.39	外购	54.66%	型材下料	自动	3
		机器人型材等离子切割机等	8	2016-2022	57.02	外购+自主研发	82.63%	板材、型材下料，零件切割成型	自动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2	2011-2018	22.31	外购	36.55%	板材下料	-	2
		吊装设备	3	2017-2021	9.02	外购	66.06%	吊装转运	-	1
2	零组件制作	龙门焊机器人	1	2019	17.45	外购+自主研发	63.58%	门框组焊	自动	1
		埋弧焊机	16	2017-2021	10.95	外购	83.83%	钢制门扇面板焊缝焊接	-	2
		配件机器人焊接专机	2	2022	26.19	外购+自主研发	96.27%	零部件焊接	自动	2
		数控车床等	6	2011-2018	31.74	外购	21.34%	零部件车削加工	自动	4
		数控钢筋弯箍机等	5	2017-2020	13.60	外购	58.52%	锚固钩制作	自动	2

		数控自动焊机及配套工作台	119	2010-2022	253.14	外购+自主研发	78.97%	门框门扇零部件焊接	半自动	40
		数控钻铣机等	8	2011-2021	47.18	外购	46.14%	零部件钻铣加工	半自动	3
		型材校直机	1	2021	3.54	外购	85.75%	板材、型材校直	-	1
		液压数控四辊卷板机等	3	2011-2021	16.15	外购	60.72%	板材滚圆	半自动	2
		液压数控折弯机	4	2011-2021	22.35	外购	31.72%	板材折弯	半自动	2
		振动平台	1	2011	3.50	外购	5.00%	混凝土门扇振动成型	-	2
		吊装设备	16	2017-2022	60.76	外购	62.63%	吊装转运	-	3
3	总装调试	调试平台	3	2011-2019	14.46	自制	65.96%	产品调试检测	半自动	4
		多功能固定式气密性检测装置	2	2013-2017	13.86	自制	51.64%	产品气密检测	半自动	2
		多功能激光校正测量机	1	2018	14.96	外购+自主研发	17.67%	产品平整度检测校准	自动	2
		吊装设备	6	2017	33.25	外购	46.96%	吊装转运	-	1
4	表面处理	抛丸除锈设备	2	2018	6.41	外购+自主研发	53.29%	产品除锈	-	4
		喷漆涂装设施	2	2014-2022	21.96	外购	90.35%	产品喷漆	-	4
5	包装、入库（待检库）	打码机等	3	2018-2022	9.98	外购	69.25%	产品打码	-	1
		吊装设备	6	2017-2019	32.51	外购	47.01%	吊装转运	-	3
6	成品检测	-	-	-	-	-	-	-	-	-

注：防护设备“成品检测”环节为必要环节，但因涉及的检测仪器原值较低，不属于固定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故此处暂不列示。

## 2、防化设备生产线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人员配置
1	原材料备料	数控闸式剪板机等设备	4	2013-2022	23.76	外购	47.03%	原材料剪切	半自动	6
2	零组件制作	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四柱液压机、压力机	16	2013-2022	353.21	外购+自主研发	46.93%	零组件加工	半自动	15
		滤毒单元生产线、自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6	2013-2022	157.39	外购+自主研发	67.65%	滤毒单元、壳体生产	自动	32
		精滤器自动生产线等	7	2013-2017	237.09	外购+自主研发	43.67%	精滤器生产	自动	5
		内外扣板生产流水线	7	2015-2022	20.32	外购	81.86%	零件冲压及校平	自动	2
3	总装调试	成品总装流水线	3	2013-2021	308.04	外购+自主研发	31.95%	成品封装	自动	21
		成品自动测试线	12	2014-2022	367.54	外购+自主研发	33.69%	成品及钠盐测试	自动	5
4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线	2	2013-2022	104.13	外购	57.16%	成品及配件表面处理	自动	11
5	包装、入库（待检库）	包装线	6	2020-2022	23.53	外购	85.89%	成品包装	半自动	9
6	第三方检测	DMMP实验及冲击台	14	2013-2021	410.77	外购	28.57%	成品性能检测	自动	3

### 3、生产车间各工段与各工序的匹配关系

序号	生产线	生产环节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防护设备生产线	原材料备料	原材料备料

		零组件制作	热处理（部分零件），零件加工，组件加工，部件装配，混凝土浇筑，调试，混凝土养护
		总装调试	产品总装，产品调试
		表面处理	拆分成部件，表面处理
		包装、入库（待检库）	包装、入库（待检库）
		成品检测	第三方检测
2	防化设备生产线	原材料备料	高效过滤纸，原材料备料
		零组件制作	滤芯加工，剪切，组装，折弯、冲压，组装测试，组装、焊接，激发器组装测试，零部件表面处理，滤毒单元组装，浸渍活性炭
		总装调试	总装装配，成品测试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
		包装、入库（待检库）	成品装箱
		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

#### 4、生产线各期产能、产量

序号	生产线	主要产品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防护设备生产线	人防门	樘	环评设计产能（樘/年）	12,000	10,000	10,000
				产能	12,000	10,000	10,000
				产量	6,005	9,200	9,385
				发货量	6,757	9,841	9,141
				产能利用率	50.04%	92.00%	93.85%
				发货量/产量	112.52%	106.97%	97.40%
2	防化设备生产线	RFP-1000过滤吸收器	台	环评设计产能（樘/年）	34,000	10,000	10,000
				产能	34,000	22,000	20,000
				产量	26,141	25,446	21,552
				销量	17,655	26,639	16,634
				产能利用率	76.89%	115.66%	107.76%
				产销率	67.54%	104.69%	77.18%

#### （二）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组建了技术中心，通过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1、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业务及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及效果
1	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量产阶段	目前此工艺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人防装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增加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经济效益
2	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量产阶段	目前此人防产品性能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防护产品、防化设备的性能检测，提高产品的检测效率，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合格率，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经济效益
3	新型材料实验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试验验证阶段	目前此技术主要用于公司新型材料的研发、实验检测，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新型材料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方面的能力，奠定了公司新型材料研发的技术基础
4	新风在线消杀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样件试制阶段	目前主要用于通风系统中对细菌病毒的在线实时消杀，此技术解决了通风系统中无法实现对细菌、病毒在线实时杀菌的技术难题，保证了新风的清洁安全。相关设备样机目前已完成生产制造，其消毒性能及电气安全性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
5	新型人防装备试验验证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试验验证阶段	主要用于公司研制的新型人防装备的试验验证，根据所设计的新型人防产品结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一套新型人防装备样件试验验证装置，此技术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6	防空转防疫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研发阶段	主要用于人防产品向应急防疫的转换应用，此技术利用防核生化基础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应急防疫需求完成对防疫的转换，实现不同应急场景的完整应用，为应急安全防护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主要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尚无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未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核心技术与所获专利的对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与所获专利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1	人防装备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核心技术	ZL201820454554.2
		ZL201820553375.4

		ZL201820552129.7
		ZL201820553371.6
		ZL201820552128.2
		ZL201820553450.7
		ZL201821820422.3
		ZL201821820406.4
		ZL201821819439.7
		ZL201920027216.5
		ZL201920027235.8
		ZL201920027241.3
		ZL201920253697.1
		ZL201920246296.3
		ZL201920256132.9
		ZL202120433238.9
		ZL202120431940.1
		ZL202110301014.7
		ZL202022860203.1
		ZL202010221243.3
		<b>ZL202110301039. 7</b>
		<b>ZL202110384499. 0</b>
2	人防装备产品关键性能检测核心技术	ZL201820453908.1
		ZL201821819421.7
		ZL201920253699.0
3	新型材料实验核心技术	ZL201920029286.4
4	新风在线消杀核心技术	ZL202021248835.6
		ZL202022407410.1
5	新型人防装备试验验证核心技术	ZL201821819408.1
		ZL201921074568.2
		ZL201920245752.2
		ZL201920244645.8
		ZL201921162065.0
		ZL201921162078.8
		ZL201921845901.5
		<b>ZL202221877049. 1</b>



6	防空转防疫核心技术	ZL202021357811.4
		ZL202021513020.6
		ZL202021574756.4
		ZL202021574783.1
		ZL202021575211.5
		ZL202021574333.2
		ZL202021539156.4
		ZL202021572269.4
		<b>ZL202221111682.X</b>
		<b>ZL202221158200.6</b>

注：相关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三）2、无形资产情况”所述。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检测等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634）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2024.12.26
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1034）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2.27-2024.12.26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有关单位	2019.03.13-2024.03.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546R1M）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钢结构手动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一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机）的研发、生产，臭氧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的研发。（需要资质许可的凭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证生产)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6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73930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单位	2020.04.2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510112033071)	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01.28-2023.01.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510112033071)	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8-2027.01.17
1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藏人防防护(防化)备(2020008)号)	符合防护(防化)企业进藏备案条件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11.20

####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09人、331人、**346**人。

##### (1)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5岁以上	27	7.80%
45-55岁(含)	165	47.69%
35-45岁(含)	85	24.57%
25-35岁(含)	60	17.34%
25岁及以下	9	2.60%
合计	346	100.00%

##### (2) 员工职能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职能分布情况如下：

职能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0	11.56%
技术人员	27	7.80%
销售人员	39	11.27%
财务人员	8	2.31%
生产人员	232	67.05%
合计	346	100.00%

### (3) 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3	0.87%
本科	30	8.67%
专科	42	12.14%
专科以下	271	78.32%
合计	346	100.00%

###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保缴纳情况						
在职员工总人数	346	100.00	331	100.00	309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324	93.64	308	93.05	278	89.97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22	6.36	23	6.95	31	10.03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0
新入职员工 (未满一个月)	1	0.29	-	-	9	2.9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	-	-	-	1	0.3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职员工总人数	346	100	331	100	309	1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322	93.35	304	91.84	277	89.64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 工	24	6.65	27	8.16	32	10.36
未缴纳原因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
新入职员工 (未满一个月)、试 用期员工	2	0.58	-	-	9	2.91
在其他单位 缴纳	-	-	-	-	1	0.32
自愿放弃缴 纳	-	-	3	0.91	-	-
非全日制员 工	1	-	1	0.3	1	0.32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18日、2023年3月2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社林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披露的内容。

王忠、郭亮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的内容。

潘斌，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国营铜江机械厂工艺员；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瑞格尔仪器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设计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成都长迪传感器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兴龙机械厂生产技术厂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雅安分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四川航天世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8年8月至今

任科志股份技术中心副部长。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涉诉/ 质押/冻结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89,693,820	93.23%	否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423,000	0.44%	否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部长助理	-	-	-
潘斌	技术中心副部长	15,000	0.03%	否

②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社林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张社林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披露的内容。

③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四)其他披露事项”。

除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挂牌时曾认定王忠、杨明佐、刘家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5月，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人员岗位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定张社林、王忠、潘斌、郭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职能划分变化，对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稍有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 1、技术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于2019年7月成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质量部。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先进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性能试验检测、科技项目管理等。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项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研发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1	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	2022.01-2023.12	设计研发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实现人防防空转防疫，形成更高性能的高效滤毒通风应急救援防护系统及预防性消毒装备	方案设计及试制阶段	400.00
2	新型活性炭研发	2022.01-2023.12	设计系列化的应用于多领域的新型活性炭	搭建实验室及样品初步实验阶段	200.00
3	滤毒单元中下壳体组队生产线研发	2022.01-2023.12	设计开发一套滤毒单元中下壳体的自动化组对生产装备	方案定型优化阶段	100.00
4	新型钢筋混凝土人防门设计开发	2022.01-2023.12	针对新结构、新材料，设计开发一种高性能、轻量化、低成本的新型钢筋混凝土门扇防护装备，如正在进行的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新型人防混凝土门扇装备研发等	样品生产及试验准备阶段	100.00
5	新型钢结构人防设备设计开发	2022.01-2023.12	利用新结构、新材料，设计开发一种高性能、轻量化、低成本的新型钢结构门扇防护装备，如正在进行的基于NPR负泊松比超材料的新型人防装备研发和基于RF650超高性能材料的人防装备等	样件生产准备阶段	200.00
6	人防门门框锚固钩自动化焊接设备设计研发	2022.10-2023.12	设计一套用于人防设备门框生产的自动化装备	已完成自动抓取锚固钩及焊接的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图纸绘制，待进行样机制造	100.00
7	新型滤毒通风系统设计研发	2022.10-2023.09	设计一套新型轻量化、超性能材料、新结构的滤毒通风系统	已完成基于RF650超高性能材料的样品	200.00



公司对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进行产品结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的创新研发，在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48.84	158.73	128.36
营业收入	33,357.12	36,229.66	26,68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	0.44%	0.48%

### 4、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等机构间的合作情况如下：

#### (1) 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医学院共同签署了《四川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领域重点研发项目-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作主要内容为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科志股份负责开展智能化、模块化、便携式新型过滤防护装置研制；开展基于模块化、智能化的高效滤毒通风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及策划；开展柔性、可展开、可撤收、可拓展的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及预防性消毒装备的研制；开展学校、社区等不少于 3 个场景中滤毒通风系统或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搭建及示范应用。

四川省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开展新型过滤吸收器中相关通风计算；开展应急场所平战结合防护功能、正负压快速转换的滤毒通风系统的具体方案设计；

开展不同应急场所中滤毒通风系统的风量计算及设备选型设计等，形成通用计算报告；参与完成滤毒通风系统在不同应急场所示范应用时的现场搭建及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技术研究。

成都医学院负责开展模块化消毒设备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开展预防性消毒设备的消毒、灭菌性能测试、评价；牵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的运行效果鉴定；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及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在此场景中的应用示范，负责组织应用效果的鉴定；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灭菌性能研究。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协商确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披露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各课题组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等，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 （2）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为在相关领域科研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期限为2019年8月至2029年8月。甲方为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乙方为科志股份，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在科研合作方面，甲乙双方围绕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等方面，重点加强减灾防灾产品研发与工程示范应用，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安全和生态屏障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丰富研究领域，提升研究层次，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抗风险能力。

在科研平台建设方面，甲乙双方共享科研平台和科普平台，共同推动实验基地共建。发挥甲方在灾害领域的科研优势，结合乙方资源和需求，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组建实验基地并在乙方挂《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牌匾，在山地灾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共创科研平台。

在人才培养方面，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共建的实验基地为平台，设立博士工作站，甲方为乙方培养和提供优秀专业人才，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教学实践。

在成果转化方面，甲乙双方利用自己的相关资源优势，对甲方的科研成果进行市场转化，乙方负责成果转化的实施及推广，具体的合作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及其他书籍和信息保密，涉密的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3）与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进一步延伸人防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形成有人防特色的支持服务体系，协议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24年3月。甲方为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乙方为科志股份，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双方共同负责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成立科研团队，研发人防政务领域的产品和平台，争取承担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科研项目及奖项申请工作；成立联合体承接项目。

总参工程兵科研三所负责成立专家顾问组，定期提供人防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资料、技术标准、技术成果并提供咨询与培训；培训、会议、下文等形式宣传科志股份产品，协助市场推广工作；提供人防信息化成果、相关会议和培训机会，派遣专家为讲师参与培训。

科志股份负责提供办公场地、技术设备和项目资源；收集全国人防最新动态及业务调研工作；推动试点应用和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共同研发的人防政务领域的产品和平台，知识产权双方共有，甲方提供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项目

策划涉及均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保证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4）与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共同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及治疗产品的研发合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共同负责研发针对 SARI 冠状病毒快速检测试剂盒和治疗感染的中和性抗体药物。科志股份负责对研发和设计所需科研试剂和生产原料等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利用资源，组织研发所需要资源及设备，并负责后续捐赠及社会沟通事宜；成都盛世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医学院无偿参与研发项目，带领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

知识产权的划分情况如下：研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丙方仅有署名权。

保密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各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任何一方均应予以保密；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持续有效。

#### （5）与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风机（消毒机）显示面板研发合作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9 月。主要合作内容为研发和设计新风机（消毒机）显示面板等产品的样品研发任务，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河南蓝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的主要规定如下：乙方研发的产品外观和功能所形成的专利及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产品整套及部分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及获知信息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保密义务。

#### （6）与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新型正负压隔离帐篷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为设计一套新型正负压隔离帐篷，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4月。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合作内容为甲方主要负责提供整个帐篷的设计要求并对帐篷进行产品验收；乙方主要负责整个新型帐篷设计、制造。

知识产权的主要规定如下：本项目所产生的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7) 与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制开发协议》，甲方为科志股份，乙方为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针对公司的重大科技专项

(YF2020RD01) 中项目研究内容，需对应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进行设计开发。具体研发内容为含电脑软件，安卓 APP，MCU-2 电路板更改、控制面板更改和摄像监控系统。具体分工如下：

科志股份负责开展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的总体方案设计并提供任务需求；对监测平台电脑端软件和安卓 APP 界面和操作进行确认；提供控制面板；将监控平台系统集成至救援模块系统中，并对监控平台进行调试验证

成都泰琮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完成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系统监测平台电脑端软件和安卓 APP；更改 MCU-2 主控电路板硬件和软件；配合完成控制面板更改；设计帐篷内的摄像监控系统；监控平台的调试验证

知识产权划分情况如下：本项目所形成的总体方案、三维模型、结构二维图、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使用说明图、控制程序代码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1个月内无条件将所有资料提供给甲方。

保密要求情况如下：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等，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任意一方违反本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补足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支出；违约方并应自行承担可能的行政责任



及刑事责任。合同终止并不表明本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的终止，任意一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直至相应知识产权可自由使用时、以及商业秘密已经公开之时为止。

#### (8) 与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战略合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甲方为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为科志股份，合作期限为2022年11月至2032年11月。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依托深部国重实验室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系统完善的基础实验设施、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NPR材料，双方联合成立“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中心（以下简称：成都中心）”，成都中心具体设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何满潮任成都中心主任，张社林任执行主任，副主任人选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派。中心人员设置由双方共同商定。科研目标为：双方围绕NPR材料在国防及人防产品以及工程领域示范应用以及推广，推动国防及人防产品革命性的升级换代；利用NPR材料的特性，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安全和生态屏障建设等工程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利用NPR材料的特性，在国防及人防工程中的抗爆结构设计、汽车轻量化高强抗冲击部件、汽车高强紧固件、隧道大变形支护、压力容器等领域，开展材料部件应用合作，推动迅速形成产业化。

成都中心平台建设情况：根据甲方强大的基础研究实力和已有NPR材料的科研成果，以及乙方在全国人防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按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标准和要求，共同推动深部国重成都中心建设。甲方为成都中心提供专利、技术、科研人员以及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条件，参与产品共同研发，为成都中心的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乙方为成都中心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实验场所及实验仪器、工程应用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并承担成都中心正常运营费用。成都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研发的实际进度以及工程应用的实际成果，通过成都中心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充分利用市场开发创造效益，形成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的新型合作机制，实现科研成果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目的。成都中心重点承担国防及人防行业，汽车制造，军工装备等科技创新的重任，早日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中心积极申请承担国家部委及省市的重



大科技项目，并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国家 973、863 和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科学院战略咨询研究项目；2011 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工程实验室；牵头申报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申报省市科技创新研究项目

成都中心人才培养情况：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共建的实验基地为平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甲方为乙方培养和提供优秀专业人才，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教学实践。

知识产权分配情况：成都中心承担的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技项目及企业横向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共同拥有，其中甲方为第一所有人、乙方为第二所有人（适用于：对于 NPR 材料相关项目，技术成熟度需要进一步通过研究来进行科研攻关的项目）。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国家或省市级国防及人防设备科技攻关项目成都中心不能独立完成时，原则上优先选择委托深部国重实验室，其资金额度、技术成果权益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成果转化相关情况：1. NPR 材料加工及产品实验室开发，对于技术成熟度需要进一步通过研究来进行科研攻关的项目，在成都中心经过科研攻关，获得相关专利，专利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的项目，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双方共享，根据具体项目确定。2. NPR 材料加工及产品推广合作，对于 NPR 材料相关技术成熟度较高的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如抗爆结构设计（板材冷加工、焊接及结构设计）、汽车领域高强紧固件产品开发（紧固件加工及不同型号产品开发）。乙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引进项目，项目的技术合作费用以及收益分配双方具体另行协商。成都中心人防抗爆结构产品等须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 NPR 材料在人防抗爆结构应用场景的唯一合作伙伴）。3. NPR 材料工程项目推广合作，成都中心应有效利用深部国重实验室的科技成果 NPR 材料以及和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资质承揽社会市场项目（涉及 NPR 材料应用部分），承担的工程项目依据工程来源、工程类型以及工程效益等情况，具体确定双方收益比例。

保密相关条款情况：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及其他书籍和信息保密，涉密的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境外业务。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人防设备生产经营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一）生产安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熟悉、掌握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在内的制度和规程，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0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宁夏分公司自2021年10月以来，未接到过关于宁夏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电话和信息，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 （二）土地管理及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取得土地，土地规划及房屋建设的管理合法合规。

2023年3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用地，在龙泉驿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及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年7月2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无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系成都市龙泉驿区所辖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制造与安装的企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2023年3月15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四）劳动合规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23年3月10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接到公司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上述章程和制度部分条款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进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进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2) 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通知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律师等中介机构列席参加。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应在收到会议通知的二日内做出表决并签名，通知公司由专人取回或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从而使公司规范有效地运行。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递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运行的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9)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2)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13)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5)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覃传银为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覃传银为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细则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细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



所报告；

(8)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须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制订〈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张社林、董事王忠和独立董事柳锦春组成，其中董事长张社林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创新战略、市场战略和产业投资方向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2) 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大公司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方针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4) 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柳锦春、独立董事陈磊和董事刘家祥，其中独立董事柳锦春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柳锦春和董事**刘家祥**，其中独立董事陈磊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5)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独立董事柳锦春和董事**王忠**，其中独立董事陈磊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1) 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3)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4)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

(5)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6) 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别表决权。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并结合公司实际,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产处理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公司设置一级部门8个,包括:技术中心、制造部、物资部、综合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多层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因此，针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且合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较好。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3）第03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科志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规则，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度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

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主体	具体情况	发生时间	整改完毕时间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处罚	对公司的影响
1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	2019年	2022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019年	2021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超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就主要产品超产能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整改。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超产能事宜未对环境、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即时申报缴纳社保，除新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公司将在次月均完成缴纳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所有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当购买社保或公积金而未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张社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科志建设外，张社林、张文甫未控制其他公司。

科志建设不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件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科志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实际控制人张文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情况请见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社林	持有公司 8,969.38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文甫	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除发行人外，还控制科志建设，科志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甫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公司不存在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 7、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和参股的企业；（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近亲属，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科志建设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外，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楼中的第三楼层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给科志建设用于办公，租赁单价为23元/平方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科志建设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6.44万元、11.28万元和11.03万元。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470.04	417.96	282.51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442.05	462.05	
其他应收款	杨明佐	-	-	0.66
	陈燕	-	2.25	5.35
	唐晓燕	-	0.33	-

注：2021年10月17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妹张社芳被委派为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从而使得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前述客户的交易自合同签订直至交易完成均在前述关联关系形成以前且超过一年，交易完成后因公司实控人对外投资变动新增为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仅形成关联方往来。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社林、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和张文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9,113,251.76	97,152,189.41	52,166,011.0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833,670.10	182,021,961.96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37,202.63	10,812,469.77
应收账款	79,527,884.24	73,084,464.77	80,580,789.69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703,945.61	5,621,900.84	4,666,732.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91,374.04	1,912,558.58	3,585,768.0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9,618,509.67	164,566,819.03	158,291,368.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714,109.32	4,562,352.96	52,784,817.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052,744.74</b>	<b>533,009,450.18</b>	<b>372,997,956.4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2,544,791.69	64,302,953.63	64,690,138.44
在建工程	1,227,572.42	890,153.54	917,57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4,802,394.38	9,916,009.53	9,830,600.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7,44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8,216.25	5,577,792.44	2,142,5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390,420.07</b>	<b>80,686,909.14</b>	<b>77,580,884.18</b>
<b>资产总计</b>	<b>695,443,164.81</b>	<b>613,696,359.32</b>	<b>450,578,840.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604,582.75	17,547,887.49	41,602,486.92
应付账款	16,872,138.48	30,724,791.38	24,600,091.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0,395,331.59	260,239,740.75	187,102,97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1,798.94	6,506,156.71	5,991,700.99
应交税费	17,854,725.02	11,921,170.97	13,285,496.21
其他应付款	14,508,158.72	8,863,570.80	2,738,998.1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1,463.60	947,681.98	5,715,418.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848,199.10</b>	<b>336,751,000.08</b>	<b>281,037,165.07</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50.51	303,294.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5,050.51</b>	<b>303,294.29</b>	<b>-</b>
<b>负债合计</b>	<b>368,473,249.61</b>	<b>337,054,294.37</b>	<b>281,037,165.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6,210,000.00	53,450,000.00	51,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b>51,634,427.16</b>	94,394,427.16	48,074,427.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b>293,786.30</b>	419,698.89	416,753.52
盈余公积	<b>35,899,924.87</b>	25,509,548.59	17,048,804.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b>142,931,776.87</b>	102,868,390.31	52,481,6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6,969,915.20</b>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5,443,164.81</b>	<b>613,696,359.32</b>	<b>450,578,840.65</b>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33,571,202.26</b>	<b>362,296,595.36</b>	<b>266,866,719.98</b>
其中：营业收入	333,571,202.26	362,296,595.36	266,866,719.9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791,862.91</b>	<b>247,476,422.56</b>	<b>188,931,888.77</b>
其中：营业成本	170,769,007.77	213,498,037.88	165,636,451.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b>4,672,683.06</b>	5,667,193.15	3,367,185.84
销售费用	<b>8,290,233.10</b>	7,563,836.67	4,345,437.26
管理费用	<b>16,931,584.25</b>	18,515,788.39	13,832,570.40
研发费用	<b>3,488,436.96</b>	1,587,330.25	1,283,560.01
财务费用	<b>-360,082.23</b>	644,236.22	466,683.32
其中：利息费用		-	118,486.09
利息收入	<b>1,833,478.83</b>	687,369.59	115,296.46
加：其他收益	<b>734,782.31</b>	518,840.19	1,145,9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6,635,192.12</b>	1,178,003.38	814,21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1,188,291.86</b>	2,021,961.9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13,309,023.33</b>	-10,815,767.76	-5,686,60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b>-461,235.83</b>	-6,436,975.91	-143,89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39.8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190,762.76</b>	<b>101,286,234.66</b>	<b>74,086,035.76</b>
加:营业外收入	<b>340,959.07</b>	677,200.61	30,999.92
减:营业外支出	<b>390,565.07</b>	821,790.94	1,344,507.0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141,156.76</b>	<b>101,141,644.33</b>	<b>72,772,528.67</b>
减:所得税费用	<b>18,237,393.92</b>	16,534,200.33	10,826,922.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3,903,762.84</b>	84,607,444.00	61,945,605.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3,903,762.84</b>	<b>84,607,444.00</b>	<b>61,945,605.98</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08</b>	0.91	0.68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b>412,298,379.70</b>	487,891,228.12	318,146,06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676,973.88</b>	8,941,303.65	2,896,16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6,975,353.58</b>	<b>496,832,531.77</b>	<b>321,042,234.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187,855,813.45</b>	215,206,549.88	173,271,54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35,232,259.55</b>	31,119,880.35	24,920,7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b>48,260,755.15</b>	64,486,683.52	27,889,02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9,073,529.14</b>	16,137,873.68	12,531,590.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422,357.29</b>	<b>326,950,987.43</b>	<b>238,612,954.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52,996.29</b>	169,881,544.34	82,429,280.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383,000,000.00</b>	402,010,000.00	175,950,66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6,687,097.95</b>	1,234,738.35	860,0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9,687,097.95</b>	<b>403,244,738.35</b>	<b>176,852,652.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39,527,044.15</b>	5,905,394.89	3,958,3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b>380,000,000.00</b>	524,000,000.00	219,900,66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527,044.15</b>	<b>529,905,394.89</b>	<b>223,859,033.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39,946.20</b>	<b>-126,660,656.54</b>	<b>-47,006,380.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50,000.00	6,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50,000.00</b>	<b>26,0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53,450,000.00</b>	25,760,000.00	50,118,48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9,621.00</b>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459,621.00</b>	<b>25,760,000.00</b>	<b>70,118,486.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459,621.00</b>	<b>22,490,000.00</b>	<b>-44,038,486.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253,429.09</b>	<b>65,710,887.80</b>	<b>-8,615,585.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4,804,301.92</b>	9,093,414.12	17,709,000.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57,731.01</b>	<b>74,804,301.92</b>	<b>9,093,414.12</b>

法定代表人：张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传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覃传银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川华信审（2023）第 00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武兴田、黄敏、刘霖蓉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川华信审（2022）第 00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磊、刘霖蓉、叶梓歆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川华信审（2021）第 006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武兴田、黄磊、刘霖蓉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披露。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

化。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息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的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 3) 规定的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消。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上海众幸	华西人防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10%	20%	10%
2—3年	50%	50%	20%
3—4年	100%	100%	50%
4—5年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生产、出售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核算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在产品按定额成本确定在产品成本，扣除在产品成本后的产品实

际生产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完工产品成本分别按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定额成本进行分配各产品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品发出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本公司承担的人防工程项目，分别按防护设备销售与防护设备安装核算，于项目完成并经验收或项目完成并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结转相关人防项目的设备销售成本与安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及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3)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根据无形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外购软件	直线法	3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

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

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防护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按防护设备发出安装，款项已收取或取得收款的权力时一次性确认防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防护设备销售按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分项目组织核算，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防护设备销售以人防门扇的安装完成与否作为防护设备控制权转移的重要标志，公司以取得第三方检测文件作为人防门扇的安装完成与否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文件时确认收入。如因客户的原因，导致防护设备长期无法按合同、协议的约定完成，超过五年仍无法继续履约的项目，本公司将预收的防护设备销售款项与发生的成本一并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以第三方检测文件作为防护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而未以人防管理部门验收，主要原因如下：

A. 根据《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B. 第三方检测机构系由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管理的具有相应准入资质并配备相应专业检测人员、设备的独立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等文件对防护设备生产质量和安装质量进行详细的专业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材料和外观质量、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使用性能、通风性能曲线和密闭性能等项目。因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是对公司交付的防护设备质量符合要求的直接可靠外部证据；

C. 人防主管部门验收是其作为人防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能对建设项目全部人防工程（包括防护设备、消防、土建、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进行的全面综合性检查。针对防护设备的检查，人防主管部门主要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为准，不再对防护设备进行单独的专业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的项目未出



现第三方检测通过而人防主管部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同时，由于人防主管部门验收是针对整个人防工程的整体综合性验收，其验收通过时间受其他人防工程建设内容（如消防、土建、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的影响，人防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在收入确认的时效性上更为滞后。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作为防护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具有可靠性、及时性。

②防化设备业务：防化设备于产品发出并办理完成代理运输，款项已收取或取得收款的权力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执作为产品发出并办理完成代理运输，控制权已转移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取回送货单回执时确认收入。

③防护检测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防护检测费待第三方完成检测后向其支付，未实际提供检测服务故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 （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



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故选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适用的重要性水平基准;经验百分比通常不超过税前利润的5%,最高不超过10%,故选取5%作为经验百分比。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5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00.00	490,000.00	1,025,3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6,900.26	3,199,965.34	814,21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179,200.77	-	-

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06.00	-144,590.33	-1,225,615.69
小计	6,296,495.03	3,545,375.01	635,499.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2,399.84	591,771.50	96,22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44,095.19	2,953,603.51	539,273.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4,095.19	2,953,603.51	539,27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59,667.65	81,653,840.49	61,406,33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4	3.49	0.87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和其他，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5,443,164.81	613,696,359.32	450,578,840.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6,969,915.20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6,969,915.20	276,642,064.95	169,541,675.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5.18	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5.18	3.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8	54.92	6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8	54.92	62.37
营业收入(元)	333,571,202.26	362,296,595.36	266,866,719.98
毛利率(%)	48.81	41.07	37.93
净利润(元)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9,667.65	81,653,840.49	61,406,33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59,667.65	81,653,840.49	61,406,33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8,621,788.53	106,821,872.99	78,189,85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4	42.99	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33.14	41.49	39.77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b>1.08</b>	0.91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b>1.08</b>	0.9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b>136,552,996.29</b>	169,881,544.34	82,429,28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b>1.42</b>	3.18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1.05</b>	0.44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b>3.22</b>	3.92	4.01
存货周转率	<b>0.99</b>	1.30	1.18
流动比率	<b>1.57</b>	1.58	1.33
速动比率	<b>1.09</b>	1.05	0.5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按照“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计算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稀释每股收益按照“稀释每股收益=(净利润+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当期研发投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期初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2) ” 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 “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计算;

13、流动比率按照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14、速动比率按照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计算;

15、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同时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两项资质。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锈钢、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

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稳中有降，运营费用管控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

##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37,202.63	10,812,469.77
合计		937,202.63	10,812,469.77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2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9,225.84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0
合计	2,779,225.84	2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82,015.89	-
商业承兑汇票	-	3,357,819.31
合计	11,282,015.89	3,357,819.3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79,468.93	11,853,575.88	
合计	679,468.93	11,853,575.88	

注：转回金额包括冲减合同负债的金额。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票据					
合计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181.38	12.87	144,181.38	100.00	
其中：商业票据	144,181.38	12.87	144,181.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6,002.77	87.13	38,800.14	3.98	937,202.63
其中：商业票据	976,002.77	87.13	38,800.14	3.98	937,202.63

合计	1,120,184.15	100.00	182,981.52	16.33	937,202.63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其中：商业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204,819.79	100.00	392,350.02	3.50	10,812,469.77
其中：商业票据	11,204,819.79	100.00	392,350.02	3.50	10,812,469.77
合计	11,204,819.79	100.00	392,350.02	3.50	10,812,469.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商业票据	144,181.38	144,181.38	100.00	详见说明
合计	144,181.38	144,181.38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1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作为承兑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由于其现金流持续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商业承兑汇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在期后已经到期但尚未兑付，已逾期。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合计	-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76,002.77	38,800.14	3.98
合计	976,002.77	38,800.14	3.9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204,819.79	392,350.02	3.50
合计	11,204,819.79	392,350.02	3.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181.38			144,181.3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38,800.14		38,800.14		
合计	182,981.52		38,800.14	144,181.38	

注：其他变动系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本期逾期后转为其他应收款、冲抵预收款项，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减少。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181.38			144,181.3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392,350.02		353,549.88		38,800.14
合计	392,350.02	144,181.38	353,549.88		182,981.5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票据	396,863.87		4,513.85		392,350.02
合计	396,863.87		4,513.85		392,350.0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9,200.77			到期未能兑付，冲减合同负债
广汉雄飞京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	24,980.61			到期未能兑付，冲回应收账款并全

公司				额计提坏账
合计	144,181.38			-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120.48万元、112.02万元、0元。202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008.46万元，降幅为90.00%，主要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违约，公司应收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或冲减合同负债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5.00万元、55.00万元，均为承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535,329.33	38,769,954.84	64,642,690.17
1至2年	29,935,306.51	35,458,226.77	11,498,802.88
2至3年	29,200,754.41	8,243,697.75	9,152,834.13
3至4年	7,811,988.12	7,027,311.40	4,442,041.19
4至5年	5,838,398.23	3,919,527.93	966,534.81
5年以上	3,996,087.31	390,142.18	438,524.93
合计	113,317,863.91	93,808,860.87	91,141,428.1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2,843.84	10.14	11,492,843.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25,020.07	89.86	22,297,135.83	21.90	79,527,884.24
合计	113,317,863.91	100.00	33,789,979.67	29.82	79,527,884.2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0,834.32	7.73	7,250,834.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58,026.55	92.27	13,473,561.78	15.57	73,084,464.77
合计	93,808,860.87	100.00	20,724,396.10	22.09	73,084,464.7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41,428.11	100.00	10,560,638.42	11.59	80,580,789.69
合计	91,141,428.11	100.00	10,560,638.42	11.59	80,580,789.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55,160.95	1,655,160.95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2,662.84	1,352,662.84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瀚锋置业有限公司	1,259,720.37	1,259,720.37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874,039.72	874,039.72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595.39	840,595.39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林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738.63	535,738.63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崇州中锦投资有限公司	508,855.15	508,855.15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花样清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505.14	373,505.1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裕龙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732.81	355,732.81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望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335.69	340,335.69	100.00	详见说明
新津城南花源置业有限公司	301,310.46	301,310.46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19	288,000.1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60,495.94	260,495.9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34,108.51	234,108.51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222,116.72	222,116.72	100.00	详见说明
南充中南锦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52.69	200,752.69	100.00	详见说明
南充中南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638.09	173,638.0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50,228.21	150,228.21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139,412.23	139,412.23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鼎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406.01	125,406.01	100.00	详见说明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50.68	119,550.6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昀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390.03	107,390.03	100.00	详见说明
阆中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102,931.98	102,931.98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新宝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39.97	99,539.97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90,000.14	90,000.1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89,688.82	89,688.82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龙泉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88,567.49	88,567.4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99.68	87,899.6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鼎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77,721.60	77,721.60	100.00	详见说明
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74,926.30	74,926.3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72,243.34	72,243.3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盛世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72,202.08	72,202.0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48,500.00	48,5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42.18	40,142.1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21.10	38,321.1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豪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44.27	34,644.27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青白江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6,256.09	16,256.0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恒大新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13,721.26	13,721.26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12,533.89	12,533.8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84.88	11,584.8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熙华置业有限公司	2,662.32	2,662.32	100.00	详见说明

合计	11,492,843.84	11,492,843.84	100.00	-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55,160.95	1,655,160.95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瀚锋置业有限公司	1,123,354.81	1,123,354.81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874,039.72	874,039.72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崇州中锦投资有限公司	508,855.15	508,855.15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花样清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505.14	373,505.1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望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335.69	340,335.6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19	288,000.1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60,495.94	260,495.9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222,116.72	222,116.72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03,656.39	203,656.3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50,228.21	150,228.21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树仁置业有限公司	139,412.23	139,412.23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鼎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406.01	135,406.01	100.00	详见说明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50.68	119,550.68	100.00	详见说明
阆中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102,931.98	102,931.98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新宝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39.97	99,539.97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90,000.14	90,000.1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龙泉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88,567.49	88,567.4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99.68	87,899.6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裕龙壹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91.18	86,391.1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72,243.34	72,243.34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盛世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72,202.08	72,202.0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郫县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48,500.00	48,5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42.18	40,142.18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远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21.10	38,321.1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青白江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6,256.09	16,256.09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恒大新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13,721.26	13,721.26	100.00	详见说明
<b>合计</b>	<b>7,250,834.32</b>	<b>7,250,834.32</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自2021年起，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收紧趋势，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经发生实际债务违约且预期无法回收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76,825.12	1,813,841.26	5.00
1-2年	26,031,062.00	2,603,106.20	10.00
2-3年	24,844,738.89	7,453,421.67	30.00
3-4年	6,678,092.44	3,339,046.22	50.00
4-5年	4,532,905.68	3,626,324.54	80.00
5年以上	3,461,395.94	3,461,395.94	100.00
<b>合计</b>	<b>101,825,020.07</b>	<b>22,297,135.83</b>	<b>21.9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47,729.49	1,757,386.47	5.00
1-2年	34,257,055.06	3,425,705.51	10.00
2-3年	7,443,224.11	2,232,967.23	30.00
3-4年	5,935,039.15	2,967,519.58	50.00
4-5年	3,424,978.74	2,739,982.99	80.00
5年以上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b>合计</b>	<b>86,558,026.55</b>	<b>13,473,561.78</b>	<b>15.5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42,690.17	3,232,134.51	5.00
1-2年	11,498,802.88	1,149,880.29	10.00
2-3年	9,152,834.13	2,745,850.24	30.00
3-4年	4,442,041.19	2,221,020.60	50.00
4-5年	966,534.81	773,227.85	80.00
5年以上	438,524.93	438,524.93	100.00
<b>合计</b>	<b>91,141,428.11</b>	<b>10,560,638.42</b>	<b>11.5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相关信息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测试，具体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250,834.32	4,252,009.52	10,000.00		11,492,843.84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3,473,561.78	8,829,574.05		6,000.00	22,297,135.83
合计	20,724,396.10	13,081,583.57	10,000.00	6,000.00	33,789,979.6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0,834.32			7,250,83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0,638.42	3,787,299.86		874,376.50	13,473,561.78
合计	10,560,638.42	11,038,134.18		874,376.50	20,724,396.1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916.37		748,91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9,263.31	5,848,276.15		26,901.04	10,560,638.42
合计	5,488,179.68	5,848,276.15	748,916.37	26,901.04	10,560,638.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8,916.37	银行存款
合计			748,916.37	-

其他说明：

2019年以前，由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的金沙公交枢纽综合体工程项目烂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项目于2019年该项目重新启动，并于2020年收回全部应收账款。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00	874,376.50	26,901.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堂金五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04,48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成都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600,000.02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	704,48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详见核销原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296,974.00	9.09	2,956,908.23
中防雅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原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420,543.56	3.90	2,024,503.99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8,879.83	2.28	776,663.95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2,162.48	1.87	212,216.25
成都维创轨道交通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24,508.34	1.61	91,225.42
合计	21,253,068.21	18.75	6,061,517.8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363,552.36	11.05	1,000,809.24

司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4,620,543.56	4.93	1,205,395.28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8,879.83	2.76	258,887.98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2,162.48	2.26	106,108.12
成都龙湖辰治置业有限公司	1,820,231.69	1.94	182,023.17
<b>合计</b>	<b>21,515,369.92</b>	<b>22.94</b>	<b>2,753,223.7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9,326,309.73	32.18	1,466,315.49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8,092,449.96	8.88	908,707.73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8,879.83	2.84	129,443.99
成都龙湖辰治置业有限公司	1,820,231.69	2.00	91,011.58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957.23	1.99	90,547.86
<b>合计</b>	<b>43,638,828.44</b>	<b>47.89</b>	<b>2,686,026.65</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47.89%、22.94%、**18.75%**，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成都地铁 6 号、9 号、18 号线防护设备验收完毕，公司对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b>67,333,203.04</b>	<b>59.42</b>	58,031,651.89	61.86	76,075,532.07	83.4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b>45,984,660.87</b>	<b>40.58</b>	35,777,208.98	38.14	15,065,896.04	16.53
应收账款余额	<b>113,317,863.91</b>	<b>100.00</b>	93,808,860.87	100.00	91,141,428.11	100.00



合计						
----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3,317,863.91	-	93,808,860.87	-	91,141,428.11	-
期后回款金额	6,344,022.65	5.60	14,154,477.36	15.09	42,828,590.71	46.99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因开展保理业务而收到客户货款分别为1,234.49万元、2,110.62万元、3,411.55万元。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9,114.14万元、9,380.89万元、11,331.79万元。2021年末余额与2020年变动不大；2022年较2021年增加1,950.90万元，增幅为20.80%，主要原因为：随着防护设备销售订单逐步验收，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 4. 其他披露事项：

##### (1) 应收款项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00	93.72	1,081.25

应收款项融资	55.00	15.00	10.00
应收账款	7,952.79	7,308.45	8,058.08
<b>合计:</b>	<b>7,980.54</b>	<b>7,417.17</b>	<b>9,149.33</b>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0.00%	0.18%	2.90%
应收款项融资/流动资产	0.10%	0.03%	0.03%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3.76%	13.71%	21.60%
<b>合计:</b>	<b>13.85%</b>	<b>13.92%</b>	<b>24.53%</b>
应收票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00%	0.26%	4.07%
应收款项融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17%	0.04%	0.04%
应收账款/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4.10%	20.29%	30.31%
<b>合计:</b>	<b>24.27%</b>	<b>20.59%</b>	<b>34.42%</b>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高。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一定波动。2021年占比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21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减少。

### (2)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同行对比分析

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上海众幸	华西人防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9.23%	5%	5%
1—2年	23.33%	20%	10%
2—3年	48.81%	50%	30%
3—4年	100.00%	100%	50%
4—5年	100.00%	10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注：报告期内上海众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各年度均不同。上表采用2020-2022年度的算数平均数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2020-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上海众幸	1.18	1.87	2.08
	华西人防	2.80	5.53	10.68
	平均值	1.99	3.70	6.38
	公司	3.22	3.92	4.01

2020、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华西人防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平均值，因此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2022 年度，行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滑，但公司持续积极催收款项，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相对较小，从而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二）存货

### 1. 存货

####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88,272.16	114,131.98	15,474,140.18
在产品	6,470,696.76		6,470,696.76
合同履约成本	85,699,979.85	3,388,467.94	82,311,511.91
自制半成品	9,002,807.76	774,211.46	8,228,596.30
委托加工物资	60,695.90		60,695.90
产成品	57,072,868.62		57,072,868.62
合计	173,895,321.05	4,276,811.38	169,618,509.6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40,295.27	231,797.92	17,108,497.35
在产品	17,174,374.19		17,174,374.19
合同履约成本	93,368,118.25	5,386,399.12	87,981,719.13
自制半成品	28,501,291.45		28,501,291.45
委托加工物资	125,530.51		125,530.51
产成品	13,675,406.40		13,675,406.40
合计	170,185,016.07	5,618,197.04	164,566,819.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64,416.12	132,583.50	24,731,832.62
在产品	3,949,517.61		3,949,517.61
合同履约成本	84,799,040.86		84,799,040.86
自制半成品	16,381,112.84		16,381,112.84
委托加工物资	149,034.27		149,034.27
产成品	28,285,679.65	4,849.59	28,280,830.06
<b>合计</b>	<b>158,428,801.35</b>	<b>137,433.09</b>	<b>158,291,368.26</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797.92			117,665.94		114,131.98
合同履约成本	5,386,399.12			1,997,931.18		3,388,467.94
自制半成品		774,211.46				774,211.46
<b>合计</b>	<b>5,618,197.04</b>	<b>774,211.46</b>		<b>2,115,597.12</b>		<b>4,276,811.38</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83.50	99,214.42				231,797.92
合同履约成本		5,386,399.12				5,386,399.12
产成品	4,849.59			4,849.59		
<b>合计</b>	<b>137,433.09</b>	<b>5,485,613.54</b>		<b>4,849.59</b>		<b>5,618,197.0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83.50				132,583.50
产成品		4,849.59				4,849.59
<b>合计</b>	<b>-</b>	<b>137,433.09</b>				<b>137,433.09</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其他披露事项：

### (1)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29.14万元、16,456.68万元、16,961.85万元，存货余额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订单规模增长，生产备货及正在实施的防护设备项目增加，存货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6,961.8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505.17万元，增长3.07%，变动幅度较小。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上海众幸	1.05	1.37	1.46
	华西人防	1.41	1.48	0.94
	平均值	1.23	1.43	1.20
	公司	0.99	1.30	1.18

2020-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情况无重大差异。

## (2) 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①按业务类型划分合同履行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产品	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护 业务	设备成本	7,066.51	7,436.28	6,492.51
	安装成本	1,431.28	1,757.87	1,898.47
	减：跌价准备	338.85	538.64	-
	小计	8,158.95	8,655.50	8,390.99
防化 业务	设备成本	72.20	142.67	88.92
	小计	72.20	142.67	88.92
合计		8,231.15	8,798.17	8,479.90

### ②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结构占比变化情况

合同履行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护设备成本	82.46%	79.64%	76.56%
防护安装成本	16.70%	18.83%	22.39%
防化设备成本	0.84%	1.53%	1.05%
原值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减值准备	3.95%	5.77%	

### ③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增长率情况

合同履行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护设备成本	-4.97%	14.54%	0.95%
防护安装成本	-18.58%	-7.41%	13.48%
防化设备成本	-49.39%	60.45%	12.18%
原值合计	-8.21%	10.11%	3.62%

减值准备	-37.09%	-	-
------	---------	---	---

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成本和安装成本。各报告期末，设备成本与安装成本比例保持平稳，变化主要系各期设备发出与安装进度整体影响；报告期随着防护销售收入上升，合同订单增加，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增长与业务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各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80,833,670.1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0,833,670.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8,083.37万元，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中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效率。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2,544,791.69	64,302,953.63	64,690,138.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544,791.69	64,302,953.63	64,690,138.44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70,827.21	27,669,488.00	926,378.53	6,401,851.66	723,219.37	92,491,76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b>8,572,901.71</b>	<b>4,426,889.47</b>	<b>547,238.30</b>	<b>438,256.61</b>		<b>13,985,286.09</b>
(1) 购置	<b>8,572,901.71</b>	<b>4,291,491.24</b>	<b>547,238.30</b>	<b>438,256.61</b>	-	<b>13,673,250.69</b>
(2) 在建工程转入		<b>135,398.23</b>				<b>312,035.40</b>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b>67,906.05</b>	<b>9,348.43</b>			<b>77,254.48</b>
(1) 处置或报废		<b>67,906.05</b>	<b>9,348.43</b>	-		<b>77,254.48</b>
4. 期末余额	<b>65,343,728.92</b>	<b>32,028,471.42</b>	<b>1,464,268.40</b>	<b>6,840,108.27</b>	<b>723,219.37</b>	<b>106,399,796.38</b>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69,254.38	13,910,354.65	485,811.68	4,474,691.54	297,336.52	27,237,44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b>2,267,162.60</b>	<b>2,575,578.76</b>	<b>161,113.21</b>	<b>594,692.05</b>	<b>130,489.02</b>	<b>5,729,035.64</b>
(1) 计提	<b>2,267,162.60</b>	<b>2,575,578.76</b>	<b>161,113.21</b>	<b>594,692.05</b>	<b>130,489.02</b>	<b>5,729,035.64</b>
3. 本期减少金额		<b>53,961.08</b>	<b>8,881.01</b>			<b>62,842.09</b>
(1) 处置或报废		<b>53,961.08</b>	<b>8,881.01</b>			<b>62,842.09</b>
4. 期末余额	<b>10,336,416.98</b>	<b>16,431,972.33</b>	<b>638,043.88</b>	<b>5,069,383.59</b>	<b>427,825.54</b>	<b>32,903,642.32</b>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1,362.37				951,36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951,362.37</b>				<b>951,362.37</b>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b>55,007,311.94</b>	<b>14,645,136.72</b>	<b>826,224.52</b>	<b>1,770,724.68</b>	<b>295,393.83</b>	<b>72,544,791.69</b>

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48,701,572.83	12,807,770.98	440,566.85	1,927,160.12	425,882.85	64,302,953.6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770,827.21	22,080,830.69	656,761.72	6,401,851.66	723,219.37	86,633,4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3,305.19	269,616.81			5,922,922.00
（1）购置		4,108,830.55	269,616.81			4,378,447.36
（2）在建工程转入		1,544,474.64				1,544,474.6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4,647.88				64,647.88
（1）处置或报废		64,647.88				64,647.88
4. 期末余额	56,770,827.21	27,669,488.00	926,378.53	6,401,851.66	723,219.37	92,491,764.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10,681.90	11,785,041.34	398,784.00	3,688,075.69	160,769.28	21,943,35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8,572.48	2,165,880.56	87,027.68	786,615.85	136,567.24	5,334,663.81
（1）计提	2,158,572.48	2,165,880.56	87,027.68	786,615.85	136,567.24	5,334,66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67.25				40,567.25
（1）处置或报废		40,567.25				40,567.25
4. 期末余额	8,069,254.38	13,910,354.65	485,811.68	4,474,691.54	297,336.52	27,237,448.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362.37				951,362.37
（1）计提		951,362.37				951,36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1,362.37				951,362.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01,572.83	12,807,770.98	440,566.85	1,927,160.12	425,882.85	64,302,953.6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860,145.31	10,295,789.35	257,977.72	2,713,775.97	562,450.09	64,690,138.4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770,827.21	21,692,811.63	877,685.08	5,884,540.32	269,091.58	85,494,95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4,198.21	79,872.07	924,973.46	480,324.37	2,659,368.11
（1）购置		979,375.21	79,872.07	924,973.46	480,324.37	2,464,545.11
（2）在建工程转入		194,823.00				194,823.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6,179.15	300,795.43	407,662.12	26,196.58	1,520,833.28
（1）处置或报废		51,136.45	300,795.43	407,662.12	26,196.58	785,790.58
（2）其他		735,042.70				735,042.70
4.期末余额	56,770,827.21	22,080,830.69	656,761.72	6,401,851.66	723,219.37	86,633,49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1,658.88	10,303,161.00	608,008.77	3,272,845.36	94,944.58	18,030,618.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59,023.02	1,961,970.95	73,689.22	802,509.33	87,766.69	5,084,959.21
（1）计提	2,159,023.02	1,961,970.95	73,689.22	802,509.33	87,766.69	5,084,959.21
3.本期减少金额		480,090.61	282,913.99	387,279.00	21,941.99	1,172,225.59
（1）处置或报废		480,090.61	282,913.99	387,279.00	21,941.99	1,172,225.59
4.期末余额	5,910,681.90	11,785,041.34	398,784.00	3,688,075.69	160,769.28	21,943,35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60,145.31	10,295,789.35	257,977.72	2,713,775.97	562,450.09	64,690,138.44
2.期初账面价值	53,019,168.33	11,389,650.63	269,676.31	2,611,694.96	174,147.00	67,464,337.23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催化剂生产线	1,811,965.86	860,603.49	951,362.37	-	环保限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大楼	9,187,082.1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办公大楼第三层租赁给科志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1、房屋租赁”。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27,572.42	890,153.54	917,572.00
工程物资			
合计	1,227,572.42	890,153.54	917,572.00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7,878.90	430,973.45		11,108,85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b>25,456,054.92</b>			<b>25,456,054.92</b>
(1) 购置	<b>25,456,054.92</b>			<b>25,456,054.92</b>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b>36,133,933.82</b>	<b>430,973.45</b>		<b>36,564,907.27</b>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61,156.49	131,686.33		1,192,84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b>426,012.31</b>	<b>143,657.76</b>		<b>569,670.07</b>
(1) 计提	<b>426,012.31</b>	<b>143,657.76</b>		<b>569,670.07</b>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b>1,487,168.80</b>	<b>275,344.09</b>	<b>1,762,512.89</b>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b>34,646,765.02</b>	<b>155,629.36</b>	<b>34,802,394.38</b>
2. 期初账面价值	9,616,722.41	299,287.12	9,916,009.53

注：2022年7月8日，公司与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整体受让成都市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该交易所挂牌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85号工业用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整体转让项目”中的厂房和设备，相关不动产产权已办理完成，故2022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7,878.90	9,119.20		10,686,99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973.45		430,973.45
(1) 购置		430,973.45		430,973.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119.20		9,119.20
(1) 处置		9,119.20		9,119.20
4. 期末余额	10,677,878.90	430,973.45		11,108,852.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7,277.97	9,119.20		856,39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878.52	131,686.33		345,564.85
(1) 计提	213,878.52	131,686.33		345,56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9,119.20		9,119.20
(1) 处置		9,119.20		9,119.20
4. 期末余额	1,061,156.49	131,686.33		1,192,842.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16,722.41	299,287.12	9,916,009.53
2.期初账面价值	9,830,600.93		9,830,600.9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77,878.90	9,119.20		10,686,99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77,878.90	9,119.20		10,686,998.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3,399.45	9,119.20		642,518.65
2.本期增加金额	213,878.52			213,878.52
(1) 计提	213,878.52			213,87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7,277.97	9,119.20		856,397.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30,600.93			9,830,600.93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4,479.45			10,044,479.4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00,395,331.59

合计	300,395,331.59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合同负债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预收货款期末余额与存货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①防护设备的收款政策及匹配性

防护设备的销售收款总体上与相关设备的安装进度保持一致，通常情况下主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节点	收款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5-20 个工作日	20%-30%
2	完成门框等隐蔽工程预埋阶段	20%-30%
3	完成门扇及其他辅助设施安装	20%-30%
4	整体验收合格后	10%-20%

公司在防护设备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根据人防设备现场安装进度收款，因此防护设备的预收账款与存货存在一定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货款-人防设备	33,622.25	17.94%	28,507.78	47.56%	19,318.99
存货-防护设备合同履约成本（不扣除减值准备）	8,497.79	-7.57%	9,194.15	9.57%	8,390.98

2021 年末，公司人防设备预收货款与存货较上年同期均保持增长，整体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度预收货款增加的同时履约成本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受产能限制公司 2022 年防护设备订单交付量增加从而导致未交付订单已发生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防护设备价格持续增长且具有先收款后发生成本的业务特征，因此预收货款仍然保持一定增速。

## ②防化设备的收款政策及匹配性

公司防化设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防化设备客户预收货款金额为 960.82 万元，对应订货数量为 1,510 台；公司账面已检验并完工入库的过滤器为 9,240 台，已完工待检验的过滤器结存为 52 台，预收款项、存货与防化设备销售模式相匹配。

## 2、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的构成情况

### ①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按客户性质、项目规模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客户手订单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项目规模	订单数量	金额	占比
国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	29	23,652.52	30.92%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64	20,777.85	27.16%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44	6,903.84	9.02%
	100 万元以下	16	1,000.34	1.31%
	小计	153	52,334.54	68.41%
民营非上市中小企业	500 万元以上	11	7,817.39	10.22%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0	12,804.03	16.74%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3	3,047.99	3.98%
	100 万元以下	9	495.14	0.65%
	小计	83	24,164.55	31.59%
合计	500 万元以上	40	31,469.91	41.14%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104	33,581.88	43.90%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67	9,951.83	13.01%
	100 万元以下	25	1,495.47	1.95%
	小计	236	76,499.09	100.00%

从客户性质构成来看，房地产客户的在手订单客户性质为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占比为 68.41%；从订单规模来看，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占比为 85.04%，占比比较高。

### ②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按客户规模构成情况

公司房地产客户在手订单涉及客户较多，无法获取全部客户对应的业务规模具体情

况。公司在手订单按客户性质分类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民营非上市企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大型房地产企业为主，总体来讲经营规模较大，经营实力较强；民营非上市企业中，既包含部分经营实力较强的非上市企业，也包含部分中小型企业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对民营非上市企业进行按规模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规模	订单数量	金额	占比
规模较大的民营非上市企业	23	6,149.73	25.45%
规模较小的民营非上市企业	60	18,014.82	74.55%
合计	83	24,164.55	100.00%

注：规模较大的民营非上市企业包括中国五百强，地产百强及销售收入在 500 亿以上的房地产企业，分类依据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披露及《2021 年中国房地产销售额百亿企业专题研究》。

民营非上市企业订单中，规模较大的民营非上市企业的订单金额为 6,149.73 万元，占比为 25.45%；剩余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订单。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待转销项税	1,211,463.60
合计	1,211,463.60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60.46	2.88	1,754.79	5.21	4,160.25	14.80
应付账款	1,687.21	4.58	3,072.48	9.12	2,460.01	8.75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30,039.53	81.52	26,023.97	77.21	18,710.30	66.58
应付职工薪酬	640.18	1.74	650.62	1.93	599.17	2.13
应交税费	1,785.47	4.85	1,192.12	3.54	1,328.55	4.73
其他应付款	1,450.82	3.94	886.36	2.63	273.90	0.97
其他流动负债	121.15	0.33	94.77	0.28	571.54	2.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84.82</b>	<b>99.83</b>	<b>33,675.10</b>	<b>99.91</b>	<b>28,103.72</b>	<b>100.00</b>
递延收益	50.00	0.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1	0.03	30.33	0.0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51</b>	<b>0.17</b>	<b>30.33</b>	<b>0.0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6,847.32</b>	<b>100.00</b>	<b>33,705.43</b>	<b>100.00</b>	<b>28,103.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均为无息负债。

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8	1.33
速动比率（倍）	1.09	1.05	0.56
资产负债率	52.98%	54.92%	62.3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62.18	10,682.19	7,818.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59.91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2021年、2022年公司无有息负债，无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与2020年相比，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有所增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且保持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2022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偿债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上海众幸	1.32	1.39	1.62
	华西人防	1.87	2.14	2.04
	平均值	1.59	1.77	1.83
	公司	1.57	1.58	1.33
速动比率	上海众幸	0.78	0.80	1.03
	华西人防	1.40	1.29	0.86
	平均值	1.09	1.05	0.95
	公司	1.09	1.05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上海众幸	58.74%	57.21%	52.50%
	华西人防	47.70%	37.74%	42.61%
	平均值	53.22%	47.48%	47.56%
	公司	52.98%	54.92%	62.37%

2020、2021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预收货款持续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50,000.00			42,760,000.00		42,760,000.00	96,21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520,000.00	1,930,000.00				1,930,000.00	53,45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51,52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1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394,427.16		42,760,000.00	51,634,427.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94,394,427.16</b>		<b>42,760,000.00</b>	<b>51,634,427.1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074,427.16	46,320,000.00		94,394,427.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48,074,427.16</b>	<b>46,320,000.00</b>		<b>94,394,427.1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14,427.16	4,560,000.00		48,074,427.16
其他资本公积	-			
<b>合计</b>	<b>43,514,427.16</b>	<b>4,560,000.00</b>		<b>48,074,427.16</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经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5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0,000.00元。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1,520,000股，募集资金6,080,000.00元。本次定向增发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超过股本的部分4,560,000.00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30,000.00股（含1,930,0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250,000.00元（含48,250,000.00元）。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1,930,000.00股，募集资金48,250,000.00元。本次定向增发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超过股本的部分46,320,000.00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10元（含税），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42,760,000.0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19,698.89	1,657,188.88	1,783,101.47	293,786.30
合计	419,698.89	1,657,188.88	1,783,101.47	293,786.3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16,753.52	1,433,733.44	1,430,788.07	419,698.89
合计	416,753.52	1,433,733.44	1,430,788.07	419,698.8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18,401.73	1,171,902.66	1,273,550.87	416,753.52
合计	518,401.73	1,171,902.66	1,273,550.87	416,753.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509,548.59	10,390,376.28		35,899,924.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509,548.59	10,390,376.28	35,899,924.87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48,804.19	8,460,744.40		25,509,548.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7,048,804.19	8,460,744.40		25,509,548.5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54,243.59	6,194,560.60		17,048,804.1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854,243.59	6,194,560.60		17,048,804.1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167,366.06	88,756,995.09	77,168,71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2,298,975.75	-36,275,304.38	-30,438,070.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68,390.31	52,481,690.71	46,730,645.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90,376.28	8,460,744.40	6,194,560.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50,000.00	25,760,00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931,776.87	102,868,390.31	52,481,690.7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1年度，因调整跨期收入，重新计算产成品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净额列报部分收入，补提专项储备等事项，对2020年至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调减3,043.81万元、3,627.53万元、-4,229.90万元。具体调整过程详见本节之“七、（三）会计差错更正”。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6,954.17万元、27,664.21万元、32,696.99万元。股东权益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经营累计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引入投资者，股东投入有所增加。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945.34	58,601.04	125,528.78
银行存款	128,037,785.67	74,745,700.88	8,967,885.34
其他货币资金	11,055,520.75	22,347,887.49	43,072,596.96
合计	139,113,251.76	97,152,189.41	52,166,01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5,520.75	22,347,887.49	43,072,596.96
合计	11,055,520.75	22,347,887.49	43,072,596.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216.60万元、9,715.22万元、13,911.33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持续盈利，货币资金各年末余额稳步增长；另一方面2021年末公司引入投资者，股东投入增加也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61,885.61	98.44	5,547,949.34	98.68	4,622,857.05	99.06
1至2年	37,060.00	1.37	73,951.50	1.32	35,875.00	0.77
2至3年	5,000.00	0.19				
3年以上					8,000.00	0.17
合计	2,703,945.61	100.00	5,621,900.84	100.00	4,666,732.0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4,000.00	31.58
泸州大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424,952.66	15.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龙泉驿销售分公司	231,302.79	8.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22,217.23	8.22
安平县澜佳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172,800.00	6.39
合计	1,905,272.68	70.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3,486.88	21.23
德阳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795,842.25	14.16
济南超凡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2,624.50	7.16
成都扬力川润机床有限公司	314,070.00	5.59
建环精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	4.71
合计	2,971,023.63	52.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22,107.30	32.62
成都浩方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12.43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518,005.40	11.10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499,225.80	1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龙泉驿销售分公司	276,572.25	5.93
合计	3,395,910.75	72.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1,374.04	1,912,558.58	3,585,768.05
合计	991,374.04	1,912,558.58	3,585,768.05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436.41	10.26	266,436.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192.68	89.74	1,337,818.64	57.44	991,374.04
合计	2,595,629.09	100.00	1,604,255.05	61.81	991,374.0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455.80	3.83	118,45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7,936.55	96.17	1,065,377.97	35.78	1,912,558.58
合计	3,096,392.35	100.00	1,183,833.77	38.23	1,912,558.5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82,599.74	100	1,196,831.69	25.02	3,585,768.05
合计	4,782,599.74	100	1,196,831.69	25.02	3,585,768.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33,455.80	33,455.8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恒大房地产集团乌鲁木齐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广汉雄飞京汇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4,980.61	24,980.61	100.00	详见说明
合计	266,436.41	266,436.41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恒大房地产集团乌鲁木齐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详见说明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33,455.80	33,455.80	100.00	详见说明
合计	118,455.80	118,455.8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自2021年起，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收紧趋势，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经发生实际债务违约且预期无法回收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498.13	10,674.91	5.00
1-2年	95,500.00	9,550.00	10.00
2-3年	739,135.12	221,740.54	30.00
3-4年	181,964.84	90,982.42	50.00
4-5年	471,119.10	376,895.28	80.00
5年以上	627,975.49	627,975.49	100.00
合计	2,329,192.68	1,337,818.6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9,396.41	33,469.82	5.00
1-2年	759,804.80	75,980.48	10.00
2-3年	218,046.27	65,413.88	30.00
3-4年	672,713.58	336,356.79	50.00
4-5年	519,092.48	415,273.98	80.00
5年以上	138,883.01	138,883.01	100.00
合计	2,977,936.55	1,065,377.97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9,198.30	90,459.92	5.00
1-2年	479,543.29	47,954.33	10.00
2-3年	1,444,882.66	433,464.80	30.00
3-4年	714,092.48	357,046.24	50.00
4-5年	334,883.01	267,906.41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782,599.74	1,196,831.69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相关信息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进行测试，具体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5,377.97		118,455.80	1,183,833.7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1,400.00		101,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840.67		81,600.00	455,440.67
本期转回			60,000.00	6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980.61	24,980.6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37,818.64		266,436.41	1,604,255.0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起, 房地产行业整体呈现收紧趋势, 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已经发生债务违约, 因此公司认为未来对前述房地产集团企业下属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59,960.55	2,907,454.38	3,247,320.68
备用金	38,287.95	72,584.57	243,072.68
往来款			
代收代付检测费及其他	197,380.59	116,353.40	1,292,206.38
合计	2,595,629.09	3,096,392.35	4,782,599.74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498.13	669,396.41	1,809,198.30
1至2年	120,480.61	793,260.60	479,543.29
2至3年	772,590.92	223,046.27	1,444,882.66
3至4年	186,964.84	722,713.58	714,092.48
4至5年	621,119.10	529,092.48	334,883.01
5年以上	680,975.49	158,883.01	
合计	2,595,629.09	3,096,392.35	4,782,599.74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7,835.12	2—3年	14.29	119,350.54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5年	5.39	150,000.00

泸州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	5年以上	2.3	64,000.00
成都兴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400.00	5年以上	2.17	60,400.00
成都国色天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600.00	5年以上	2.14	59,600.00
合计	-	731,835.12	-	26.29	453,350.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7,835.12	1-2年	12.85	39,783.51
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46	10,000.00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4.84	75,000.00
合肥复地复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23	5,000.00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74,262.00	1年以内	2.40	3,713.10
合计	-	922,097.12	-	29.78	133,496.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7,835.12	1年以内	8.32	19,891.76
山南军分区后勤保障部	保证金	170,000.00	4-5年	3.55	136,000.00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年以内	3.14	55,000.00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3.14	45,000.00
广汉和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检测费	132,500.00	1年以内	2.77	6,625.00
合计	-	1,000,335.12	-	20.92	262,516.76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代收代付检测费等构成。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604,582.75
合计	10,604,582.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060.46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	3,568,370.22
过滤器检测费	9,063,479.87
其他	4,240,288.39
合计	16,872,138.48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806,603.75	22.56	检测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	3,756,876.12	22.27	检测费

限公司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9	检测费
成都聚合盈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1,000.00	7.95	自由基激发器
四川圣德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9,361.54	5.27	其他
合计	11,293,841.41	66.94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款、过滤器检测费、运费等构成。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504,418.21	32,275,934.17	32,378,553.44	6,401,798.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8.50	2,871,146.70	2,872,885.2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06,156.71	35,147,080.87	35,251,438.64	6,401,798.9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991,700.99	29,251,044.75	28,738,327.53	6,504,418.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0,648.86	2,338,910.36	1,738.5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91,700.99	31,591,693.61	31,077,237.89	6,506,156.7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53,657.20	26,985,428.58	24,647,384.79	5,991,700.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36.36	135,836.36	
3、辞退福利		87,776.18	87,776.1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653,657.20</b>	<b>27,209,041.12</b>	<b>24,870,997.33</b>	<b>5,991,700.99</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5,139.53	28,970,007.39	29,028,081.10	6,247,065.82
2、职工福利费		249,249.46	249,249.46	
3、社会保险费		1,441,306.35	1,441,306.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2,378.76	1,132,378.76	
工伤保险费		75,116.35	75,116.35	
生育保险费		134,207.85	134,207.85	
大病医疗保险费		99,603.39	99,603.39	
4、住房公积金		938,464.00	938,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278.68	676,906.97	721,452.53	154,733.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商业保险费				
<b>合计</b>	<b>6,504,418.21</b>	<b>32,275,934.17</b>	<b>32,378,553.44</b>	<b>6,401,798.94</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0,497.47	26,398,737.92	25,934,095.86	6,305,139.53
2、职工福利费		184,824.50	184,824.50	
3、社会保险费		1,266,479.13	1,266,47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0,792.07	1,020,792.07	
工伤保险费		64,524.50	64,524.50	
生育保险费		95,689.69	95,689.69	
大病医疗保险费		85,472.87	85,472.87	
4、住房公积金		621,654.05	621,654.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203.52	555,159.98	507,084.82	199,278.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商业保险费		224,189.17	224,189.17	
<b>合计</b>	<b>5,991,700.99</b>	<b>29,251,044.75</b>	<b>28,738,327.53</b>	<b>6,504,418.2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3,741.35	25,019,455.09	22,662,698.97	5,840,497.47
2、职工福利费		215,653.53	215,653.53	
3、社会保险费		782,787.01	782,78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5,624.38	615,624.38	
工伤保险费		1,986.13	1,986.13	
生育保险费		92,265.92	92,265.92	
大病医疗保险费		72,910.58	72,910.58	
4、住房公积金	30,864.00	420,779.00	451,6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051.85	546,753.95	534,602.28	151,203.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商业保险费				
<b>合计</b>	<b>3,653,657.20</b>	<b>26,985,428.58</b>	<b>24,647,384.79</b>	<b>5,991,700.99</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5.70	2,771,212.65	2,772,898.35	
2、失业保险费	52.80	99,934.05	99,986.8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738.50</b>	<b>2,871,146.70</b>	<b>2,872,885.2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54,509.10	2,252,823.40	1,685.70
2、失业保险费		86,139.76	86,086.96	52.8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340,648.86</b>	<b>2,338,910.36</b>	<b>1,738.5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0,577.28	130,577.28	
2、失业保险费		5,259.08	5,259.08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35,836.36</b>	<b>135,836.36</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9.17 万元、650.62 万元、640.18 万元，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员工有所增加，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呈上升态势。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 2021 年末基本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508,158.72	8,863,570.80	2,738,998.19
合计	14,508,158.72	8,863,570.80	2,738,998.19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3,884,463.09	8,117,707.98	1,665,287.15
代收代付检测费	152,994.82	152,994.82	408,733.51
保证金及其他	470,700.81	592,868.00	664,977.53
合计	14,508,158.72	8,863,570.80	2,738,998.19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51,163.90	96.16%	8,294,346.41	93.58	2,010,935.83	73.42
1—2年	65,224.43	0.45%	412,218.48	4.65	253,904.06	9.27
2—3年	350,190.48	2.41%	120,103.72	1.36	215,082.11	7.85
3年以上	141,579.91	0.98%	36,902.19	0.42	259,076.19	9.46
合计	14,508,158.72	100.00%	8,863,570.80	100.00	2,738,998.19	100.0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51,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351,000.00	-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1,000.00	2-4年	2.42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检测费	65,224.43	1-2年	0.45
杨兴丽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600.00	1年以内	0.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检测费	46,190.48	2-3年	0.32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2年	0.21
合计	-	-	545,014.91	-	3.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1,000.00	1-3年	3.96

四川创家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13
成都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检测费	65,224.43	1年以内	0.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5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检测费	46,190.48	1-2年	0.52
<b>合计</b>	-	-	<b>612,414.91</b>	-	<b>6.9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众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检测费	225,150.00	3年以上	8.22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6,000.00	1年以内	7.16
总工会返还工会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87,609.86	1-2年	3.20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4,000.00	1年以内	3.07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检测费	56,190.48	2-3年	2.05
<b>合计</b>	-	-	<b>648,950.34</b>	-	<b>23.7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273.90万元、886.36万元、1,450.82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12.46万元，增幅为223.61%，主要是预提实际发生但尚未收到发票的项目费用所致；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64.46万元，增加63.68%，主要系2022年末到票的成本费用增加，相应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00,395,331.59	260,239,740.75	187,102,972.11

合计	300,395,331.59	260,239,740.75	187,102,972.11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公司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在发货前会收取部分或全额货款。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10.30 万元、26,023.97 万元和 30,039.5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8%、77.21%和 81.5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年末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防护设备订单的持续增长，相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	-	-	-	-	-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递延收益为公司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取得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与科技局2022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182,981.52	27,447.2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33,789,979.67	5,068,496.95	20,724,396.10	3,108,659.41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604,255.05	240,638.26	1,183,833.77	177,575.07
存货跌价准备	4,276,811.38	641,521.71	5,618,197.04	842,72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1,362.37	142,704.36	951,362.37	142,704.36
不可税前抵扣的	14,299,033.16	2,144,854.97	8,524,512.08	1,278,676.81



预提费用及计提的残保金				
合计	54,921,441.63	8,238,216.25	37,185,282.88	5,577,792.4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392,350.02	58,852.50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10,560,638.42	1,584,095.76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196,831.69	179,524.75
存货跌价准备	137,433.09	20,614.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不可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及计提的残保金	1,996,565.59	299,484.84
合计	14,283,818.81	2,142,57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3,670.10	125,050.51	2,021,961.96	303,294.29
合计	833,670.10	125,050.51	2,021,961.96	303,294.2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收销项税	3,223,401.29	3,614,607.85	1,784,817.57
待认证进项税额		947,745.11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00.00
IPO 服务费	1,490,708.03		
待处理毁损存货赔偿			
合计	4,714,109.32	4,562,352.96	52,784,81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9,932,327.02	98.91	360,255,633.69	99.44	265,831,731.25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3,638,875.24	1.09	2,040,961.67	0.56	1,034,988.73	0.39
合计	333,571,202.26	100.00	362,296,595.36	100.00	266,866,719.9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86.67 万元、36,229.66 万元、**33,357.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8%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防化材料、房租收入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防护设备	<b>228,124,343.47</b>	<b>69.14</b>	177,864,853.38	49.37	152,075,018.44	57.21
防化设备	<b>101,807,983.55</b>	<b>30.86</b>	182,390,780.31	50.63	113,756,712.81	42.79
合计	<b>329,932,327.02</b>	<b>100.00</b>	<b>360,255,633.69</b>	<b>100.00</b>	<b>265,831,731.2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销售。

2021 年度，公司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度** 相比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22 年度**，防护设备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房地产调控影响，防化设备市场需求暂时性下降所致。

从结构上来看，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看来防护设备销售收入占比略大于防化设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四川片区	<b>243,045,067.28</b>	<b>73.67</b>	178,320,623.59	49.50	152,591,853.81	57.40
非四川片区	<b>86,887,259.74</b>	<b>26.33</b>	181,935,010.10	50.50	113,239,877.44	42.60
合计	<b>329,932,327.02</b>	<b>100.00</b>	<b>360,255,633.69</b>	<b>100.00</b>	<b>265,831,731.2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防护设备销售具有区域性限制，而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进行销售，因此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动会影响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2021年度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的防化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相应的非四川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也较高。

1、防护业务收入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按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省市	地级市、区、县	在手订单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地铁项目	7,850.53	7.12%	-	-	-	-	4,606.13	30.29%	
		一级限购区域	高新区	2,526.86	2.29%	1,575.35	6.91%	532.82	3.00%	312.75	2.06%
			天府新区	9,877.85	8.95%	2,517.60	11.04%	1,708.89	9.61%	2,254.89	14.83%
			小计	12,404.72	11.24%	4,092.95	17.94%	2,241.71	12.60%	2,567.64	16.88%
			锦江区	2,008.54	1.82%	384.67	1.69%	457.38	2.57%	131.77	0.87%
		青羊区	1,055.56	0.96%	872.81	3.83%	223.78	1.26%	-	-	
		金牛区	2,954.31	2.68%	525.93	2.31%	196.91	1.11%	426.53	2.80%	
		武侯区	1,503.06	1.36%	96.08	0.42%	248.29	1.40%	200.38	1.32%	
		成华区	8,049.92	7.30%	592.16	2.60%	816.65	4.59%	336.10	2.21%	
		二级限购区域	双流区	4,472.74	4.05%	696.61	3.05%	785.24	4.41%	865.02	5.69%
			郫都区	4,195.35	3.80%	2,175.53	9.54%	1,113.35	6.26%	725.16	4.77%
			温江区	4,270.29	3.87%	708.23	3.10%	506.64	2.85%	752.03	4.95%
			龙泉驿区	18,538.75	16.80%	2,078.30	9.11%	2,006.96	11.28%	589.03	3.87%
			新都区	7,030.27	6.37%	1,548.12	6.79%	981.74	5.52%	933.34	6.14%
			彭州市	2,650.53	2.40%	950.14	4.17%	84.53	0.48%	100.65	0.66%
			小计	56,729.34	51.42%	10,628.57	46.59%	7,421.47	41.73%	5,060.02	33.27%
		非限购区域	青白江区	5,273.17	4.78%	210.89	0.92%	346.85	1.95%	179.50	1.18%
			崇州市	998.80	0.91%	-	-	493.47	2.77%	248.92	1.64%
			简阳市	589.10	0.53%	372.82	1.63%	478.23	2.69%	142.29	0.94%
			新津区	1,153.38	1.05%	992.75	4.35%	594.52	3.34%	210.75	1.39%

	邛崃市	580.70	0.53%	602.45	2.64%	67.43	0.38%	258.49	1.70%
	都江堰市	867.75	0.79%	934.42	4.10%	-	-	232.67	1.53%
	大邑县	416.51	0.38%	-	-	85.38	0.48%	39.72	0.26%
	金堂县	1,938.48	1.76%	189.48	0.83%	312.25	1.76%	77.20	0.51%
	蒲江县	173.97	0.16%	-	-	38.92	0.22%	-	-
	小计	11,991.87	10.87%	3,302.80	14.48%	2,417.05	13.59%	1,389.53	9.14%
	小计	88,976.45	80.65%	18,024.32	79.01%	12,080.23	67.92%	13,623.32	89.58%
非成都市	绵阳市	657.60	0.60%	758.09	3.32%	61.84	0.35%	-	-
	宜宾市	789.24	0.72%	315.53	1.38%	-	-	110.84	0.73%
	德阳市	1,408.90	1.28%	572.48	2.51%	100.09	0.56%	70.53	0.46%
	南充市	1,481.61	1.34%	-	-	652.76	3.67%	61.39	0.40%
	泸州市	730.15	0.66%	-	-	-	-	-	-
	达州市	143.00	0.13%	-	-	-	-	87.62	0.58%
	乐山市	703.32	0.64%	103.01	0.45%	397.96	2.24%	-	-
	凉山州	574.62	0.52%	-	-	241.26	1.36%	-	-
	内江市	1,200.49	1.09%	199.48	0.87%	722.54	4.06%	59.08	0.39%
	自贡市	595.76	0.54%	-	-	-	-	68.48	0.45%
	眉山市	8,126.94	7.37%	1,829.44	8.02%	761.68	4.28%	541.64	3.56%
	遂宁市	870.33	0.79%	289.59	1.27%	169.72	0.95%	280.20	1.84%
	攀枝花市	370.06	0.34%	433.93	1.90%	-	-	-	-
	广元市	-	0.00%	-	-	473.93	2.66%	-	-
	资阳市	555.68	0.50%	-	-	733.86	4.13%	-	-
	雅安市	216.93	0.20%	-	-	396.99	2.23%	-	-
	阿坝州	28.00	0.03%	-	-	-	-	-	-
	巴中市	556.77	0.50%	-	-	-	-	-	-
	广安市	474.96	0.43%	-	-	-	-	-	-
	小计	19,484.36	17.66%	4,501.55	19.73%	4,712.62	26.50%	1,279.79	8.42%
	小计	108,460.81	98.31%	22,525.88	98.74%	16,792.86	94.41%	14,903.11	98.00%
	安徽省	1,864.88	1.69%	595.70	2.61%	842.80	4.74%	268.68	1.77%
	江苏省					10.69	0.06%	-	-
	西藏自治区					23.92	0.13%	-	-
	合计	110,325.70	100.00%	23,121.57	101.36%	17,670.26	99.35%	15,171.79	99.77%

注：1、以上统计未考虑结算调整的收入；四川省内其他城市因涉及订单较少，因此未划分至具体区、县；

2、公司在安徽省、江苏省销售的产品为战时通风设备，不属于《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中具有销售区域限制的人防设备；因战时通风设备与防护设备采用类似的项目销售方式，且以检测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在按产品划分收入时分类为防护设备；

3、2017年度开始，成都市为抑制房价快速增长，坚持住房不炒的理念，对成都市的主要区县执行商品房限购政策，其中在一级限购区域购房需要在相应的一级限购区域连续缴纳24个月以上社保；在二级限购区域购房需要在一级或二级限购区域连续缴纳24个月以上社保；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01,405,601.38	91.35	288,244,217.74	80.01	219,460,416.05	82.56
经销模式	28,526,725.64	8.65	72,011,415.95	19.99	46,371,315.20	17.44
合计	329,932,327.02	100.00	360,255,633.69	100.00	265,831,731.2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防护设备采取直销的模式，防化设备则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防护设备产品销售受地域限制，在四川省区域内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在西藏自治区也可以备案进行销售。公司防化设备则允许在全国范围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企业及防化设备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2.56%、80.01%、91.35%，直销模式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防护设备销售规模占比增加所致。

##### 1、经销收入按照收货地点构成情况

公司防化设备销售统一由公司负责安排运输，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户发货。经销客户的收货地点包括经销客户仓库、经销客户项目所在地、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项目所在地等，具体地点由经销客户指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按收货地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货地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经销客户仓库	1,228.84	3,269.63	2,331.40
2	经销客户项目所在地	811.72	224.22	253.83
3	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项目所在地	812.12	3,707.29	2,051.91

合计	2,852.67	7,201.14	4,637.13
----	----------	----------	----------

## 2、经销收入按照终端客户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仅对经销客户再次销售公司防化设备的区域进行约定，未对经销商客户再次销售公司防化产品的终端类型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按终端客户类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人防设备生产商	703.45	3,224.74	1,220.51
2	人防工程商	979.29	2,282.74	1,979.32
3	建筑商	702.96	1,047.34	1,132.72
4	其他	48.31	48.70	6.01
5	经销客户自有项目使用	400.04	525.54	316.63
6	经销客户期末库存增加	18.62	72.07	-18.06
合计		2,852.67	7,201.14	4,637.13

注：上述数据系按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流向表中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公司对此经销客户全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统计汇总的。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6,177,128.33	17.03	38,491,013.10	10.68	18,913,951.19	7.12
第二季度	95,015,862.71	28.80	109,008,810.26	30.26	62,553,646.94	23.53
第三季度	53,489,642.37	16.21	127,475,718.87	35.38	57,517,521.58	21.64
第四季度	125,249,693.61	37.96	85,280,091.46	23.67	126,846,611.54	47.72
合计	329,932,327.02	100.00	360,255,633.69	100.00	265,831,731.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半年合计比重分别为 69.36%、59.05%、54.17%，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人防设备行业与下游的民用建筑、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相关，下游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建筑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下游客户的工程项目验收、回款存在季节性，



客户倾向于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结算。因此，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11,492.81	8.85	否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516,500.05	8.64	否
3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14,423,893.82	4.37	否
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07,592.89	3.31	否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715,080.89	2.94	否
合计		92,774,560.46	28.1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4,835,398.22	9.67	否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459,102.57	4.29	否
3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2,985,221.26	3.60	否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43,397.83	3.29	否
5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276,548.68	2.85	否
合计		85,399,668.56	23.7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仁人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0,655,291.46	11.53	否
2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30,104,424.78	11.32	否
3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15,406,033.27	5.80	否
4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27,432.03	4.94	否
5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828,837.32	4.83	否
合计		102,122,018.86	38.42	-

注：在公司与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的交易自合同签订直至交易完成期间，公司与其均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前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此处关联关系披露为否。关联关系形成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38.42%、23.71%、**28.12%**。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成都地铁 6 号线、9 号线、18 号线防护设备完工验收，以及对人防工程商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防化设备增长所致。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86.67 万元、36,229.66 万元、**33,357.12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 35.76%、**-7.93%**。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升，一方面受益于四川地区尤其是成都市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叠加行业监管加强，市场需求增加而供给减少，公司抓住机遇大量获取并交付订单；另一方面，随着低毛利抢占市场的防化设备销售政策实施，公司防化设备销量和规模也有所增长。2022 年度受房地产调控影响，防化设备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少，导致 2022 年收入有所回落，但防护设备销售仍然保持增长。

### (1) 防护设备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设备销售收入	<b>22,812.43</b>	17,786.49	15,207.50
增长率	<b>28.26%</b>	16.96%	-

2020-2022 年度，公司防护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07.50 万元、17,786.49 万元、**22,812.4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6.96%、**28.26%**。防护设备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得益于成都地区近年来人口和经济快速增长，地铁、商品房等建筑项目投资增加，公司作为四川地区人防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承接的防护设备订单快速增长，相应的防护设备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 (2) 防化设备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化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元/台)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变动率
2022 年度	17,655	5,766.52	-15.78%	10,180.80	-44.18%
2021 年度	26,639	6,846.76	0.12%	18,239.08	60.33%
2020 年度	16,634	6,838.81	-41.62%	11,375.67	83.46%

2020-2022 年度，公司防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75.67 万元、18,239.08 万元、10,180.80 万元，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021 年度防化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0.33%，主要系公司采用薄利多销的低毛利定价策略，销量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4.18%，主要受房地产调控影响，防化设备市场需求暂时下滑，因此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防化设备销售单价与上海众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上海众幸		公司		差异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2020 年度	8,441.42	-28.08%	6,838.81	-41.62%	1,602.62	23.43%
2019 年度	11,737.78		11,714.47		23.31	0.20%

注：上海众幸销售单价来源于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其未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相关数据。

2020 年度，公司防化设备销售单价低于上海众幸，主要系公司采用薄利多销的低毛利定价策略，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调。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防护设备	地铁建设集团	136.22	0.41%	92.64	0.26%	4,606.13	17.33%
	房地产开发商	16,430.69	49.80%	12,407.87	34.44%	9,187.88	34.56%
	建筑承包商	5,544.51	16.80%	5,042.69	14.00%	1,328.91	5.00%
	其他	701.02	2.12%	243.29	0.68%	84.58	0.32%

	小计	22,812.43	69.14%	17,786.49	49.37%	15,207.50	57.21%
防化设备	人防设备企业	9,387.65	28.45%	17,130.54	47.55%	10,656.37	40.09%
	其他	793.15	2.40%	1,108.54	3.08%	719.30	2.71%
	小计	10,180.80	30.86%	18,239.08	50.63%	11,375.67	42.79%
合计		32,993.23	100.00%	36,025.56	100.00%	26,583.17	100.00%

注：2021年及以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对轨道交通建设采用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开展建设，因此轨道交通业务的直接合同签订方均为建筑设计公司，在客户分类中将其分类至地铁建设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主要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防化设备主要客户为人防设备企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生产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的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的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当月实际人工发生额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的归集：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电费、天然气费等进行归集。

#### （2）生产成本的分配和结转

①在产品成本：根据月末在制品盘点情况，依据在制品状态、完工情况计算在制品所耗用的材料价值，在产品只核算材料价值部分，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完工产品成本：当期归集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扣除在产品分配的成本后，按完工产品定额进行分配并结转产成品成本。

#### （3）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和结转

公司防护设备按项目归集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设备成本为当期公司发货至项目现场的完工设备成本，安装成本包括安装防护设备产生的相关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公司防护设备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项目合同履约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8,085,743.46	98.43	211,907,747.20	99.26	164,856,971.30	99.53
其他业务成本	2,683,264.31	1.57	1,590,290.68	0.74	779,480.64	0.47
合计	170,769,007.77	100.00%	213,498,037.88	100.00	165,636,451.94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63.65 万元、21,349.80 万元、**17,076.90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9.53%、99.26% 及 **98.43%**。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护设备	80,502,517.46	47.89	81,327,485.72	38.38	78,858,160.25	47.83
防化设备	87,583,226.00	52.11	130,580,261.48	61.62	85,998,811.05	52.17
合计	168,085,743.46	100.00	211,907,747.20	100.00	164,856,971.30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979,385.20	23.12%	否
2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57,524.07	16.62%	否
3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4,845,624.88	3.74%	否
4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4,014,915.75	3.10%	否
5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3,396,338.73	2.62%	否
合计		63,793,788.63	49.1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4,223.35	16.07	否
2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10,835.22	14.70	否
3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8,878,300.91	5.44	否
4	四川大红亿贸易有限公司	7,764,071.81	4.75	否
5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7,454,847.35	4.56	否
合计		74,362,278.64	45.5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59,491.49	26.61	否
2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71,632.17	14.54	否
3	成都鑫贺物资有限公司	8,823,762.67	6.09	否
4	成都明宇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8,120,460.05	5.60	否
5	湖北陆泽商贸有限公司	7,317,521.87	5.05	否
合计		83,892,868.25	57.9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0%、45.52%、49.19%。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防化设备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定价策略，为生产备货从而采购活性炭及催化剂辅料有所增加。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63.65 万元、21,349.80 万元、**17,076.90**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1) 防护设备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成本	<b>6,028.74</b>	<b>74.89</b>	5,176.20	63.65	5,455.59	69.18
安装成本	<b>1,953.62</b>	<b>24.27</b>	2,860.27	35.17	2,277.24	28.88
其他成本	<b>67.89</b>	<b>0.84</b>	96.28	1.18	152.98	1.94
合计	<b>8,050.25</b>	<b>100.00</b>	<b>8,132.75</b>	<b>100.00</b>	<b>7,885.82</b>	<b>100.00</b>

公司防护设备的销售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安装成本及其他。设备成本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的人防门、阀门、活塞、地漏等；安装成本主要包括临时用工费、安装材料、差旅费、油费等；其他主要为检测费、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的销售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其中设备成本占比超过**60%**，是主要的成本项目。从成本结构变动来看，2021 年安装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临时用工的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安装成本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本期结转项目的外协安装量较低所致。

### (2) 防化设备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化设备的单位成本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单位成本 (元/台)	单位成本 变动率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成本 变动率
2022 年度	<b>17,655</b>	<b>4,960.82</b>	<b>1.20%</b>	<b>8,758.32</b>	<b>-32.93%</b>
2021 年度	26,639	4,901.85	-5.19%	13,058.03	51.84%
2020 年度	16,634	5,170.06	-	8,599.88	-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销售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销量所致，防化设备单位成本波动较小。



公司防化设备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01.01	76.62%	3,633.42	74.12	3,834.33	74.16
直接人工	324.69	6.55%	295.82	6.03	247.73	4.79
制造费用及其他	835.11	16.83%	972.61	19.84	1,088.00	21.04
合计	4,960.82	100.00%	4,901.85	100.00	5,170.06	100.00

防化设备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防化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检测费、生产消耗的电费、生产车间资产折旧费等。

防化设备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自 2020 年起公司防化设备产量大幅增加，因此折旧费等固定生产成本摊薄，导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单位成本总体呈现下降；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及社保减免，导致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2021 年由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及社保减免取消，员工薪酬上升，因此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回升。2022 年度，防化设备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直接外购浸渍活性炭而不再自主生产所致。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61,846,583.56	99.41	148,347,886.49	99.70	100,974,759.95	99.75
其中：防护设备	147,621,826.01	90.68	96,537,367.66	64.88	73,216,858.19	72.33
防化设备	14,224,757.55	8.74	51,810,518.83	34.82	27,757,901.76	27.42
其他	955,610.93	0.59	450,670.99	0.30	255,508.09	0.25

业务毛利						
合计	162,802,194.49	100.00	148,798,557.48	100.00	101,230,268.04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包括销售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防护设备	64.71	69.14	54.28	49.37	48.15	57.21
防化设备	13.97	30.86	28.41	50.63	24.40	42.7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防护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成都地区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叠加行业监管整治趋严，市场需求增加而供给减少，而防护设备业务特征（单个项目防护设备投资金额小，但直接影响建设项目交付）使得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快速上升从而推高了防护设备毛利率。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用薄利多销的定价策略抢占市场，而 2022 年度受房地产调控导致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少，公司为维持市场地位和品牌活跃度，在不亏损的情况下仍然保有一定出货量，因此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四川片区	60.45	73.67	53.67	49.50	47.43	57.40
非四川片区	17.18	26.33	28.94	50.50	25.26	42.6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四川片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四川片区，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防护

设备销售具有区域限制，公司主要在四川地区进行销售，而非四川片区以毛利率较低的防化设备为主。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	52.47	91.35	44.75	80.01	41.13	82.56
经销模式	12.92	8.65	26.86	19.99	23.09	17.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仅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防化设备所致。与防化设备相比，防护设备生产周期长，涉及型号多且安装复杂，而防化设备属于相对标准化产品，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因此，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更高。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27.61	34.36	40.65
华西人防	35.88	26.20	26.79
平均数 (%)	31.75	30.28	33.72
发行人 (%)	48.81	41.07	37.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西人防由于销售收入规模不足 5,000.00 万元，折旧、基本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而上海众幸销售规模和产品类型与公司最为相似，因此公司毛利率与上海众幸也更为接近。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上海众幸，主要系公司防护设备区位优势更强，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更高。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93%、41.07%、**48.81%**，销售毛利率较高。

### (1) 防护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防护设备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防护设备	<b>64.71</b>	<b>10.43</b>	54.28	6.13	48.15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15%、54.28%、**64.71%**，防护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成都地区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叠加行业监管整治趋严，市场需求增加而供给减少，而防护设备业务特征（单个项目防护设备投资金额小，但直接影响建设项目交付）使得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快速上升从而推高了防护设备毛利率。

### (2) 防化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销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b>13.97%</b>	28.41%	24.40%
毛利率增减变动		<b>-14.43%</b>	4.01%	-20.32%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单价（元/台）	<b>5,766.52</b>	6,846.76	6,838.81
	价格变动比例	<b>-15.78%</b>	0.12%	-41.62%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台）	<b>4,960.82</b>	4,901.85	5,170.06
	成本变动比例	<b>1.20%</b>	-5.19%	-20.16%
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13.42%</b>	0.09%	-39.41%
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b>-1.02%</b>	3.92%	19.08%

报告期内，防化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0%、28.41%、**13.97%**。毛利率呈现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为进一步提高防化设备市场份额，采用薄利多销的降价策略，销售单价大幅下降；销售降价下降的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工艺改进提高

生产效率，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益降低了产品成本；销售单价的降幅大于产品成本的降幅，因此毛利率总体仍然呈现下降趋势。

2021年防化设备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降低，使得公司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而销售定价方面基本维持不变，从而使得2021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2年度，受房地产调控影响，防化设备市场需求暂时性下降。公司为维持市场地位和品牌活跃度，在不亏损的前提下仍然保有一定出货量，因此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 (3) 分产品、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防护设备	地铁建设集团	-	-	45.20%
	房地产开发商	62.65%	55.68%	50.06%
	建筑承包商	70.71%	56.13%	47.48%
防化设备	人防设备企业	13.91%	28.23%	24.35%

注：防护设备的分客户毛利率未考虑结算调整及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高于防化设备，主要原因系防护设备型号种类较多，不同项目使用的设备数量型号均不相同，且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并需要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因此毛利率较高。

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向人防设备企业主要销售防化设备，因此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建筑承包商销售毛利率总体略高于房地产开发商，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尤其是部分大型房地产企业，公司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价格相对较低；而建筑承包商合作稳定性相对较弱，若建设方采用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打包发包的方式，建筑承包商才会向公司采购防护设备，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地铁建设集团销售毛利率低于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承包商，一方面由于防护设备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在充分考虑订单总体利润规模的基础上，定价略低于房地产领域；另一方面，轨道交通业务的人防设备防护等级要求更高，产品更为复杂，且小批量生产导致其成本高于房地产领域，因此轨道交通领域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房地产领域。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290,233.10	2.49	7,563,836.67	2.09	4,345,437.26	1.63
管理费用	16,931,584.25	5.08	18,515,788.39	5.11	13,832,570.40	5.18
研发费用	3,488,436.96	1.05	1,587,330.25	0.44	1,283,560.01	0.48
财务费用	-360,082.23	-0.11	644,236.22	0.18	466,683.32	0.17
合计	28,350,172.08	8.50	28,311,191.53	7.81	19,928,250.99	7.4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92.83 万元、2,831.12 万元、2,83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7.81%、8.50%。期间费用总额保持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增长，一方面随着经营业绩增长，职工薪酬增长明显；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进入产品和创新研发为主阶段，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151,176.87	74.20	5,199,012.44	68.74	2,396,110.00	55.14
运输费用				-		-
车辆费用	1,265,952.87	15.27	1,407,087.37	18.60	1,399,955.55	32.22
折旧	449,974.88	5.43	447,572.85	5.92	366,139.26	8.43
广告费	63,470.93	0.77	88,152.20	1.17	13,410.57	0.31
差旅费	36,532.30	0.44	80,862.38	1.07	60,709.05	1.40
其他	323,125.25	3.90	341,149.43	4.51	109,112.83	2.51
合计	8,290,233.10	100.00	7,563,836.67	100.00	4,345,437.26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4.36	4.45	4.41
华西人防	3.96	3.65	4.33

平均数 (%)	4.16	4.05	4.37
发行人 (%)	2.49	2.09	1.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一方面由于公司采用集中经营，具有区位优势，而上海众幸在多地区设立子公司经营，单个区域市场地位较弱，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华西人防经营规模较小，相对销售费用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4.54 万元、756.38 万元、**829.02 万元**。2020 年-2022 年销售费用保持较快增长，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销售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业绩增长，职工薪酬增长所致。2022 年度除职工薪酬增长外，因防化设备销售收入回落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有上升，因此也导致销售费用率进一步增长。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851,644.48	58.19	10,406,444.87	56.20	7,499,254.03	54.21
折旧费	1,058,412.23	6.25	1,296,000.45	7.00	1,250,564.74	9.04
办公费	530,971.20	3.14	1,227,781.51	6.63	353,005.23	2.55
业务招待费	1,193,702.71	7.05	1,090,705.18	5.89	607,761.62	4.39
服务咨询费	467,942.95	2.76	757,984.75	4.09	458,298.80	3.31
残疾人保障基金	417,441.55	2.47	434,601.30	2.35	303,926.40	2.20
推销费	698,694.77	4.13	345,564.85	1.87	213,878.52	1.55
差旅费	78,592.26	0.46	185,378.32	1.00	123,840.28	0.90
其他	2,634,182.10	15.56	2,771,327.16	14.97	3,022,040.78	21.85
合计	16,931,584.25	100.00	18,515,788.39	100.00	13,832,570.40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9.28	8.65	8.26
华西人防	11.79	9.07	10.53
平均数 (%)	10.54	8.86	9.39



发行人 (%)	5.08	5.11	5.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一方面由于公司采用集中经营，仅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了生产基地，而上海众幸在多地区设立子公司经营，其管理成本较高，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华西人防经营规模较小，相对管理费用率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3.26 万元、1,851.58 万元、**1,693.1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68.32 万元，增幅为 33.86%，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薪酬增长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58.42 万元，减幅为 5.33%，一方面本期业绩增速有所放缓，管理人员薪酬尤其是奖金部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21 年集中进行办公楼弱电改造和定向增发的中介费导致办公费和服务咨询费金额较大。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b>1,563,501.86</b>	<b>44.82</b>	558,702.11	35.20	265,684.48	20.70
原辅料	<b>1,034,237.57</b>	<b>29.65</b>	271,783.82	17.12	665,778.10	51.87
折旧费	<b>238,363.88</b>	<b>6.83</b>	168,014.85	10.58	114,241.71	8.90
动燃费	<b>87,332.97</b>	<b>2.50</b>	27,584.02	1.74	13,482.99	1.05
试验费				-	8,979.24	0.70
差旅费	<b>27,961.65</b>	<b>0.80</b>	37,946.48	2.39	16.00	0.00
其他费用	<b>537,039.03</b>	<b>15.39</b>	523,298.97	32.97	215,377.49	16.78
合计	<b>3,488,436.96</b>	<b>100.00</b>	<b>1,587,330.25</b>	<b>100.00</b>	<b>1,283,560.0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b>4.06</b>	4.52	4.87
华西人防	<b>0.23</b>	0.48	-
平均数 (%)	<b>2.15</b>	2.50	2.43
发行人 (%)	<b>1.05</b>	0.44	0.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华西人防研发费用率较低，与公司较为一致；上海众幸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检测费用较大，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36 万元、158.73 万元、348.84 万元，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对研发费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以项目为归集口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原辅料、折旧、动燃费、其他费用等。

#### 1、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 (1) 职工薪酬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工时考核进行职工薪酬归集。员工按照具体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每日申报记录，每月进行薪酬分配时，财务人员按照员工工资总额及具体研发项目的经审批工时，分摊计入该项目研发费用。

公司在工时统计时，只有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才能进行研发工时的申报，研发部门员工在从事前期未立项研究、无法区分具体研发项目的工作、以及其他事务性工作，均不进行研发工时申报，而是计入管理费用。

##### (2) 原辅料

公司研发原辅料费用主要为研发试验的材料费用，主要系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损耗。研发人员按照项目需要发起领料申请，经过相关审批后领用出库，财务人员按照材料出库单记载的材料价值，将相应金额计入对应的已立项研发项目。

如研发领用材料形成了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公司则将上述领用材料转入存货价值，随同销售收入进行成本结转。

##### (3) 折旧费和动燃费

公司研发主要利用当前的生产设备进行，公司按照每月设备用于研发的时长，按比例计算研发费用应分摊的设备折旧；

公司按照研发实际占用车间面积，按比例计算每月研发费用应分摊的房屋折旧；

公司厂区内除员工宿舍外，均为动力用电，共用一块电表。公司按照研发工资总

额占工资总额比例，计算每月研发用电，计入研发费用动燃费中。

#### (4) 其他费用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直接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中。

#### 2、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合理性、规范性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核算方法严格谨慎，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合理合规，核算的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规范性。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	118,486.0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833,478.83	687,369.59	115,296.4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53,921.88	41,400.26	51,110.50
其他	1,419,474.72	1,290,205.55	412,383.19
合计	-360,082.23	644,236.22	466,683.32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1.96	1.41	1.07
华西人防	-0.03	0.22	-0.11
平均数 (%)	0.97	0.81	0.48
发行人 (%)	-0.11	0.18	0.1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资金储备充足，未通过举债方式筹集资金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67 万元、64.42 万元、-36.01 万元，主要为公

司开展保理业务发生的费用及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保理业务收款	3,411.55	2,208.23	1,292.57
营业收入	33,357.12	36,229.66	26,686.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3%	6.10%	4.84%

由于房地产客户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发行人对部分房地产客户通过开展保理业务收款，在承担较少保理费用的情况下，实现资金快速回笼。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无。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2,190,762.76	36.63	101,286,234.66	27.96	74,086,035.76	27.76
营业外收入	340,959.07	0.10	677,200.61	0.19	30,999.92	0.01
营业外支出	390,565.07	0.12	821,790.94	0.23	1,344,507.01	0.50
利润总额	122,141,156.76	36.62	101,141,644.33	27.92	72,772,528.67	27.27
所得税费用	18,237,393.92	5.47	16,534,200.33	4.56	10,826,922.69	4.06
净利润	103,903,762.84	31.15	84,607,444.00	23.35	61,945,605.98	23.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94.56 万元、8,460.74 万元、10,390.38 万元，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防护设备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360.00
盘盈利得			
其他	340,959.07	677,200.61	25,639.92
合计	340,959.07	677,200.61	30,999.9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产满产防疫物资补助款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信局	防疫补助	现金补助	否	否			5,360.00	与收益相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20,000.00	50,000.00	1,183,87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412.39	24,080.63	59,556.39
罚款及滞纳金	52,837.26	399,768.30	6,005.51
其他	3,315.42	347,942.01	95,067.26
合计	390,565.07	821,790.94	1,344,507.0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34.45 万元、82.18 万元、39.06 万

元。2020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为抗击新冠疫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较大；2021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公司跨期收入调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因差错更正调整财务报表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无行政处罚罚款。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76,061.51	19,666,125.67	11,667,63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8,667.59	-3,131,925.34	-840,714.68
合计	18,237,393.92	16,534,200.33	10,826,922.6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22,141,156.76	101,141,644.33	72,772,528.6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21,173.51	15,171,246.65	10,915,879.3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032.14	1,397,514.9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703.66	174,437.16	55,44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38,515.39	-208,998.43	-144,400.50
所得税费用	18,237,393.92	16,534,200.33	10,826,922.69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无。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63,501.86	558,702.11	265,684.48
原辅料	1,034,237.57	271,783.82	665,778.10
折旧费	238,363.88	168,014.85	114,241.71
动燃费	87,332.97	27,584.02	13,482.99
试验费			8,979.24
差旅费	27,961.65	37,946.48	16.00
其他费用	537,039.03	523,298.97	215,377.49
合计	3,488,436.96	1,587,330.25	1,283,56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5	0.44	0.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无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由国家制定，公司在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优化，对生产工艺进行提升。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8.36 万元、158.73 万元、348.84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与相应研发成果的匹配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发期间	主要成果
1	人防新一代防护技术及装备研究	2022 年-2023 年	1、专利及软著：202221111682.X 一种新型隔离帐篷（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202221158200.6 通风净化机、转运担架及转运轮椅（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202211709894.2 一种活性炭生产设备（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已登记软件著作权（4 件）



			2、完成新型 RFP500 型空气消毒机样机 1 台； 3、新型正负压隔离帐篷样品 3 套； 应急救援防护模块监控平台 1 套； 4、自消毒负压隔离担架+轮椅，各 1 套；
2	新型钢筋混凝土人防门设计开发	2022 年-2023 年	1、仿真结构定型（2 套） 2、样品门扇（2 套） 3、专利：202221863857.2 一种混凝土人防门（实用新型专利 实质审查中）
3	过滤吸收器滤毒单元高效加工工艺研发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1、多孔冲模具 2 套，预冲模具 1 套；2、数控自动送料冲孔设备 1 套；
4	过滤吸收器滤毒单元高效焊接技术研究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过滤吸收器滤毒单元高效焊接工作站 1 套，满足设计要求；
5	基于智能化监控系统的自消毒隔离床研发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1、完成基于智能化监控系统的自消毒隔离床样机 4 套； 2、构建一种自消毒正负压隔离帐系统；
6	基于多规格的铰页座高效焊接技术的研发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	铰页座高效焊接机械人工作站样机 1 台；
7	基于多规格人防门扇的焊接技术的研发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门扇焊接机械人工作站样机 1 台
8	新型拱形人防门设计研究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新型拱形人防门结构合格的有限元分析报告及样品 1 套
9	人防防护设备中钢筋网自动排焊技术研究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一套自动送料、自动焊接的多排焊自动化焊接方案
10	模块化人防过滤吸收器设计研究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一套模块化、便携式的新型人防过滤防护装置样机 1 套
11	基于臭氧杀菌因子的新型生物灭菌消毒机设计开发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1、完成新型生物灭菌消毒机 4 台； 2、完成 1 件发明专利申请、3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新风系统空气消毒机，专利号：ZL202010615844.2；一种新风系统空气消毒机，ZL202021248835.6；一种便携式空气消毒机，ZL202021513020.6；一种双通道新风空气消毒机，ZL202022407410.1。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众幸	4.06	4.52	4.87
华西人防	0.23	0.48	-
平均数 (%)	2.15	2.50	2.43
发行人 (%)	1.05	0.44	0.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华西人防研发费用率较低；上海众幸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检测费用较大，因此

研发费用率较高。2022 年度，随着公司进入产品和创新研发为主阶段，研发投入逐渐增加，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0,644.95	1,178,003.38	814,215.09
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收益	314,547.17		
合计	6,635,192.12	1,178,003.38	814,215.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291.86	2,021,961.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188,291.86	2,021,961.9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20,000.00	490,000.00	1,0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82.31	28,840.19	32,697.54
岗位津贴			93,251.40
合计	734,782.31	518,840.19	1,145,94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71,583.57	-11,038,134.18	-5,099,359.7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981.52	209,368.50	4,51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0,421.28	12,997.92	-591,754.1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3,309,023.33	-10,815,767.76	-5,686,600.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61,235.83	-5,485,613.54	-143,899.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51,362.37	
合计	-461,235.83	-6,436,975.91	-143,899.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53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539.8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b>21,539.8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412,298,379.70</b>	487,891,228.12	318,146,06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676,973.88</b>	8,941,303.65	2,896,16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6,975,353.58</b>	<b>496,832,531.77</b>	<b>321,042,234.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187,855,813.45</b>	215,206,549.88	173,271,54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35,232,259.55</b>	31,119,880.35	24,920,7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b>48,260,755.15</b>	64,486,683.52	27,889,02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3,529.14	16,137,873.68	12,531,5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22,357.29	326,950,987.43	238,612,9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2,996.29	169,881,544.34	82,429,28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20,000.00	490,000.00	1,113,251.40
利息收入	1,833,478.83	687,369.59	115,296.46
收到（退回）保证金	1,457,723.00	7,381,985.30	1,196,307.00
员工备用金	78,546.57	198,311.42	407,615.11
代收代付款		117,106.23	
其他	87,225.48	66,531.11	63,697.46
合计	4,676,973.88	8,941,303.65	2,896,167.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证金	1,046,487.17	7,174,012.00	2,055,135.12
备用金	787,858.68	362,140.00	523,965.00
捐赠支出	320,000.00		
期间费用	6,919,183.29	8,600,250.57	9,508,585.56
代收代付款		1,471.11	443,905.10
合计	9,073,529.14	16,137,873.68	12,531,590.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净利润	103,903,762.84	84,607,444.00	61,945,60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1,235.83	6,436,975.91	143,899.21
信用减值损失	13,309,023.33	10,815,767.76	5,686,60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29,035.64	5,334,663.81	5,084,959.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69,670.07	345,564.85	213,87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92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39.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12.39	24,080.63	59,55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291.86	-2,021,961.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8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5,192.12	-1,178,003.38	-814,21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0,423.82	-3,435,219.63	-840,71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43.78	303,294.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0,304.98	-11,761,064.31	-34,975,53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7,135.69	24,101,839.06	-55,293,31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86,938.66	56,308,163.31	101,121,608.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2,996.29	169,881,544.34	82,429,280.35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2.93万元、16,988.15万元、13,655.3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30	16,988.15	8,242.93

净利润	10,390.38	8,460.74	6,1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3,264.92	8,527.41	2,048.37

2020-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防护设备采用分阶段预收模式，而相应成本在交付过程中陆续发生，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大于净利润。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00,000.00	402,010,000.00	175,950,66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7,097.95	1,234,738.35	860,0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9,687,097.95</b>	<b>403,244,738.35</b>	<b>176,852,652.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27,044.15	5,905,394.89	3,958,3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524,000,000.00	219,900,66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527,044.15</b>	<b>529,905,394.89</b>	<b>223,859,033.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39,946.20</b>	<b>-126,660,656.54</b>	<b>-47,006,380.2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00.64 万元、-12,666.07 万元、-2,983.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50,000.00	6,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250,000.00</b>	<b>26,0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0,000.00	25,760,000.00	50,118,48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459,621.00</b>	<b>25,760,000.00</b>	<b>70,118,486.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459,621.00</b>	<b>22,490,000.00</b>	<b>-44,038,486.0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分派股利登记费	9,621.00		
合计	9,621.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3.85 万元、2,249.00 万元、**-5,345.9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股权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395.84 万元、590.54 万元和 **3,952.70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六、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b>6%、9%、13%</b>	6%、9%、13%	3%、10%、13%
消费税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b>3%</b>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b>5%、7%</b>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35 号）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联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龙国税发 2015【30】号），公司从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人防专用防护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4 至 2020 年度。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并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的施行要求和时间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524.66	5,008,5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8,524.66	-5,008,524.66	
应收票据	817,133.84	-40,856.69	776,27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6,445.55	6,128.50	3,662,574.05
盈余公积	7,175,969.39	-3,472.82	7,172,496.57
未分配利润	28,626,177.47	-31,255.37	28,594,922.10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19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9,027,423.18	-14,124,645.87	14,902,777.31
预收款项	130,762,024.31	-130,762,024.31	
合同负债		115,958,893.29	115,958,893.2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678,485.15	978,485.15
存货-生产成本	81,833,728.32	-81,833,728.32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81,833,728.32	81,833,728.32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	(1)防护收入跨期调整； (2)重新计算产成品成本； (3)净额列报部分收入、成本； (4)补提专项储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说明	

	(5) 调整筹资现金流。		
2016-2021 年度	调整净资产结构,将股改时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的未分配利润调整至资本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详见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 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 A、防护收入跨期确认

公司对外销售防护设备并负责防护设备的安装,根据合同约定防护设备销售及安装经人防部门验收后人防设备销售及安装的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因人防部门验收具有滞后性,公司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通过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第三方检测报告收取的不及时导致收入确认跨期,现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存在的跨期收取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跨期调整。

公司累计调整跨期防护收入 7,858,350.29 元,其中追溯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858,350.29 元,调增 2020 以前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累计 3,634,071.05 元,其中追溯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3,634,071.05 元,调增 2020 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0.00 元。

#### B、产品定额重新制定并重新计算产成品成本

公司技术部在 2021 年度对公司产成品定额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及实际生产工艺调整产成品标准定额,公司根据新制定的产成品定额重新计算产成品成本。

经重新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802,152.10 元、调减存货 3,436,255.96 元、调减盘盈盘亏差额管理费用 905,753.28 元,公司 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632,721.81 元、调减存货 127,394.39 元、调增盘盈盘亏差额管理费用 116,684.81 元。

#### C、安徽项目、检测费收入净额列报

因 2019、2020 年度公司开展的安徽项目不实施直接施工,由供应单位实际进行除防化设备外的材料采买、施工、验收等程序,故对公司未实施直接施工的安徽项目收入按净额列报。2020 年度,安徽项目经净额列报时营业收入调减 7,701,771.39 元、营业成本调减 7,701,771.39 元;2019 年度,安徽项目经净额列报时营业收入调减 49,741.38 元、



营业成本调减 49,741.38 元。

因防护项目检测实质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实施，公司因防护项目检测收取的检测费仅为代收代付性质或因检测公司开票给公司形成收入，故防护检测收入按净额列报。2020 年度，防护检测净额列报时营业收入调减 139,879.37 元、营业成本调减 139,879.37 元。

#### D、补提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补记 2019、2020 年度专项储备。2020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101,648.21、专项储备调增 416,753.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18,401.73 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518,401.73 元、调增专项储备 518,401.73 元。

#### E、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为更准确的反映科志股份的筹资活动现金收支性质状况调整 2020 年度定向增发股东出资现金流量项目。

### ②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差错更正的意见

#### A、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重大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综 A（2022）第 0068 号）。

#### B、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C、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科志股份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重塑后
应收账款	77,260,330.85	3,320,458.84	80,580,789.69
存货	165,151,538.39	-6,860,170.13	158,291,368.26
其他流动资产	55,647,976.83	-2,863,159.26	52,784,8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835.13	57,737.68	2,142,572.81
合同负债	193,612,710.88	-6,509,738.77	187,102,972.11
应付职工薪酬	5,880,002.03	111,698.96	5,991,700.99
应交税费	12,723,092.14	562,404.07	13,285,496.21
其他应付款	2,528,841.31	210,156.88	2,738,998.19
专项储备		416,753.52	416,753.52
盈余公积	24,421,983.74	82,349.03	24,504,332.77
未分配利润	88,756,995.09	-216,405.80	88,540,589.29
营业收入	266,850,020.45	16,699.53	266,866,719.98
营业成本	166,143,527.76	-507,075.82	165,636,451.94
管理费用	14,738,323.68	-905,753.28	13,832,57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1,839.10	-174,760.99	-5,686,600.09
所得税费用	10,653,954.77	172,967.92	10,826,922.69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979,569.46	-1,190,025.55	82,789,543.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000.00	6,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000.00	-6,080,000.00	

## (2) 对 2016-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 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改方案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100号验资报告，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93,514,427.16元，折合为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3,514,427.16元；公司已将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转为股本，但未将留存收益43,514,427.16元，其中：盈余公积7,455,528.58元，未分配利润36,058,898.58元，转入资本公积处理；本次对此进行了更正。

因本次对上述差异的更正，导致公司已提盈余公积未达到注册资本的50%，故应继续按照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以2021年度需补提盈余公积6,240,077.17元，2022年1-3月尚需补提盈余公积1,215,451.41元，相应减少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6,240,077.17元，2022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7,455,528.58元。本次一并进行了调整。

## ②发行人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差错更正的意见

### A、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综A（2022）第0157号）。

### B、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综A（2022）第0157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C、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各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50,880,000.00	43,514,427.16	94,394,427.16
盈余公积	26,725,000.00		26,7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57,329,751.98	-43,514,427.16	113,815,324.82

续：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50,880,000.00	43,514,427.16	94,394,427.16
盈余公积	26,725,000.00	-1,215,451.41	25,509,548.59
未分配利润	145,167,366.06	-42,298,975.75	102,868,390.31

续：

2020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4,560,000.00	43,514,427.16	48,074,427.16
盈余公积	24,504,332.77	-7,455,528.58	17,048,804.19
未分配利润	88,540,589.29	-36,058,898.58	52,481,690.71

续：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43,514,427.16	43,514,427.16
盈余公积	18,309,772.17	-7,455,528.58	10,854,243.59
未分配利润	82,789,543.91	-36,058,898.58	46,730,645.33

续：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43,514,427.16	43,514,427.16

盈余公积	14,631,497.97	-7,455,528.58	7,175,969.39
未分配利润	64,685,076.05	-36,058,898.58	28,626,177.47

续：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43,514,427.16	43,514,427.16
盈余公积	10,863,925.56	-7,455,528.58	3,408,396.98
未分配利润	46,734,471.47	-36,058,898.58	10,675,572.89

续：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本公积		43,514,427.16	43,514,427.16
盈余公积	7,981,512.38	-7,455,528.58	525,983.80
未分配利润	40,792,752.81	-36,058,898.58	4,733,854.23

#### 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较大变动，结合发行人股改后进行了多次现金分红，对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梳理如下：

#### 1. 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配年份	分配金额	基准日	权益分配方案
2022年	53,450,000.00	2021.12.31	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42,76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50,000.00元。
2021年	25,760,000.00	2020.12.31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
2020年	50,000,000.00	2019.12.31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元。
2019年	15,000,000.00	2019.6.30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
2018年	15,000,000.00	2018.6.30	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	20,000,000.00	2017.6.30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B.利润分配与未分配利润匹配关系

单位：元

基准日期	未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超额分配金额	是否超额分配
2021年12月31日	102,868,390.31	53,450,000.00	-	否
2020年12月31日	52,481,690.71	25,760,000.00	-	否
2019年12月31日	46,730,645.33	50,000,000.00	3,269,354.67	是
2019年6月30日	43,203,018.12	15,000,000.00	-	否
2018年6月30日	28,223,036.90	15,000,000.00	-	否
2017年6月30日	19,629,425.73	20,000,000.00	370,574.27	是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629,425.73元，导致公司2017年实施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730,645.33元，导致公司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的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从而导致超额分配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868,390.31元。因此，公司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不存在期末未分配利润因超额分配变成负值的情形。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6,923,973.52	-6,345,132.87	450,578,840.65	-1.39%
负债合计	287,664,994.69	-6,627,829.62	281,037,165.07	-2.30%
未分配利润	88,756,995.09	-36,275,304.38	52,481,690.71	-4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58,978.83	282,696.75	169,541,675.58	0.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58,978.83	282,696.75	169,541,675.58	0.17%
营业收入	266,850,020.45	16,699.53	266,866,719.98	0.01%

净利润	60,863,806.26	1,081,799.72	61,945,605.98	1.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63,806.26	1,081,799.72	61,945,605.98	1.7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3,696,359.32	-	613,696,359.32	-
负债总计	337,054,294.37	-	337,054,294.37	-
未分配利润	145,167,366.06	-42,298,975.75	102,868,390.31	-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42,064.95	-	276,642,064.9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42,064.95	-	276,642,064.95	-
营业收入	362,296,595.36	-	362,296,595.36	-
净利润	84,607,444.00	-	84,607,444.0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7,444.00	-	84,607,444.00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川



华信审（2023）第 0310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志股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38,713,398.66	695,443,164.81	6.22%
负债总额	394,358,726.04	368,473,249.61	7.03%
所有者权益	344,354,672.62	326,969,915.20	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354,672.62	326,969,915.20	5.3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761,737.66	51,574,131.29	2.30%
营业利润	20,305,134.23	14,283,599.59	42.16%
利润总额	20,325,600.98	14,284,456.13	42.29%
净利润	17,033,755.87	12,162,385.92	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33,755.87	12,162,385.92	4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53,737.85	10,991,670.08	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1,036,121.31	42,856,779.76	19.09%

2023 年 1-3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63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702.19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7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8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0,0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润	1,451,702.19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12月31日也有所增长。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前期差错更正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三）会计差错更正”。

### 2.其他

公司于2021年11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930,000.00股，发行价格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250,000.00元。认购对象为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成都经开、进化资本及华西银峰。

认购各方与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就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在各认购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时认购各方有权要求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回购认购方持有的科志股份的全部股份。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065.98	36,065.98	发行人
合计	<b>36,065.98</b>	<b>36,065.98</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三)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3-510112-04-01-466756】 FGQB-0125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应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五）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前期投入金额有效确定方法，置换相关安排合理**

##### **1、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2、前期投入金额的确定方法及投入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1）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后投入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2年6月至7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土地、房产等需要的资金。

（2）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请款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3）会计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

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4) 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5)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 3、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十七条规定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总投资 36,065.98 万元。总投资中：土地使用权费投资 2,423.00

万元，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投资 22,957.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5,850.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835.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要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费		2,423.00	6.72%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	22,957.00	63.6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50.00	16.22%
	预备费	835.98	2.32%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11.09%
项目合计投资		<b>36,065.98</b>	<b>100.00%</b>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

### （1）现有基地产能逐渐饱和，新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是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产能的需求

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已接近公司现有产能极限，通过内部挖潜方式已很难大幅提升产品生产能力，由于产能限制，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且合同金额 94% 的项目已开工建设；随着订单量逐步提升，公司现有产能难以覆盖日益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公司现有场地空间、布局受限，难以满足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

由于公司现有厂区面积利用饱和，生产及储存场地严重不足，影响公司生产及发货效率；同时由于场地不足，公司现有部分工序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生产、仓储及配套厂房，公司将以新生产基地为依托，进行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能扩充的同时，对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公司计划未来将部分工序收回，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兼顾降本增效，保证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

### （3）引进一批先进、智能制造装备，是公司增加收入和节约成本的重要举措

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不足、成新率持续降低、高端自动化设备有所欠缺等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将引进智能制造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拓展销售区域，增加公司收入，降低生产成本。

### 3、项目建设可行性

#### (1) 防护设备、防化设备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进城市空间格局优化，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下，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重要性逐步凸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人防工程的重视，国家人防部门提高了防空地下室的应建面积标准、平战转换要求、防化设备标准提高，使得人防设备需求有所增加，将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新型城镇化、城市现代化的持续建设，推动民用建筑行业、城市轨道交通稳步发展，推动人防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 (2) 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人防设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部分地铁建设集团、大型建筑商、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10**亿元，其中**94%**的在手订单已开工建设。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 (3)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技术方面的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有力的技术基础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大多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准入企业数量较少。据查国家与省市人防办官网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共有七百余家企业具有防护设备生产专项资质，**33**家企业具有防化设备生产专项资质，其中**12**家企业具有防护、防化两项专项资质，发行人属于全国**12**家拥有双项资质的企业之一。

公司现已成为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行业中技术能力较为全面、核心度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质量控制、性能保障、工艺提升等产品生产的经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形成**51**项技术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技术方面的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有力的技术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总投资 36,065.98 万元。总投资中:土地使用权费投资 2,423.00 万元,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投资 22,957.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5,850.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835.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000.00 万元。

#### ①土地、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

土地使用权费、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投资 25,3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投资估算总值 (万元)
一	土地使用权费	43,263.73	560.00	2,423.00
二	建筑土建、装修及基础工程	64,679.40		21,930.00
1	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6,919.40		816.00
1.1	生产厂房	6,631.96	1,174.00	779.00
1.2	门卫室	85.32	1,272.00	11.00
1.3	气站	101.06	1,272.00	13.00
1.4	化学品库	101.06	1,272.00	13.00
2	预计新建厂房:	57,760.00		21,114.00
2.1	办公大楼	4,500.00	4,500.00	2,025.00
2.2	防护车间	16,000.00	3,500.00	5,600.00
2.3	防化车间	16,000.00	3,500.00	5,600.00
2.4	机加车间	8,000.00	3,500.00	2,800.00
2.5	中央库	8,000.00	3,500.00	2,800.00
2.6	倒班房	5,000.00	3,500.00	1,750.00
2.7	危废房	200.00	1,500.00	30.00
2.8	配电房	60.00	1,500.00	9.00
2.9	基础设施	1.00(项)	500.00	500.00
三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027.00
1	设施配套费			320.00
2	建设项目报建费			210.00
3	施工监理费			190.00
4	勘察及设计费			185.00
5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			12.00
6	安全评价编制费			10.00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0
8	施工图审查费			10.00
9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5.00
10	审核竣工结算			35.00
<b>合计</b>				<b>25,380.00</b>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产投集团”）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该公司持有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85 号的工业用地、生产厂房等，其中土地 43,263.73 平米，生产厂房 6,631.96 平米。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开产投集团出具专项说明，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31 日会议精神，经开产投集团利用经开区南一路 85 号国有房产建设成都市龙泉驿区集中隔离应急病房。2022 年 4 月，集中隔离应急病房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并移交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使用。

根据成都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公开转让“绿色能源厂房项目”资产的批复》，2022 年 6 月，经开产投集团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述土地、房产等资产。

在挂牌公告重要信息披露特别说明中，要求受让方承接经开产投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否则将自愿向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支付赔偿款（包括应急病房建设成本及 6 月过渡期费用，月过渡期费用标准按该转让房产生产厂房月租金标准）。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承诺书》，接受上述条件，参与挂牌资产的竞买。

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拍卖程序，取得上述工业用地、生产厂房。同月，公司与经开产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非股权类），购置的上述工业用地和生产厂房，合同约定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产权，8 月 25 日其他资产正式移交至公司。此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继续使用上述生产厂房，公司履行拍买前的受让承诺，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未动工兴建。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

资及其他投资由公司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募投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及装修			■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								■

注：上表所列建设进度为依据历史经验预估，实际建设可能受未来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而与此存在偏差。

2022年9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弘艺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房建工程、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单位。

按2022年10月开始初步设计计算，募投项目将于2024年4月开始试生产。出租的厂房未来计划用作仓储，公司只要在募投项目建设第六阶段“试生产”前及2024年4月前清空出租的厂房，就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年12月19日，经开产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生产厂房租赁终止期为2023年8月31日。租赁期满，经开产投集团有义务拆除相关集中隔离应急病房设施，并将生产厂房交回公司。根据确认函，租赁到期，发行人有权收回出租的房产，发行人清空出租房产，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生产厂房对外租赁，租赁终止时间确定，且公司厂房出租终止时间远早于“试生产”时点，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为确保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项目将新增系列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生产及配套设备，关键设备拟采购行业最新的高端设备，使项目建成后能在国内具有竞争优势。项目新增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所处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单价	总价
一	防化类生产设备				2,805.00
1	冲压类	箱体冲压线	1	150.00	150.00
2		碳板冲压线	2	160.00	320.00
3		进出风口冲压线	1	120.00	120.00
4		盲盖、接头圆环、压紧环 联合冲压线	2	90.00	180.00
5		精滤器铁框冲压线	1	80.00	80.00
6		通用冲压设备	10	30.00	300.00
7	焊接类	箱体焊接线	1	120.00	120.00
8		下壳体组队焊接线	1	120.00	120.00
9		内外扣板丝网焊接线	1	50.00	50.00
10		铁框焊接专机	1	40.00	40.00
11		接头圆环焊接线	1	60.00	60.00
13		通用焊接设备	10	1.00	10.00
14	表处理类	喷塑线	1	95.00	95.00
15		喷漆线	1	150.00	150.00
17		自动刻字线	1	50.00	50.00
18	总装类	总装线	1	350.00	350.00
19		自动装碳线	2	100.00	200.00
20		精滤器折纸灌胶线	1	120.00	120.00
23	环保	环保设备	1	200.00	200.00
24	通用	通用设备	1	90.00	90.00
二	防护类生产设备				2,620.16
25	下料类	型钢开料机	1	150.00	150.00
26		激光切割机	1	130.00	130.00
27	机加类	车加工中心	1	30.00	30.00
28		轴类数控车加工线	1	95.00	95.00
29		数控钻攻生产线	1	50.00	50.00
30		型钢加工生产线	1	80.00	80.00
31		通用加工设备	20	10.00	200.00
32	表处理类	表面除锈生产线	1	95.00	95.00
33		喷漆线	1	80.00	80.00
34	焊接类	门扇组队专机	4	80.00	320.00

35		配件组队专机	2	80.00	160.00
36		网片组队专机	1	120.00	120.00
37		悬板专机	1	50.00	50.00
38		门框组队专机	2	80.00	160.00
39	浇筑	自动浇筑养护线	1	280.00	280.00
40	测试检验类	应力时效专机	1	50.00	50.00
41		通用检测设备	1	15.16	15.16
42	智能仓储	智能立体仓库	1	185.00	185.00
43	环保	环保设备	1	285.00	285.00
44	通用	通用设备	1	85.00	85.00
三	安防信息化设备		1	300.00	300.00
四	辅助配套设备				124.84
45	辅助配套设备	变压器出线柜	5	3.58	17.88
46		直流电源柜（配电屏）	2	2.42	4.84
47		变压器（SCB10-2000/10）	2	11.95	23.90
48		交流低压配电柜	22	3.03	66.55
49		变压器（SCB10-400/10）	1	4.54	4.54
50		发电机	1	7.14	7.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5,850.00

### 5、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85号，公司已依法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项目投资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 6、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似或相同，或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和工艺升级、及行业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因此，项目在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三）、3、（2）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使用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核心

技术基本情况”。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污水、焊接设备烟尘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总体排放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具体来看：

（1）废水处理与排放——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2）废气的防治措施——主要为生产场地焊接设备和表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烟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通风、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净化效率达 90% 以上。（3）噪声控制——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测试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通过减振、降噪处理，再经过一定距离衰减，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固废处理——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弃金属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元配件等。办公生活垃圾由清洁员收集，再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纸箱、纸盒等废包装材料与废弃金属件，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经检验不合格的元配件等，由公司按相关废品处置标准进行。

## 8、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已依法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污水、焊接设备烟尘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总体排放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具体来看：

（1）废水处理与排放——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2）废气的防治措施——主要为生产场地焊接设备和表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烟尘、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通风、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净化效率达 90% 以上；（3）噪声控制——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测试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通过减振、降噪处理，再经过一定距离衰减，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固废处理——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弃金属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元配件等。办公生活垃圾由清洁员收集，再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做到日产日清。纸箱、纸盒等废包装材料与废弃金属件，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经检验不合格的元配件等，由公司按相关废品



处置标准进行。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42,014.00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10,023.60
毛利率（达产年）	%	40.98
净利率（达产年）	%	23.81
净现值（I=12%，税后）	万元	20,199.84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含建设期）	年	6.0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2.13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 （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投产的产品与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合理，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 1、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 36,065.98 万元，用于建设“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发行人上游行业供应充足，能支撑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钢材、不锈钢、活性炭等，钢材与不锈钢作为我国工业的基础，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而活性炭作为防化设备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与活性炭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市场中也存在其他合格活性炭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属于市场充分竞争行业，能稳定的保障项目所需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 （2）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 ①民用建筑行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达**65.22%**，比上年末提高**0.50**个百分点。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高于55.3%的世界平均水平，接近中高收入经济体的65.2%，但仍明显低于高收入经济体的81.3%；同时根据联合国《世界城镇化发展展望2018》显示，203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70.6%，2050年达约80%，我国城镇化还有约20个百分点的上升空间。

我国城市人均居住面积尚有一定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显示，我国家庭户人均居住面积达到41.76平方米，其中，城市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为36.52平方米，城市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统计中四川为37.01平方米，在全国以及西南地区中处于中低水平，而四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57.8%，四川省作为全国人口大省，在城镇化率、城市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城市房地产市场提升空间可观。

根据Wind数据，2013年至202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人均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呈持续下降态势，而人均购房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上行，国民对于商品住宅的投资热度以及国民高储蓄率为支持城市化和房地产提供资金。

2021年9月底以来，中央及各部委首提“两个维护”并连续释放维稳信号；12月份银保监会表示会重点满足首套房、改善性住房按揭需求，合理发放房地产贷款、并购贷款；证监会表示后续会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正常融资；同时自12月起央行连续降息、降准，房贷利率有所下调，放贷速度有所加快，房地产信贷政策开始边际松动，各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高频、精准出台稳楼市新政。

持续的城镇化扩张将稳步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进而推动民用建筑行业稳步发展。整体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正面临阶段转换的重要节点，后续我国房地产行业将逐步结束粗放式的高增长模式，转而进入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精细化发展阶段，可预估我国房地产市场将按照更健康且稳健的方式进行复苏发展。

##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止**2022**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5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308**条，运营线路总长度**10,287.45**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8,008.17**公里，占比**77.84%**；全国城轨交通累计投运车站总计**5,875**座，其中换乘车站**655**座,相对于传统的交通方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仍处于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居民对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的日益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加快，建设城市数量增加，线网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将持续发展。轨道交通在建方面，截止**2022**年底，中国大陆地区有**51**个城市在建线路总规模**6,350.55**公里，在建线路**243**条（段），共有**29**个城市在建线路为**3**条及以上，**25**个城市的在建线路长度超过**100**公里。从线路规划情况来看，截止**2022**年底，共有**72**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50**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6,675.57**公里。

## ③成都地区的发展情况

成都市作为四川省会城市、副省级市、超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受成都市各方面快速发展，创造了诸多优良就业择业机会，因此对周边乃至西部地区具有虹吸效应。**2022**年末，成都市年末常住人口**2,126.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699.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9.9%**，年末户籍人口**1,571.6**万人，是全国城市人口超两千万的**6**座城市之一。由此可见，成都市有超**555**万人属外地户口而选择常住成都，因此成都市人口净流入为其住房、交通出行等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了刚性需求。

成都作为发行人主要市场与大本营，成都市提出“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城市规划，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未来市域面积将向简阳、金堂、青白江、眉山、资阳等周边区域进一步扩张，由此带动房地产建设及土地供应稳定增加。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正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长、投资规模大，且可预见未来仍有将保有相应的投入，轨道交通防护设备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长期内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3)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b>69,544.32</b>	61,369.64	45,057.88
营业收入	<b>33,357.12</b>	36,229.66	26,686.67
净利润	<b>10,390.38</b>	8,460.74	6,194.56
合同负债	<b>30,039.53</b>	26,023.97	18,710.30

2020年-2022年，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4.24%**、**11.80%**、**29.51%**，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收款方式，公司防化设备采用先款后货，防护设备按进度收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30,039.53**万元，需要资金用于采购原料，用于生产客户预订的防化设备和防护设备。

### (4)现有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情况

#### ①稳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培养，公司已汇聚一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形成具有突出优势的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当前研发团队20余人，分布于总体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生产工艺等多个专业领域，研发团队中多数具备多年以上人防设备行业研发经验，已形成较为科学的人才搭配梯队。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对行业发展动态的敏锐洞察力，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确保了公司技术储备的可工程化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敏锐的市场嗅觉和研发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后续研发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 ②已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长周期专注于人防设备技术储备，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创新。**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和技术成果**51**项技术专利，相关成果涉及生产设备发明、

工艺改进等。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在房地产、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开展更深层次技术研究的基石。

(5)募投项目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及其消化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生产经营场地面积 (平方米)	新增软硬件设备原值 (万元)	新增产能	
		64,678.40	5,850.00
		过滤器(万台)	5.00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已生产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已达 2022 年营业收入近 3 倍，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下，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重要性逐步凸显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逐步深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正在加速推进，而地下空间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在促进城市功能优化、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综合环境水平、增强城市应急防护能力等方面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有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的城市发展战略要求，对实现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发展目标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对于地下空间利用日趋重视，以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下停车场为主的地下空间开发进入快车道。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进城市空间格局优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发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而人防空间作为城市地下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城市地下规划建设的必要工作，城市地下空间与人防工程融合发展将推动人防设备行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根据《2021 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城市地下空间累计建设 24 亿平方米，其中 2020 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5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0.78%。“十三五”期间新增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13.3 亿平方米，新增地下空间人均建筑面积为 1.47 平方米。

②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标准提高，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人防工程的重视，逐步缩小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人防建设必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规范要求我国人均居住面积一般为 28-35 m<sup>2</sup>。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28 m<sup>2</sup>的标准进行配建指标与配建比例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m<sup>2</sup>/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5.3%-14.3%”；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35 m<sup>2</sup>的标准进行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m<sup>2</sup>/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4.3%-11.4%”。按照谨慎性原则，取配建比例为 5%，人防设备市场需求较大。

随着国家人防部门提高了防空地下室的应建面积标准，使得人防设备需求有所增加，将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 ③平战转换要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大

目前人防工程孔口封堵主要采用门式封堵（人防门）和封堵板封堵，门式封堵是建设在孔口安装人防门，战时直接使用，造价较高；封堵板封堵建设时安装门框，临战再采购并安装封堵板，造价相对较低，但转换时间长，缺少时效性。

为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的及时性和时效性，确保人防工程的战时功能。2017 年 4 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新建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按照标准要求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安装到位。人防工程口部和防护单元之间的封堵设施，有条件的用封堵门替代封堵板，提高转换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同，各地执行上述政策时间存在差异。2021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四川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办法》（川人防办〔2021〕90 号），人防指挥项目及其配套车辆掩蔽工程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必须同步施工安装到位。人防工程的战时使用及平战两用的出入口、连通口、以及其他孔口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或一次安装到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人防工程的重视，各地将陆续执行减少封堵板封堵的政策。国家逐步推广减少封堵板的政策，将减少了人防工程临战安装的工程量，同时也提高了人防工程设备平时安装量，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 ④老旧人防工程的退出、维修或更换，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为备战备荒的防空地下室。早期人防工程因当时建设标准和建筑质量已基本不能满足现代战争防护需求，战时盲目疏散掩蔽可能造成重大伤亡。

为了解决早期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低、维护成本高、安全隐患多等问题。2019 年 9 月 25 日，国家人防办公室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早期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的通知》，通知要求早期人防工程采取分类处置，尤其是对具备使用价值但不具备战备价值的工程，采取退出战备序列、参照普通地下室管理的措施。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平时维护标准，确保人防工程满足战时防护功能和使用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参考其他省市经验并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明确了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导则，同时也激发了人防设备的维保市场。

老旧人防工程的退出、维修或更换，将带动新人防工程的建设或设备的更新换代，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⑤防化设备标准逐步提高，有利于消化募投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目前人防设备过滤器主要有一代过滤器 LX-1000 型、77-2-1000 型，为 70 年代设计产品，二代过滤器 RFP-500 型、RFP-1000 型。一代过滤器存在防护能力小、设计储存寿命短（5 年），不具备生物灭活功能等缺陷。

2011 年 2 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关于使用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通知》（国人防〔2011〕58 号），通知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LX-1000 型、77-2-1000 型过滤器。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同，各地执行上述政策存在时间差异，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上述通知，开始执行。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民防办公室发布《关于新建人防工程增配部分通风设备设施减少平战转换量的通知》，通知规定预留滤毒通风系统粗滤器、预滤器和过滤吸收器安装位置，并未要求安装建设人防工程时安装过滤吸收器。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人防工程的重视，各地将陆续执行过滤器安装的标准，二代过滤器市场需求会逐步增加，且大量已安装一代过滤器的人防工程需要跟换已过期过



滤器。国家逐步推广二代过滤器的政策，将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 ⑥通过拓展销售区域，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防护设备可在四川省内、西藏地区销售。受产能的限制公司主要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销售，成都地区的防护设备销售在占比超过 60%以上。公司的生产的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销售，由于受产能限制，公司只在部分省市销售。以 2022 年为例，公司防化设备只在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销售，其中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 8 个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防化设备收入的 80.00%。

2022 年 8 月 8 日，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双向放开暂行实施办法》，受此项政策的影响，公司的防护设备的销售将拓展到重庆地区。

2023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发布《川渝地区跨区域销售防护设备企业名录》，公司防护设备可以在重庆市销售。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 号）规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

公司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的防护设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拓展防化产品的销售区域，消化募投项目防护设备产能的消化。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省内非成都地区、重庆的市和全国的防护业务，拓展全国防化设备的覆盖面，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综上，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6）未来拓展规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省内非成都地区、重庆的市和全国的防护业务，拓展全国防化设备的覆盖面，消化募投项目防护设备新增产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其中 94%的在手订单已开工建设。在此情况下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较为突出，扩大产能是公司应对市场需求且持续保障市场份额的前提。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游供应充足，下游需求旺盛，技术储备充分，新增产能能有效的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合理。

## 2、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 （1）发行人具备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

####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管理层定期对企业战略及战略要素进行系统分析，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机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 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了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流动资金存入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 ③募投效果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适应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基础；建立了合理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力。

####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建筑及装修房屋。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合理，具备实际的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且投资周期短，预计不存在突发影响项目进度的不利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2021年分别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不属于该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李山鹰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薛亮、黄代云、张社林	合同纠纷	280.5	1.08
<b>总计</b>	-	-	<b>280.5</b>	<b>1.08</b>

#### 其他披露事项：

2022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该案起诉状中载明原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李山鹰对被告张社林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薛亮、黄代云、对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川0108民初9327号】确认的内容共同承担支付责任和义务，确认被告张社林在其在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范围内（即280.5万元）承担支付责任和义务；2、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将第一项款项支付给原告，由原告将其用于履行（2020）川0108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李山鹰支付承诺书约定的生活费，暂计算至2022年5月18日共计143000元；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2022）川0108民初

9327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李山鹰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采购款7,800,000元；2、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7,8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2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第一项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律师费36,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0,577元；4、被告李山鹰、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追偿。

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李山鹰就上述案件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01民终422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个人的诉讼，诉讼不涉及公司。案件诉讼金额较小，即使张社林败诉，不会对其对发行人的持股造成任何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内容、程序、信息沟通、资料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2）网站；（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单独沟通；（5）现场参观；（6）电话咨询。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2）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持续、稳定利润的分配政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明确规定，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张社林

  
王忠

  
刘家祥

  
柳锦春

  
陈磊

#### 全体监事：

  
郭亮

  
任静

  
陈燕

#### 高级管理人员：

  
张社林

  
王忠

  
覃传银

  
杨明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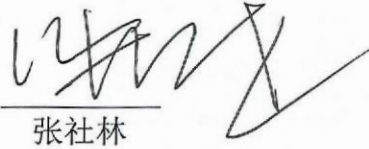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社林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社林

  
张文甫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洲嘉

保荐代表人：  
   
李皓 唐忠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胡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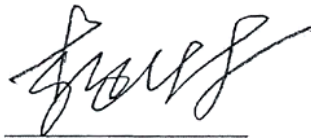


2023年 5 月 2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



黄敏



黄磊



刘霖蓉



叶梓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

李晓琴（已离职）



黄磊



刘霖蓉



叶梓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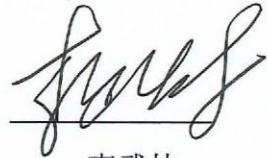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

###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受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00号），承担该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琴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4日

## 九、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 (一) 发行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传银

电话：028-88465905

传真：028-88465905

- (二)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皓、唐忠富、王洲嘉、刘德虎、邓勇、聂宏萍、陈勉、吕馨玲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